

**关于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 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 2301 单元）

二〇二二年二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2022年1月21日下发的《关于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10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睿智融科”）会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证券”，国金证券和华兴证券合称“联合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问询函所提到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并完成了《关于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回复”）。

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中的简称和名词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中的含义一致，涉及对申请文件修改的内容已用楷体加粗标明。

在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问询函回复所用的字体：

黑体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楷体加粗	涉及修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

释义

在本回复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词由以下释义规范：

高毅资产	指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生电子	指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证股份	指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富趋势	指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钧恒资本	指	钧恒资本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万物皆数	指	万物皆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排排网	指	深圳市排排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跃然	指	上海跃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头豹研究院	指	南京头豹人工智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华兴资本	指	华兴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雷根	指	上海雷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展弘	指	上海展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除非本回复中另有说明，《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使用的释义和简称适用于本回复。

目 录

释义.....	2
目 录.....	3
1.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东	4
2.关于经营资质及经营合法合规性:	20
3.关于华兴资本及其关联主体	26
4.关于收入确认	38
5.关于收入	50
6.关于营业成本	73
7.关于员工	90
8.关于关联方代垫工资薪酬	103
9.关于对外投资	118
10.关于股份支付	158

1. 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东。根据申报材料和反馈意见回复：

(1) 罗瑛兰的配偶曾相荣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未曾在发行人处担任过任何职务。2019年10月，曾相荣与发行人全部股东一起与上海慧嘉共同签署对赌协议。此外，曾相荣还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2) 李卉为发行人创始股东，2012年9月，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占发行人总股本的5%）无偿转让给其子李云铂，2015年6月，李云铂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李云铂在美国留学期间先后担任发行人监事、董事。

(3) 员工持股平台宏德长元、宏源广德、宏仁益瑞的普通合伙人均为罗瑛兰，罗瑛兰对相关持股平台多数事项拥有独立决定权，该种安排与新成源恒（发行人另一员工持股平台）及其他一般的员工持股平台存在差异。员工持股平台中多名员工入股资金来源于向罗瑛兰借款。

请发行人：

(1) 充分说明曾相荣（既非发行人股东又非发行人董监高）参与签署对赌协议、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曾相荣在发行人业务经营中发挥的作用，发行人将主要资金投资于曾相荣设立管理的基金的决策独立性，曾相荣是否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 补充说明2015年6月李云铂增资的资金来源，李云铂担任发行人董事和监事的背景和原因、提名人、履职情况、是否实际由其母亲代为履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完善。

(3) 充分说明宏德长元、宏源广德、宏仁益瑞多数事项由罗瑛兰独立决策的合理性，向罗瑛兰借款用于员工持股平台入股的员工与罗瑛兰之间是否存在代持关系、相关依据的充分性、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充分说明曾相荣（既非发行人股东又非发行人董监高）参与签署对赌协议、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曾相荣在发行人业务经营中发挥的作用，发行人将主要资金投资于曾相荣设立管理的基金的决策独立性，曾相荣是否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1、充分说明曾相荣（既非发行人股东又非发行人董监高）参与签署对赌协议、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充分说明曾相荣（既非发行人股东又非发行人董监高）参与签署对赌协议原因及合理性

经查阅《关于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关于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及相关《补充协议》（以下统称“投资协议”），投资协议中将罗瑛兰、段芬兰、李云铂、张学成、童健统称为“创始股东”，曾相荣系实际控制人罗瑛兰的配偶，作为合同签署一方，单称为“一致行动人”。其中，曾相荣在投资协议中并未作为对赌义务人，也不承担投资协议项下股份回购等创始股东所承担的对赌义务和责任。

曾相荣作为合同当事人签署投资协议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曾相荣虽非发行人股东亦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但考虑到曾相荣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瑛兰的配偶，对上述投资协议的顺利履行具有重要影响；

②曾相荣控制的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等企业从事私募股权投资等经营活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考虑到最大化降低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等可能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造成障碍的潜在风险，同时避免夫妻共同财产处分权可能引起的潜在纠纷，上海慧嘉要求曾相荣作为“一致行动人”签署投资协议，曾相荣应全力配合发行人上市安排，最大限度消除影响发行人上市的障碍或潜在风险，从而保障其投资者权益及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顺利进行；

③考虑到本次增资引进华兴资本将对发行人经营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曾相荣为支持其配偶罗瑛兰的事业发展，并使得融资顺利进行，同意接受上海慧嘉提出的要求其签署投资协议的条件。

综上，曾相荣签署对赌协议具有合理性。

（2）充分说明曾相荣（既非发行人股东又非发行人董监高）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曾相荣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罗瑛兰、曾相荣于2020年3月19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北京望京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0020000088-2020年望京（抵）字0008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罗瑛兰、曾相荣将其所有的位于北京顺义区滟澜山庄的房屋抵押给工商银行北京望京支行，为发行人在2020年3月19日至2021年5月30日期间在工商银行北京望京支行形成的包括借款、外汇转贷款、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等系列合同形成的最高余额为1,726.76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罗瑛兰、曾相荣于2020年4月2日分别与工商银行望京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于2020年3月19日与工商银行北京望京支行签订的《小企业借款合同》（编号：0020000088-2020年（望京）字00138号）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该笔借款已于2021年4月23日结清，该关联担保已经解除。

②为成都睿智向泸州银行成都分行借款提供担保

罗瑛兰、曾相荣于2020年9月23日与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泸州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泸银成分业务十部保字（2020）年第（109）号”的《保证合同》，为成都睿智与泸州银行成都分行之间签署的编号为“泸银成分业务十部流借2020年第49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自2020年9月起至2021年9月止）届满之日起三年。该笔贷款已于2021年5月提前结清，该关联担保已经解除。

上述借款事宜中，曾相荣作为共同担保人的原因如下：

A、位于北京顺义区滟澜山庄的房屋系罗瑛兰、曾相荣的夫妻共同财产，

为确保不因夫妻共同财产处分权等因素产生担保履约纠纷，工商银行望京支行要求曾相荣共同签署抵押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B、鉴于曾相荣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瑛兰之配偶，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贷款银行为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约偿还贷款，增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担保履约能力，从而要求曾相荣与罗瑛兰夫妻两人共同承担个人连带责任担保，这在中小企业银行贷款融资实务中较为常见；

C、曾相荣作为罗瑛兰的配偶，其出于支持罗瑛兰事业以及促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展的考虑，自愿为发行人的银行贷款与罗瑛兰共同承担连带责任，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顺利获得银行贷款。

2、曾相荣在发行人业务经营中发挥的作用

曾相荣拥有多年的私募投资经验，在其个人投资活动及与同行业投资机构交往中，曾相荣逐步对于私募投资领域交易类软件在量化投资中的应用场景及实现功能有了深入的理解。在发行人业务发展初期，拟面向私募投资机构提供软件产品。曾相荣凭借其投资经验及行业积累，对发行人私募投资交易软件需要实现的功能及不同模块的设置等方面提供了较多的建议和改进意见，使得发行人的私募投资交易软件不断得到完善和优化。随着发行人业务日趋成熟，研发团队逐步扩大，研发能力逐步提高，加之目标客户由私募投资机构向基金公司、证券公司、银行、信托公司等多领域扩展，公司产品不断优化并呈多元化发展，功能日趋完善。在这过程中，曾相荣对公司投资交易软件的改进和完善作用逐渐减弱，主要以用户的使用体验及资深从业者的行业经验为产品改善提供建议。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曾相荣从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也未在发行人担任过任何职务，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事任免不发挥作用。与此同时，曾相荣未实际参与发行人具体业务经营，从未参与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决策产生重要影响。

3、发行人将主要资金投资于曾相荣设立管理的基金的决策独立性

（1）发行人投资盈融达投资管理的基金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

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

管理制度，明确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关联方盈融达投资管理的基金理财产品所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如下：

①2020年购买盈融达投资管理的基金理财产品情况

2019年11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11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发行人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在2020年度购买盈融达投资的基金理财产品。上述会议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20年度发行人累计向盈融达投资购买22,320.00万元的基金产品，未超过前述预计的3亿金额上限。

②确认2018年-2020年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2021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6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6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度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其中包括发行人购买盈融达投资基金理财产品的情况。独立董事对发行人购买盈融达投资基金理财产品发表了独立意见，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上述会议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③2021年1-6月购买盈融达投资管理的基金理财产品情况

2020年10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11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在2021年度购买盈融达投资私募产品，购买额度循环滚动使用。上述会议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21年1-6月，发行人累计向盈融达投资购买25,900.00万元的基金产品，未超过前述预计的3亿金额上限。

④确认2021年1-6月的关联交易

2021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12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1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2021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2021年12月27日对公司2021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盈融达投资购买基金理财产品均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的程序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盈融达投资实际控制人曾相荣未对发行人投资行为产生影响

①发行人购买盈融达投资管理的基金理财产品的原因

发行人于2020年初开始购买盈融达投资管理的多只基金产品，原因如下：

A、2020年初，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货币资金规模远高于营运资金需求，闲置资金有保值增值的需求；

B、发行人基于对盈融达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曾相荣的了解，在长达十余年的投资过程中，盈融达投资形成了较为稳健的投资风格，2020年下半年后其产品策略多以FOF基金为主，投资风险相对分散；

C、发行人购买的基金均系开放式基金，基金的申购赎回无固定时间限制，可视市场时机和收益情况随时赎回，具有较强的流动性。

具体原因分析参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九 关于对外投资”之“一、（一）”之“4、持续大额购买盈融达投资所发行产品的必要性、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系出于自身资金保值增值的需求，购买了互信度较高，投资风格稳健、风险相对分散的盈融达投资管理的基金产品，具有商业合理性。

②曾相荣未影响发行人投资决策

发行人购买盈融达投资管理的多只基金产品均为自主决策，曾相荣未要求发

行人购买其管理的基金产品，亦未对发行人投资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4、曾相荣是否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九问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曾相荣作为罗瑛兰配偶，并非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原因如下：

（1）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曾相荣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也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一致行动协议等其他安排支配发行人股份或表决权的情形。

（2）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曾相荣未担任过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未在发行人任职；曾相荣对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人事任免不产生作用。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系依法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由曾相荣提名或任免的情形；曾相荣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不享有任何表决权，也未曾参与过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对发行人经营决策未产生重大影响。

（3）曾相荣参与签署对赌协议、为公司提供担保等公司事务，系其作为实际控制人配偶，为满足投资方或贷款银行的要求、支持其配偶事业发展作出的安排，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决策不产生重大影响，上海慧嘉等股东在签署投资协议时也未将曾相荣作为“实际控制人”认定。

因此，基于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曾相荣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二）补充说明 2015 年 6 月李云铂增资的资金来源，李云铂担任发行人董事和监事的背景和原因、提名人、履职情况、是否实际由其母亲代为履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完善

1、补充说明 2015 年 6 月李云铂增资的资金来源

李云铂2015年6月向公司增资100万元的资金系由罗瑛兰汇款至李云铂账户，再由李云铂出资至睿智融科。该笔资金系罗瑛兰基于李卉自睿智融科有限公司于2011

年设立至2015年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以股东身份为睿智融科有限介绍客户、引进和培养销售人员等），罗瑛兰给予李卉的奖励。因此，在李云铂本次向公司增资时，经协商由罗瑛兰直接汇款给李云铂用于出资。故李云铂增资的资金来源李卉的自有资金。

2、李云铂担任发行人董事和监事的背景和原因、提名人、履职情况、是否实际由其母亲代为履职

李云铂于2013年3月至2015年5月期间担任睿智融科有限的监事，并于2015年5月至2019年5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其担任发行人监事、董事的背景和原因、提名人、履职情况等具体情况如下：

（1）李云铂担任睿智融科有限监事的背景和原因、提名人、履职情况、是否实际由其母亲代为履职

①李云铂担任睿智融科有限监事的背景和原因、提名人

基于家庭内部安排并希望李云铂未来回国后能有机会参与睿智融科有限的经营的考虑，李卉与睿智融科有限当时另外两名股东罗瑛兰、曹柏籽协商，拟将其所持有睿智融科有限股权转让给其儿子李云铂，该转让事项于2012年9月完成。同时拟将李卉担任的睿智融科有限的监事职务也变更为李云铂；2013年3月，睿智融科有限召开股东会，经李云铂提名，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李云铂担任监事，并于2013年5月完成工商备案。

②履职情况、是否实际由其母亲代为履职

李云铂担任监事期间，睿智融科有限未设监事会，仅设监事一人，李云铂按照睿智融科有限的《公司章程》之规定，对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履职期间内未发生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质询或对股东会会议结果提出质疑意见等情形。在其任职期间，为更深入了解公司情况，并更好地履行监事职责，李云铂曾就履职情况征求过其母亲李卉的意见，但履职事务均由其自主完成，不存在李卉代李云铂履职的情形。

（2）李云铂担任发行人董事的背景和原因、提名人、履职情况、是否实际由其母亲代为履职

①李云铂担任发行人董事的背景和原因、提名人

2015年5月，睿智融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五人，李云铂系发行人的三个发起人之一。经罗瑛兰提名，李云铂作为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经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及治理机制的稳定性，经罗瑛兰提名，李云铂继续作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于2018年10月经发行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②履职情况、是否实际由其母亲代为履职

李云铂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所参与表决的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李云铂表决情况
1	2015.05.18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罗开富）的议案》《关于聘任罗开富为股份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同意
2	2015.05.19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份由 1000 万股增加至 3000 万股的议案》《关于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同意
3	2015.05.26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同意
4	2015.11.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同意
5	2015.12.1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同意
6	2016.06.0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表决同意
7	2016.07.15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同意
8	2016.12.08	第一届董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	表决同意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李云铂表决情况
		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2017.01.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将公司注册地址由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5 号楼 322206 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3 号楼 4 层 510 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同意
10	2017.04.0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罗瑛兰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罗瑛兰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定向增发 2000 万股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同意
11	2017.05.0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同意
12	2017.05.2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长沙捷明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设立重庆市重睿智睿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设立成都睿智宽谷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设立成都睿智融科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同意
13	2018.05.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表决同意
14	2018.10.0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表决同意
15	2019.04.19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拟投资宁波跃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拟投资设立子公司北京迅投启明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	表决同意/ 回避表决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李云铂表决情况
			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向盈融达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李云铂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由于李云铂长期在国外读书，其任董事期间主要委托发行人前董事罗开富及现董事罗瑛兰代为出席会议，并由上述受托人按照其本人意愿行使表决权、签署相关文件。根据李云铂出具的《确认函》，其已确认上述授权行为系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上述会议的表决和效力均予以认可且自愿接受上述会议相关文件所产生的全部法律效果并自愿承担全部相关责任。李云铂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按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董事职责，在其任职期间，不存在李卉代其履职的情形。

3、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完善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具体如下：

（1）发行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行《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符合法定程序，现行《公司章程》已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2）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并逐步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完善、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发行人已经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3）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制衡机制能够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程序健全有效。

（三）充分说明宏德长元、宏源广德、宏仁益瑞多数事项由罗瑛兰独立决策的合理性，向罗瑛兰借款用于员工持股平台入股的员工与罗瑛兰之间是否存在代持关系、相关依据的充分性、合理性。

1、充分说明宏德长元、宏源广德、宏仁益瑞多数事项由罗瑛兰独立决策的合理性

宏德长元、宏源广德、宏仁益瑞多数事项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瑛兰独立决策的原因如下：

（1）宏德长元、宏源广德、宏仁益瑞系发行人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于2017年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投资发行人外，并不从事其他投资及业务经营行为。罗瑛兰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具有实际控制权，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亦认可罗瑛兰的控制权，同意通过合伙协议约定，由罗瑛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在合伙企业中对多数事项享有决定权；

（2）罗瑛兰作为发行人自初创阶段至今对公司发展具有决定性作用的创始人，其以普通合伙人的身份管理员工持股平台，通过控制员工持股平台进而加强对公司的控制权；

（3）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的员工高达百余人，考虑到合伙人人数众多且分布在不同地区，如合伙人决策权限过于分散，集中召开会议难度较大，各合伙人签署法律文件不便，将影响合伙企业重大事项工商变更的便利性。因此，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签署合伙协议，约定将合伙企业的多数事项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决策。宏德长元、宏源广德、宏仁益瑞系发行人同一次员工股权激励中设立的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决策程序采取了相同的方式。该等安排并不违反《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新成源恒系发行人向童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平台，考虑到童健在发行人股权融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发行人于2019年向童健授予股份进行股权激励。关于股权激励的方式，童健提出希望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参与公司决策，经过发行人综合评估并经各方友好协商，决定对童健采取一部分直接持股（持股比例1%），一部分间接持股（通过新成源恒持股发行人，比例1%）的方式。因合伙人仅有罗瑛兰和童健两人，且两人均主要在北京办公、生活，合伙企业决策

便利，同时为充分尊重童健作为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所享有的权利，新成源恒合伙协议对部分合伙事务采取了不同于宏德长元、宏源广德、宏仁益瑞的决策程序安排。

因此，宏德长元、宏源广德、宏仁益瑞多数事项由罗瑛兰独立决策具有合理性。

2、向罗瑛兰借款用于员工持股平台入股的员工与罗瑛兰之间是否存在代持关系、相关依据的充分性、合理性

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中，向实际控制人罗瑛兰借款用于员工持股平台入股的具体人员、金额、期限及归还等情况如下：

项目	合伙人姓名	所属持股平台	出资额 (万元)	借款金额 (万元)	出借人	借款期限、利率	是否归还
2016年股权激励	张学成	宏德长元、宏源广德、宏仁益瑞、千德百易	735.00	706.00	罗瑛兰	8年，借款利率参照银行长期借款利率4.90%/年	否
	陈勇	宏仁益瑞	199.57	196.00	罗瑛兰		否
	张良迪	宏源广德	175.35	156.00	罗瑛兰		否
	傅士东	宏源广德	113.40	90.00	罗瑛兰		否
	张金	宏源广德	105.00	99.00	罗瑛兰		否
2019年股权激励	郭祥	宏仁益瑞	15.75	5.00	罗瑛兰	时间较短，未签订协议	是
	童健	新成源恒及直接持股	311.11	220.00	罗瑛兰	3年，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注1}	是

注 1：借款协议约定借款利率即为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协议签订时银行同期存款年利率为2.75%；

注 2：宏仁益瑞原有限合伙人张锦成，曾在 2016 年股权激励中向罗瑛兰借款 9 万元。张锦成于 2021 年 12 月因个人原因离职后退出宏仁益瑞，并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向罗瑛兰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

(1) 2016年股权激励中的借款出资情形

在2016年股权激励中，张学成、陈勇、张良迪、傅士东、张金、郭祥作为公司核心员工而获得了本次股权激励，上述人员通过认缴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借款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上述人员向罗瑛兰借款参与员工股权激励并认购激励份额的行为系其基于真实意思表示达成的私人借贷关系，不存在任何胁迫、欺诈或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或其他第三方对其本人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根据出借人罗瑛兰出具的确认函，其与张学成、陈勇、张良迪、傅士东、张金、郭祥系基于真实意思表示达成的私人借贷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借款员工不存在代替其本人或其他第三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此外，根据郭祥提供的银行回单，郭祥已于2017年9月向罗瑛兰偿还完毕全部借款。

因此，张学成、陈勇、张良迪、傅士东、张金、郭祥获得股权激励已经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工商部门备案，其持股真实、合法、有效，上述借款人及出借人已确认各方之间借贷关系真实且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

(2) 2019年股权激励的借款出资情形

在2019年股权激励中，童健基于其对公司的贡献获得了本次股权激励，激励授予方式系通过受让实际控制人股份而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及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新成源恒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借款人童健出具的承诺函，其向罗瑛兰借款参与员工股权激励并认购激励份额的行为系其本人与罗瑛兰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胁迫、欺诈或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代持股份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情形；根据出借人罗瑛兰出具的确认函，借款事宜系其本人与童健之间基于真实意思表示达成的私人借贷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童健代替其本人或其他第三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此外，根据童健及罗瑛兰提供的银行回单，童健已于2021年6月向罗瑛兰偿还完毕全部借款。

因此，童健获得股权激励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并经工商部门备案，其持股真实、合法、有效，上述借款人及出借人已确认各方之间借贷关系真实且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

综上，向罗瑛兰借款用于员工持股平台入股的员工与罗瑛兰之间均不存在代持关系，相关依据具有充分性、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关于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及相关《补充协议》，确认曾相荣在上述协议中的主体定位以及主要责任、义务条款；

2、访谈罗瑛兰、曾相荣及时任华兴资本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项威，了解曾相荣作为《关于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签署方的背景及原因；

3、查阅发行人向工商银行望京支行、泸州银行成都分行的借款合同、抵押担保合同、保证合同等，确认曾相荣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访谈罗瑛兰、曾相荣，了解曾相荣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背景及原因；

4、查阅发行人的工商内档以及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今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花名册以及曾相荣提供的调查表，并访谈罗瑛兰、曾相荣，核查曾相荣是否在发行人处担任过具体职务，是否参与过发行人业务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过影响，是否对发行人具有实际控制权；

5、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以及相关关联交易的实际审议程序文件，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审议的独立性；

6、查阅发行人的工商内档、历次三会文件以及李云铂提供的调查表，核查罗瑛兰2015年增资发行人的出资银行卡的资金流水，并对罗瑛兰、李卉、李云铂进行访谈，确认李云铂2015年6月增资的资金来源及担任发行人监事、董事的期间、背景、提名情况，了解李云铂的履职情况以及是否由其母亲代为履职；

7、查阅李云铂出具的关于确认其委托他人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的确认函；

8、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内控制度、相关会议审议文件等资

料并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确认发行人治理结构是否完善；

9、对发行人总经理张学成以及董事会秘书陈勇进行访谈，了解宏德长元、宏源广德、宏仁益瑞多数事项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瑛兰独立决策的原因；

10、查阅宏德长元、宏源广德、宏仁益瑞、千德百易的工商内档，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基本信息，查阅了全体合伙人提供的调查表，取得借款员工的借款协议，访谈罗瑛兰及借款出资的员工，了解员工向实际控制人罗瑛兰借款出资的情况，取得罗瑛兰及借款员工分别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事项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曾相荣虽非发行人股东亦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但考虑到曾相荣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瑛兰的配偶，其控制的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等关联企业报告期内也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为确保对赌协议顺利履行，同时消除关联交易等可能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造成障碍的潜在风险，避免夫妻共同财产处分权可能引起的潜在纠纷，曾相荣参与签署对赌协议；基于曾相荣系罗瑛兰之配偶，为确保不因夫妻共同财产处分权等因素产生担保履约纠纷，增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担保履约能力，曾相荣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在发行人业务发展初期，曾相荣对发行人私募投资交易软件需要实现的功能及不同模块的设置等方面提供了较多的建议和改进意见。随着发行人业务日趋成熟，目标客户由私募投资机构向基金公司、证券公司等多领域扩展，曾相荣对公司软件产品的改进和完善作用逐渐减弱，主要以用户的使用体验及资深从业者的行业经验为产品改善提供建议；发行人将主要资金投资于曾相荣设立管理的基金的决策具有独立性；曾相荣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李云铂于2015年6月增资发行人的资金系来源于其母亲李卉的自有资金，李云铂担任发行人监事及董事期间，均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监事及董事职责，不存在李卉代其履职的情形；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3、宏德长元、宏源广德、宏仁益瑞多数事项由罗瑛兰独立决策具有合理性，向罗瑛兰借款用于员工持股平台入股的员工与罗瑛兰之间均不存在代持关系、相

关依据充分、合理。

2. 关于经营资质及经营合法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和反馈意见回复：

（1）发行人开展相关证券服务业务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但发行人未明确说明未取得备案是否不能开展相关业务。

（2）《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52号，以下简称“《备案规定》”）于2020年8月24日施行，发行人于2020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完成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首次备案，且于2021年5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提交年度备案材料，目前尚处于年度备案审批过程中。

请发行人：

（1）明确说明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是否能开展相关业务，发行人是否在取得备案前已经开展相关业务及其合规性。

（2）补充说明备案审批过程中是否能够开展相关业务，年度备案的相关规定、审批期限，发行人是否存在备案不通过的风险，年度备案审批的最新进展；2020年12月24日前发行人开展业务的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明确说明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是否能开展相关业务，发行人是否在取得备案前已经开展相关业务及其合规性

1、明确说明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是否能开展相关业务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规定：“从事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业务，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未经核准，不得为证券的交易及相关活动提供服务。从事其他证券服务业务，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以及从事资产评估、资信评级、财务顾问、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法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未报备案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以下简称“《备案规定》”），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从事相关证券服务业务，应当按照备案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依法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不适用备案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的立法说明》：“明确证券服务机构备案‘事后备案’‘告知性备案’的性质；严格遵循‘放管服’要求，坚持‘备案’的非行政许可法律定位，不对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设定前置性条件。”

发行人系符合《备案规定》规定的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开展相关证券服务业务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但该备案系“事后备案”“告知备案”的性质，并非行政许可法律定位，无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相关法律法规并未就从事信息系统相关证券服务业务设定前置性条件。

因此，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备案可以开展相关证券服务业务，但开展业务后如未进行备案，则存在被责令改正及被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

2、发行人是否在取得备案前已经开展相关业务及其合规性

发行人在取得备案前已开展相关证券服务业务，但并不违反《备案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备案时间的法律规定

根据 2020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相关规定，从事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未报备案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此后，为落实修订后《证券法》关于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新要求，中国证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财政部颁布《备案规定》并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正式施行。根据《备案规定》，证券服务机构首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应当在签订服务协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备案；证券服务机构在《备案规定》施行前已经签订服务协议，正在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应当在规定施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备案规定》关于首次备案的要求进行备案。

2020 年 10 月 23 日，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科技监管类第 1 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启动了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备案工作。根据该指引，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在监管指引发布前已经签订服务协议，正在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应当在监管指引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尽快开展备案工作。

在上述规定施行以前，并无法律法规对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应当办理备案进行强制性规定，发行人开展相关证券服务业务无需办理备案，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监管指引》发布以后，发行人办理了首次备案及年度备案

①首次备案情况

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发布《监管指引》并上线运行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备案信息采集系统，启动了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备案工作。根据该监管指引规定，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只需要通过备案信息采集系统报送备案材料，并应当在监管指引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尽快开展备案工作。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在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备案信息采集系统报送了备案材料，并于当日受理。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告的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共有包括发行人在内的 92 家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首次备案。

②年度备案情况

根据《备案规定》，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年度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以通过网站公示证券服务机构基本情况的方式，为证券服务机构办结备案手续。

2021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科技监管局发布《关于开展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从事证券基金服务业务年度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备案通知》”），要求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首次备案并公示的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登录中国证监会政务服务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备案信息采集系统”中“年度事项备案”栏目报送相关材料，并将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年度备案的报送截止时间推迟一个月至 5 月 31 日。

2021年5月8日，发行人按照《备案通知》的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政务服务平台提交了年度备案材料。根据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备案信息采集系统显示的业务进度信息，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年度备案处于“已结束”状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月12日公示的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备案相关情况 & 基本信息（截至2021年12月3日），包括发行人在内完成首次备案的340家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均尚未公示年度备案情况。

此外，根据《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未报备案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市场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开展备案时间虽然超过了10个工作日，但已依法正常办理了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首次备案及年度备案登记，开展相关证券服务业务不违反法律法规，也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二）补充说明备案审批过程中是否能够开展相关业务，年度备案的相关规定、审批期限，发行人是否存在备案不通过的风险，年度备案审批的最新进展；2020年12月24日前发行人开展业务的合规性。

1、补充说明备案审批过程中是否能够开展相关业务，年度备案的相关规定、审批期限，发行人是否存在备案不通过的风险，年度备案审批的最新进展

（1）备案审批过程中是否能够开展相关业务

如前所述，根据《备案规定》及其立法说明，证券服务机构备案属于“事后备案”“告知备案”的性质，并非行政许可法律定位，无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相关法律法规未对从事信息系统相关证券服务业务设定前置性条件。

因此，发行人在备案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审批过程中能够开展相关证券服务业务。

（2）年度备案的相关规定、审批期限，发行人是否存在备案不通过的风险，年度备案审批的最新进展

①年度备案的相关规定、审批期限

根据《备案规定》第十七条之规定，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30日前提

交年度备案材料，备案内容包括证券服务机构基本情况和经营情况、依照备案规定备案的从业人员的变动情况、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变动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监管指引》规定，按《备案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完成首次备案的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30日前通过备案信息采集系统填写年度备案信息并报送有关材料。年度备案材料内容包括：1.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基本情况和经营情况；2.依照规定备案的从业人员的变动情况；3.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变动情况。

2021年4月28日，中国证监会科技监管局发布《关于开展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从事证券基金服务业务年度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2021年4月30日前完成首次备案并公示的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登录中国证监会政务服务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备案信息采集系统”中“年度事项备案”栏目报送相关材料，并将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年度备案的报送截止时间推迟一个月至5月31日。

根据《备案规定》第十九条之规定，证券服务机构报送的备案材料不完备或者不符合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在接收备案材料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证券服务机构补正备案材料。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补正。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的备案材料完备的，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自收齐备案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以通过网站公示证券服务机构基本情况的方式，为证券服务机构办结备案手续。证券服务机构提交补正材料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②发行人是否存在备案不通过的风险，年度备案审批的最新进展

根据《备案规定》及其立法说明，证券服务机构备案属于“事后备案”“告知备案”的性质，并非行政许可法律定位，无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相关法律法规不对从事信息系统相关证券服务业务设定前置性条件。

《备案规定》《监管指引》规定了办理年度备案的材料及程序要求，备案内容包括证券服务机构基本情况和经营情况、依照规定备案的从业人员的变动情况、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变动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规

定的其他事项，但并未规定年度备案相关实质审查要求。

2021年5月8日，发行人按照《备案规定》《备案通知》的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政务服务平台提交了年度备案材料。在发行人于2021年5月8日提交备案申请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证监会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相关材料补正要求。

根据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备案信息采集系统显示的业务进度信息，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年度备案处于“已结束”状态。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月12日公示的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备案相关情况及基本信息（截至2021年12月3日），包括发行人在内完成首次备案的340家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均尚未公示年度备案情况。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备案不通过的风险。发行人年度备案目前处于“已结束”状态，尚待证监会通过网站公示。

2、2020年12月24日前发行人开展业务的合规性

如前所述，发行人在2020年12月24日首次备案之前开展相关证券服务业务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如下：

1、检索研究《证券法》《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第九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6号》《<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的立法说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科技监管类第1号》《关于开展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从事证券基金服务业务年度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中关于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备案的相关规定；

2、核查发行人进行中国证监会首次备案以及年度备案的相关证明文件，登陆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查询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备案相关情况及基本信息；

3、登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

等公开网站进行检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市场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备案可以开展相关证券服务业务，但存在被责令改正及被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发行人在取得备案前已经开展相关证券服务业务，但开展证券服务业务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发行人在备案审批过程中可以开展相关证券服务业务，发行人不存在备案不通过的风险，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年度备案处于“已结束”状态，尚待证监会通过网站公示；发行人在2020年12月24日前开展相关证券服务业务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关于华兴资本及其关联主体。根据申报材料和反馈意见回复：

（1）上海慧嘉对发行人增资 2 亿元，但与发行人签订对赌协议约定回购权和估值调整基础均为 1 亿元。

（2）2019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使用短期闲置资金 1.2 亿元购买华兴证券资管产品（FOF 产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取投资收益。但该资管产品 2020 年投资收益为-49.79 万元，已于 2020 年 06 月 19 日清算终止。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上海慧嘉对发行人增资 2 亿元但与发行人签订对赌协议约定回购权和估值调整基础均为 1 亿元的原因及合理性。

（2）补充说明发行人购买华兴证券资管产品风险等级、风控措施、底层资产（具体到购买的基金）及相关基金的收益率、该产品的管理费率（手续费率）及是否符合行业平均水平，华兴证券管理该产品的管理费或手续费收入，结合上述情况分析该产品 2020 年产生亏损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补充说明上海慧嘉对发行人增资 2 亿元但与发行人签订对赌协议约定回购权和估值调整基础均为 1 亿元的原因及合理性

1、回购权和估值调整的具体内容

2019年10月10日，发行人及其当时全部股东、长沙捷明通、重庆重睿、成都宽谷、成都睿智、罗瑛兰、曾相荣和上海慧嘉共同签署《关于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并于同日签署了《关于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其中，《股东协议》中约定了“回购权”“估值调整”等对赌条款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	主要内容
回购权	7.8.1 回购触发条件 如在协议签署后发生以下情形：（i）如目标公司 ¹ 在增资协议项下的交割日后六十（60）个月未能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或目标公司已满足首次公开发行的上市条件但目标公司届时股东大会决议不赞成目标公司进行首次公开发行；（ii）目标公司、任何创始股东、持股平台和/或一致行动人在重大方面违反任一交易文件的约定或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iii）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iv）集团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相关资质被吊销；（v）发生重大法律变化致使集团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发生严重困难；（vi）其他股东行使回购权，则华兴有权按照第 7.8.2 条（回购程序）要求目标公司和/或各创始股东按照以下回购价格（“回购价格”）回购全部或部分其所持有的股份。
	7.8.1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为下列金额较高者：（i）华兴要求目标公司和/或各创始股东回购的股份对应的首期现金认购款为基础（为免疑义，以人民币 1 亿元为限），附加自增资协议项下的交割日至回购价格全部支付之日按 10%年单利计算之利息（不足一年的按比例计算）以及被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已宣布但尚未支付的股息；或者（ii）华兴持有的待回购股份对应的市场公允价值，以华兴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确认的价值或其他华兴认可方式计算的价值为准。
估值调整	集团公司同意对投资方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业绩承诺要求如下：集团公司 2020 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金额以目标公司聘请且经华兴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收益）为准。 若集团公司未能实现该等业绩承诺，则投资方有权要求集团公司和/或创始股东以现金方式对华兴承担相应的损失。该等损失补偿仅适用于华兴的首期现金认购款（即人民币 1 亿元）。 对于现金补偿而言，应补偿额=人民币 1 亿元×（业绩承诺金额-实际业绩金额）/业绩承诺金额（无论如何，现金补偿部分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就现金补偿金额，投资方有权选择同意集团公司以通过为华兴和/或其关联方提供业务合作等方式产生的应支付给集团公司的佣金/合作费用进行补偿抵扣，具体以双方另行协商签署的合作协议为准。各方进一步同意，若投资方选择要求集团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的，则集团公司应在投资方提出要求之日起三十（30）日内进行支付；若投资方选择

¹ 根据《股东协议》，上表中“目标公司”指睿智融科，“华兴”指上海慧嘉，“集团公司”指发行人及其当时全部子公司。

要求集团公司以佣金/合作费用方式进行补偿的，则集团公司应在投资方提出要求之日起尽快与华兴和/或其关联方签署业务合作协议，但无论该等补偿协议是否完成签署，集团公司均有义务在不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该等补偿义务。
--

由上表可知，回购权和估值调整的基数均为首期现金认购款，即人民币 1 亿元。

2、回购权和估值调整基础均为 1 亿元的原因及合理性

(1) 上海慧嘉入股发行人与发行人投资无锡群兴系一揽子商业安排，发行人实际收到的资金净额为 1 亿元

①上海慧嘉入股发行人与发行人投资无锡群兴的情况

A、上海慧嘉入股发行人的情况

2019 年，发行人拟启动外部融资，一方面为补充营运资金，夯实现金储备，另一方面希望引入具备资金实力、知名度的战略合作伙伴。经与发行人深入接触后，华兴资本决定以上海慧嘉为主体向公司增资 2 亿元。

2019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及其当时全部股东、长沙捷明通、重庆重睿、成都宽谷、成都睿智、罗瑛兰、曾相荣和上海慧嘉共同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上海慧嘉以 2 亿元人民币认购增资完成后发行人 10%的股权，并约定在满足交割前提条件下分两期付款，首期和二期现金认购款均为 1 亿元。

2019 年 11 月 8 日和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分别收到上海慧嘉首期认购款 1 亿元、二期认购款 1 亿元。

B、发行人投资无锡群兴的情况

在与华兴资本就增资入股事项商谈过程中，发行人出于对华兴资本子公司华兴证券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结合自身未来业务发展战略，希望通过股权合作的纽带以更充分了解证券公司业务需求，从而丰富产品功能，故决定入股华兴证券 1 亿元。在该时期，无锡群兴股东徐长军和郑新标有转让部分间接持有华兴证券股权的意向。

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与无锡群兴及其股东徐长军、郑新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以 1 亿元人民币受让前述两名自然人持有的无锡群兴 40.8163%的股权，对应持有华兴证券 1.4237%

的股权。

同时，各方商定公司需在不晚于华兴资本相关方支付二期现金认购款之日起十日内完成无锡群兴相关股权的交割。因此，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收到上海慧嘉的二期认购款 1 亿元后，即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向徐长军和郑新标合计支付 1 亿元股权转让款。

②上海慧嘉入股发行人与发行人投资无锡群兴的审批程序

A、上海慧嘉入股发行人的审批程序

2019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引入华兴资本投资并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5555.5556 万的议案》。

2019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引入华兴资本投资并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5555.5556 万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555.5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上海慧嘉以 2 亿元价格进行认购。

2019 年 11 月 8 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该次增资并向发行人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B、发行人投资无锡群兴的审批程序

2019 年 10 月 18 日，无锡群兴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徐长军将其持有无锡群兴 9.65%的股权以 2,363.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意郑新标将其持有无锡群兴 31.17%的股权以 7,636.6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2019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无锡群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的议案》。2019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无锡群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发行人以人民币 1 亿元受让无锡群兴股东徐长军、郑新标所持有的 40.8163%股权。

2020 年 12 月 25 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予以登记备案。

由上可知，上海慧嘉增资发行人与发行人投资无锡群兴履行了内部董事会和

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并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审批程序完备。

因此，上海慧嘉增资发行人与发行人投资无锡群兴两项交易系华兴资本与发行人基于自身情况做出的商业合作，系一揽子商业安排，发行人实际收到的投资资金净额为 1 亿元。

（2）无锡群兴未设置对赌条款

发行人与无锡群兴股东徐长军、郑新标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了股权转让及对价、交割条件、股权转让先决条件、陈述保证等内容，并未设置对赌条款及业绩承诺。

发行人收到上海慧嘉 2 亿元增资款，同时投资无锡群兴 1 亿元，由于发行人投资无锡群兴签署的相关协议中未约定对赌条款，同时上海慧嘉增资发行人与发行人投资无锡群兴系一揽子交易，经发行人与华兴资本沟通协商，约定上海慧嘉增资入股发行人的对赌协议金额为发行人实际收到的资金净额 1 亿元。

综上所述，基于上海慧嘉增资发行人与发行人投资无锡群兴交易系一揽子商业安排且发行人与华兴资本各自均有资金成本投入，同时发行人投资无锡群兴亦未设置任何对赌条款或业绩承诺，经发行人与华兴资本友好协商，最终将上海慧嘉增资发行人签署的《股东协议》中的回购权和估值调整的基数设置为首期现金认购款 1 亿元人民币，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购买华兴证券资管产品风险等级、风控措施、底层资产（具体到购买的基金）及相关基金的收益率、该产品的管理费率（手续费率）及是否符合行业平均水平，华兴证券管理该产品的管理费或手续费收入，结合上述情况分析该产品 2020 年产生亏损的合理性

1、华兴证券资管产品风险等级

根据《华菁资管迅投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华兴证券（原名“华菁证券”）资管产品是一款以追求绝对收益为目标的理财产品，属于 R4（中高风险）的投资品种，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C4（积极型）”及以上的投资人，面向符合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

2、资管产品风控措施

在购买华兴证券资管产品时，发行人已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的理财目标为宗旨，建立了有效的风控措施，具体表现在前期产品调研、内部审批、合同签署和投后净值跟踪四个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尽调

通过对华兴证券和华兴证券资管团队的初步尽调，对拟购买的资管计划产品的主要投向、资产配置权重进行深入了解，华兴证券资管计划在管理人知名度和投资风格，金融产品安全性、流动性和风险与收益的平衡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的理财偏好。

（2）内部审批

2019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华兴证券管理的资管产品。2019年度公司合计向华兴证券购买1.2亿元迅投FOF资管产品，在前述1.5亿元额度范围内。

2021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2019年度购买迅投FOF资管产品事项进行了确认。

（3）合同签署

2019年12月13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华兴证券签署迅投FOF资管产品资产管理合同，明确迅投FOF资管产品的购买金额、收费标准等内容。

（4）投后净值跟踪

公司对迅投FOF资管产品的投后净值数据进行日常跟踪，实时关注迅投FOF资管产品的盈亏波动、风险管理等情况。

为了有效地管理资管产品的风险，华兴证券制定了一系列的风险控制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全方位的制度管理

2019年10月28日，华兴证券发布《资产管理事业部风险控制管理办法》并生效实施，作为华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控制的重要文件之一，从组织架构及相应职能、风险控制内容、风险报告制度等三个方面构建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控制体系。

具体到华兴证券迅投 FOF 资管产品的风控措施方面，华兴证券资管内控小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产品合同与说明书等文件制定《风险控制指引书》，并经华兴证券风险管理部、投资主办人、交易员确认，作为迅投 FOF 资管产品风险控制的重要文件。依据《风险控制指引书》，华兴证券迅投 FOF 资管产品主要从投资范围、比例控制指标、建仓期与超标处理等方面采取相关的风控措施。

在迅投 FOF 资管产品实际运作过程中，对于《风险控制指引书》中规定的各合规性指标进行动态监控，监控分为预警、审批、禁止三个级别。指标值达到预警水平，业务系统自动提示投资经理；指标值达到禁止或指令审批水平，投资经理被禁止下达指令或需指令审批后方可下达，从而有效约束投资经理的投资决策，以确保迅投 FOF 资管产品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2）全流程的投资指引

在实际投资过程中，华兴证券制定了《资产管理事业部权益投资管理办法》《资产管理事业部固定收益投资管理办法》《资产管理事业部量化投资管理办法》《资产管理事业部私募投资基金投资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有效提高了华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过程中的风险控制能力。

在迅投 FOF 资管产品的投资决策过程中，华兴证券风险管理部负责配合资产管理事业部对集合资管计划的投资限制、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信用风险等投资风险进行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以及事后跟踪分析，并在整个投资流程完成后，对投资风险及绩效做出评估，并对投资组合的调整进行监督，全流程参与迅投 FOF 资管产品日常运作的风险控制。

（3）全周期的风险控制

根据资产管理业务的方案设计、合同签署、投资运作等阶段的特点，华兴证券对各环节的风险点进行识别和监控，从方案设计阶段、合同签署阶段、投资运作阶段入手采取相应的风控措施，以确保资产管理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对迅投

FOF 资管产品进行全周期的风险管理。

3、华兴证券资管产品底层资产及相关基金的收益率

报告期内，华兴证券迅投 FOF 资管产品底层资产及相关基金的收益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方	风险等级	产品名称	投资申请时间	投资金额	赎回申请时间	赎回金额	收益情况	年化收益率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低风险	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2019/12/19	500.00	2020/3/11	503.27	3.27	2.88%
2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低风险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000759）	2019/12/19	500.00	2020/3/11	503.22	3.22	2.83%
3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低风险	国寿安保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9/12/19	500.00	2020/3/11	502.90	2.90	2.55%
4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低风险	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2019/12/19	2,500.00	2019/12/26	2,501.56	1.56	3.25%
5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低风险	中融货币市场基金	2019/12/19	2,000.00	2019/12/26	2,000.95	0.95	2.49%
6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低风险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003465）	2019/12/19	500.00	2020/3/11	503.22	3.22	2.83%
7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低风险	工银瑞信如意货币市场基金	2019/12/19	1,000.00	2020/3/11	1,006.45	6.45	2.83%
8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较低风险	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12/19	1,000.00	2019/12/26	1,000.50	0.50	2.58%
9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较低风险	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482002）	2019/12/19	2,500.00	2020/2/25	1,200.00	13.81	2.63%
				2020/6/1	600.00	2020/3/2	1,000.00		
				2020/6/9	2,000.00	2020/3/11	312.95		
						2020/6/12	2,600.86		
10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低风险	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市场基金（675062）	2019/12/19	990.00	2020/1/20	992.56	2.56	2.86%
11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低风险	新疆前海联合海盈货币市场基金	2019/12/30	2,510.00	2020/2/19	500.00	13.73	2.91%
						2020/3/12	2,023.73		
12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低风险	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004968）	2019/12/30	2,000.00	2020/3/12	1,000.00	10.66	2.52%
						2020/3/16	367.00		
						2020/3/23	643.66		
13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低风险	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004967）	2020/3/23	43.66	2020/3/25	43.66	0.001	1.89%

序号	发行方	风险等级	产品名称	投资申请时间	投资金额	赎回申请时间	赎回金额	收益情况	年化收益率
14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低风险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9/12/30	1,000.00	2020/3/12	370.00	4.91	2.37%
						2020/3/16	634.91		
15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低风险	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市场基金（675061）	2020/1/21	92.56	2020/3/11	92.89	0.33	2.58%
16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低风险	国金金腾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20/6/10	1,000.00	2020/4/24	500.00	2.32	1.47%
				2020/6/5	500.00	2020/6/12	2,962.32		
				2020/6/1	1,000.00				
				2020/4/8	760.00				
				2020/3/24	200.00				
17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低风险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0/6/10	1,000.00	2020/6/12	1,000.16	0.16	3.00%
1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较低风险	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	2020/6/10	2,000.00	2020/6/12	2,000.29	0.29	2.66%
19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低风险	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	2020/6/10	900.00	2020/6/12	900.16	0.16	3.26%
20	上海垒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较高风险	垒盈量化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0/2/28	1,200.00	2020/6/5	1,228.31	28.31	8.79%
21	杭州华软新动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较高风险	华软新动力优享15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0/3/5	500.00	2020/6/5	2,811.57	11.57	1.82%
				2020/3/16	2,300.00				
22	上海正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较高风险	正瀛权智2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0/3/6	500.00	2020/6/5	2,027.70	27.70	6.06%
				2020/3/16	1,500.00				
23	杭州华软新动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较高风险	华软新动力优享20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0/3/13	3,000.00	2020/3/16	200.00	3.13	0.48%
						2020/6/5	2,803.13		
24	上海歆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较高风险	歆享海盈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0/2/20	200.00	2020/6/12	197.83	-2.17	-3.50%
25	盈融达投资	高风险	盈融达投资动衡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0/3/25	1,600.00	2020/5/26	1,594.16	-5.84	-2.15%
26	上海焱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高风险	焱尊国鹏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2020/1/21	900.00	2020/3/27	206.75	-52.73	-106.04%
						2020/4/1	511.38	-129.15	
27	上海歆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较高风险	歆享海盈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0/2/20	200.00	2020/6/10	202.53	2.53	4.17%
28	上海衍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较高风险	衍复水滴中性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0/4/28	500.00	2020/6/1	503.15	3.15	6.76%
29	上海歆享资产管理	高风险	歆享资产稳健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2020/2/20	100.00	2020/6/16	102.36	2.36	7.36%

序号	发行方	风险等级	产品名称	投资申请时间	投资金额	赎回申请时间	赎回金额	收益情况	年化收益率
	有限公司								

注：年化收益率=收益金额/投资金额/（赎回时间-投资时间）*365。

4、华兴证券资管产品管理费率（手续费率）及是否符合行业平均水平

根据《华菁资管迅投FOF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迅投资管计划合同》”），华兴证券有限公司收取的管理费，按照管理费率0.2%/年计算，不涉及业绩报酬分成。迅投FOF资管产品主要采用FOF组合投资策略，资产类型系券商资管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因此选取市场上部分同类型的券商资管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华兴证券迅投FOF资管产品的管理费率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管理费率	业绩报酬率
公开网站披露的券商资管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情况		
私募排排网	0.04%-1.30%	0.00%-30.00%
发行人购买的迅投 FOF 资管产品情况		
迅投 FOF 资管产品	0.20%	0.00%

注1：选取私募排排网公开披露管理费率信息的20个券商资管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样本；

注2：业绩报酬率是指管理人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超过前次计提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差额部分按一定比例进行计提。

由上表可知，同类型券商资管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费率处于0.04%-1.30%的区间范围内，部分券商资管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亦存在不计提业绩报酬的情况，因此，发行人购买的迅投 FOF 资管产品的费率处于行业内相似产品管理费率的区间范围内，与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5、华兴证券管理该产品的管理费或手续费收入

根据《迅投资管计划合同》，华兴证券有限公司收取的管理费，按照管理费率0.20%/年计算，2019年共支付管理费0.79万元，2020年共支付管理费10.91万元。

6、华兴证券资管产品 2020 年产生亏损的合理性

2020年，华兴证券资管产品对外投资和相关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投资金额	本期赎回金额	期末余额	收益情况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序号	投资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投资 金额	本期赎回 金额	期末 余额	收益情况	
						公允价值变 动收益	投资 收益
1	新疆前海联合海盈货币市场基金	2,510.19	-	2,523.73	-	-	13.54
2	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	2,502.01	2,600.00	5,113.82	-	-	11.81
3	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 (004968)	2,000.62	-	2,010.66	-	-	10.04
4	工银瑞信如意货币市场基金	1,000.92	-	1,006.45	-	-	5.53
5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1,000.07	-	1,004.91	-	-	4.84
6	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市场基金 (675062)	990.94	-	992.56	-	-	1.62
7	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500.44	-	503.27	-	-	2.83
8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 (000759)	500.48	-	503.21	-	-	2.73
9	国寿安保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500.48	-	502.90	-	-	2.42
10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 (003465)	500.49	-	503.22	-	-	2.73
11	国金金腾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	3,460.00	3,462.32	-	-	2.32
12	华软新动力优享 20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3,000.00	3,003.13	-	-	3.13
13	华软新动力优享 15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800.00	2,811.57	-	-	11.57
14	正赢权智 2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000.00	2,027.70	-	-	27.70
15	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	-	2,000.00	2,000.29	-	-	0.29
16	盈融达投资动衡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600.00	1,594.16	-	-	-5.84
17	垒盈量化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200.00	1,228.31	-	-	28.31
18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	1,000.00	1,000.16	-	-	0.16
19	焱尊国鹏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	900.00	718.12	-	-	-181.88
20	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	-	900.00	900.16	-	-	0.16
21	衍复水滴中性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500.00	503.15	-	-	3.15
22	歆享海盈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00.00	197.83	-	-	-2.17
23	歆享海盈 1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00.00	202.53	-	-	2.53
24	歆享资产稳健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	100.00	102.36	-	-	2.36
25	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市场基金 (675061)	-	92.56	92.89	-	-	0.33
26	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 (004967)	-	43.66	43.66	-	-	-
合计		12,006.64	22,596.22	34,553.07	-	-	-49.78

注：合计数与明细项加总数存在细微差异系尾差所致。

2020年，华兴证券迅投FOF资管产品合计亏损49.78万元，主要系投资的部分

私募基金产品亏损所致。迅投FOF资管产品本身系净值型理财产品，盈亏均系正常的市场化情况，由于底层资产中部分私募基金亏损金额较高，导致迅投FOF资管产品2020年发生亏损，亏损原因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上海慧嘉增资发行人签署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东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查阅发行人受让无锡群兴股权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发行人和上海慧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并核查对赌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权和估值基础均为1亿元的原因及合理性；

2、查阅华兴证券迅投FOF资管产品的资产管理合同等相关文件，了解迅投FOF资管产品的风险等级和底层资产情况；

3、获取发行人《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了解并核查购买华兴证券迅投FOF资管产品的尽调及审批过程；查阅华兴证券《资产管理事业部风险控制管理办法》、迅投FOF资管产品《风险控制指引书》等相关文件，并对华兴证券资产管理事业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迅投FOF资管产品的风控措施；

4、查阅华兴证券迅投FOF资管产品的资产管理合同及同类型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等相关文件，核查迅投FOF资管产品的管理费率情况、华兴证券管理该产品的管理费收入、以及管理费率是否符合行业平均水平；

5、查阅2020年华兴证券迅投FOF资管产品对外投资和相关收益情况，查阅焱尊国鹏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的基金合同等相关文件，对比分析持有焱尊国鹏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期间A股主要指数的同期走势，并访谈华兴证券资产管理事业部相关人员，了解华兴证券迅投FOF资管产品2020年产生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上海慧嘉增资发行人与发行人受让无锡群兴股权系一揽子交易，发行人实际收到的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亿元，无锡群兴《股权转让协议》中未设置对赌条款，因而上海慧嘉增资发行人的对赌协议中关于回购权和估值调整的基数约定为1亿元具有商业合理性；

2、华兴证券迅投FOF资管产品系R4（中高风险）的投资品种；

3、发行人在前期产品调研、内部审批、合同签署和投后净值跟踪四个方面对华兴证券资管产品进行风险管控；华兴证券从制度管理、投资指引、风险控制等方面构建迅投FOF资管产品的风险管理体系，整体风控有效；

4、迅投FOF资管产品的管理费率为0.20%/年，与行业平均水平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5、2019年和2020年华兴证券管理该产品的管理费收入分别为0.79万元和10.91万元；

6、迅投FOF资管产品本身系净值型理财产品，盈亏均系正常的市场化情况，由于底层资产中部分私募基金亏损金额较高，导致迅投FOF资管产品2020年发生亏损，亏损原因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4.关于收入确认。根据反馈意见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软件产品销售以及提供相关的运维服务，其中销售的软件基本为标准化产品，发行人根据客户提供的最终验收单据确认收入，运费服务则在相应的期间内按时段确认收入；客户一般会在四季度进行产品验收和付款，收入确认具有季节性特点。

请发行人：

（1）结合同行业公司恒生电子、财务趋势对软件销售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中预提软件维护费用的方式，补充说明现执行的将收入分摊至软件产品和运维服务后再分别确认收入的合理性、谨慎性，不同履约义务是否可以清晰、准确的识别，收入划分的依据及合理性，各履约义务开始确认收入的时点。

(2) 结合报告期内项目执行的具体情况，补充说明软件产品的安装周期、调试周期、稳定运营期规律，并按实施周期列示报告期内已执行的合同数量及金额分布情况；是否存在收入确认周期明显较短或较长的合同，并详细说明合同的具体情况、原因、合理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或推迟确认收入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重点说明对于发行人收入截止性测试情况，包括测试程序（可预见性、不可预见性）、各月或各季度测试比例、测试结论。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结合同行业公司恒生电子、财务趋势对软件销售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中预提软件维护费用的方式，补充说明现执行的将收入分摊至软件产品和运维服务后再分别确认收入的合理性、谨慎性，不同履约义务是否可以清晰、准确的识别，收入划分的依据及合理性，各履约义务开始确认收入的时点

1、补充说明现执行的将收入分摊至软件产品和运维服务后再分别确认收入的合理性、谨慎性，不同履约义务是否可以清晰、准确的识别，收入划分的依据及合理性，各履约义务开始确认收入的时点。

(1) 不同履约义务是否可以清晰、准确的识别

①会计准则关于单项履约义务的约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下列情况下，企业应当将向客户转让商品的承诺作为单项履约义务：一是企业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者商品的组合）的承诺。二是企业向客户转让一系列实质相同且转让模式相同的、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下列情形通常表明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的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一是，企业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进行整合，形成合同约定的某个或某些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二是，该商品将对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予以重大修改或定制；三是，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具有高度关联性。”

②公司软件销售合同单项履约义务的识别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销售合同中通常会约定一定期间的免费运维服务（通常为一年），免费运维服务期满后，按照软件销售合同金额的10%-20%收取有偿运维服务费用。公司将软件销售合同中软件产品销售和免费运维服务区分为单独的履约义务，主要有以下原因：1）软件产品销售和运维服务能以验收作为时点进行明确区分，软件产品验收后即可正常运行，相关履约义务即已完成，运维服务在软件产品验收后即进入服务期。且两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内容对应的履约义务不一致，可清晰、准确的识别并进行区分；2）运维服务与软件产品本身不存在重大的整合和依赖关系，即无论是否购买后续服务，软件产品验收后即可正常运行。因此，公司软件产品销售和运维服务可以清晰、准确的识别为单项履约义务。

（2）收入划分的依据及合理性，各履约义务开始确认收入的时点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销售合同中通常会约定一定期间的免费运维服务（通常为一年），免费运维服务期满后，按照软件销售合同金额的10%-20%收取有偿运维服务费用。由于销售合同中通常约定了有偿运维服务的收费标准，且免费运维服务与有偿运维服务提供的服务内容一致，因此公司在软件产品验收时，按合同约定的有偿运维服务费收费标准确认免费运维服务金额，剩余金额确认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具有合理性。

对于软件销售而言，公司在取得客户验收单后，即可表明相关履约义务已经完成，符合新旧收入确认准则下关于控制权转移或风险报酬转移的要求。因此，公司在完成相应履约义务并取得验收单时确认收入是合理的、谨慎的。

对于运维服务而言，公司在软件销售合同中通常会约定在免费服务期满后，按照软件销售合同金额的10%-20%收取有偿运维服务费用。公司根据上述合同条款确定运维服务价格，且运维服务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因此公司在提供运维服务的期间内分摊确认运维服务收入是合理的、谨慎的。

2、结合同行业公司恒生电子、财富趋势关于软件销售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中预提软件费用的会计处理方式，补充说明发行人现处理方式的合理性、谨慎性

同行业公司恒生电子、财富趋势关于软件销售业务，未将软件销售合同中约定的软件销售与免费运维服务区分为单项履约义务，而是在软件产品验收时，将

合同金额全部确认为软件销售收入，并按收入的 0.5%-1%预提软件维护费用。该模式下，免费运维服务收入在验收时一次性确认收入，并按收入的 0.5%-1%预提软件维护费用。

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约定，将销售合同中软件销售和免费运维服务区分为单独的履约义务，在软件产品验收时仅确认软件产品收入，在产品验收后的免费运维期间，按服务期间分摊确认运维服务收入，并按实际发生的成本结转相应运维服务成本。

因此，相较于同行业公司恒生电子、财富趋势，公司收入确认更合理、谨慎。

（二）结合报告期内项目执行的具体情况，补充说明软件产品的安装周期、调试周期、稳定运营期规律，并按实施周期列示报告期内已执行的合同数量及金额分布情况；是否存在收入确认周期明显较短或较长的合同，并详细说明合同的具体情况、原因、合理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或推迟确认收入的情形。

1、结合报告期内项目执行的具体情况，补充说明软件产品的安装周期、调试周期、稳定运营期规律，并按实施周期列示报告期内已执行的合同数量及金额分布情况；

（1）补充说明软件产品的安装周期、调试周期、稳定运营期规律

公司软件产品从安装到验收，主要分为四个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实施周期节点	实施过程	周期
测试环境部署	公司与客户签订软件销售合同后，通常先在客户测试环境进行安装、测试，测试完成后移交客户进行测试，客户测试通过后进行生产环境部署	公司安装、测试周期通常为1周-6周，依据软件数量、客户环境不同会有所差异，客户测试时间依赖客户测试精细要求、需求紧迫性、时间安排等因素确定，周期不确定
生产环境部署	由于测试环境已通过运行测试，可直接进行生产环境部署（客户需要提前准备生产环境部署需要的服务器、网络等各种条件）	公司生产环境部署1-2周左右，然后移交客户测试，依赖客户要求的测试精细程度、需求紧迫性及时间安排等因素确定，周期不确定
软件正式上线运行	软件在生产环境实盘部署完成后，进入软件正式运行阶段。通常客户在软件各模块均有用户使用，且稳定运行一段周期后申请内部验收	通常客户在产品各模块均有用户使用，且稳定运行一段时间后申请内部验收。由于每个客户采购的软件模块数量不同，是否有用户使用不确定，导致该实施周期无法确定
软件验收	客户组织验收	依赖于各券商内部流程

注1：以上周期不包括客户准备测试环境、生产环境等过程；

注 2：以上公司实施周期为正常环境下所需时间。

公司软件产品销售的合同签订、安装调试和验收等环节的时间周期差别较大，无法计算各环节的平均周期。从合同签订到验收整个流程的时间差别亦较大，主要系由于客户采购软件产品不同，软件产品包含的功能不同，客户的测试环境、生产环境、需求决策及变化、内部流程等情况不同所致。

（2）按实施周期列示报告期内已执行的合同数量及金额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软件产品项目从开始实施至验收日的周期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周期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数量 ^{注 3}	占比	收入	占比	数量 ^{注 3}	占比	收入	占比	数量 ^{注 3}	占比	收入	占比	数量 ^{注 3}	占比
一、机构投资交易软件																
6 个月以内	784.31	33.67	30.00	54.55	2,044.83	30.10	57.00	39.58	1,335.78	41.74	47.00	54.02	1,158.56	30.37	23.00	37.70
其中：1 个月以内	210.26	9.03	8.00	14.55	78.23	1.15	4.00	2.78	145.25	4.54	5.00	5.75	42.12	1.10	3.00	4.92
6-12 个月	1,059.59	45.49	18.00	32.73	2,337.86	34.42	40.00	27.78	1,147.85	35.87	27.00	31.03	1,528.73	40.08	25.00	40.98
12-18 个月	434.25	18.64	4.00	7.27	995.46	14.65	22.00	15.28	100.38	3.14	1.00	1.15	509.20	13.35	6.00	9.84
18-24 个月	-	-	-	-	388.96	5.73	5.00	3.47	152.92	4.78	6.00	6.90	241.03	6.32	2.00	3.28
24 个月以上	51.08	2.19	3.00	5.45	1,025.75	15.10	20.00	13.89	463.46	14.48	6.00	6.90	376.98	9.88	5.00	8.20
合计	2,329.23	100.00	55.00	100.00	6,792.86	100.00	144.00	100.00	3,200.39	100.00	87.00	100.00	3,814.50	100.00	61.00	100.00
二、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																
6 个月以内	317.74	30.73	13.00	52.00	1,130.39	33.30	20.00	41.67	374.69	42.62	7.00	46.67	18.34	10.74	1.00	33.33
其中：1 个月以内	23.40	2.26	2.00	8.00	15.93	0.47	1.00	2.08	-	-	-	-	-	-	-	-
6-12 个月	410.35	39.69	8.00	32.00	1,222.68	36.02	18.00	37.50	393.06	44.71	6.00	40.00	152.45	89.26	2.00	66.67
12-18 个月	168.92	16.34	2.00	8.00	749.62	22.08	6.00	12.50	52.76	6.00	1.00	6.67	-	-	-	-
18-24 个月	-	-	-	-	247.71	7.30	3.00	6.25	58.62	6.67	1.00	6.67	-	-	-	-
24 个月以上	136.99	13.25	2.00	8.00	44.25	1.30	1.00	2.08	-	-	-	-	-	-	-	-
合计	1,034.00	100.00	25.00	100.00	3,394.65	100.00	48.00	100.00	879.13	100.00	15.00	100.00	170.78	100.00	3.00	100.00
三、辅助交易软件																
6 个月以内	403.84	56.44	15.00	71.43	351.47	28.17	9.00	29.03	245.88	35.90	6.00	42.86	60.76	19.73	2.00	28.57
其中：1 个月以内	25.31	3.54	1.00	4.76	21.24	1.70	1.00	3.23	57.74	8.43	1.00	7.14	-	-	-	-
6-12 个月	167.60	23.42	5.00	23.81	647.97	51.94	18.00	58.06	322.86	47.15	6.00	42.86	247.29	80.27	5.00	71.43
12-18 个月	144.07	20.14	1.00	4.76	183.98	14.75	3.00	9.68	116.06	16.95	2.00	14.29	-	-	-	-
18-24 个月	-	-	-	-	-	-	-	-	-	-	-	-	-	-	-	-

周期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占比	数量 ^{注3}	占比	收入	占比	数量 ^{注3}	占比	收入	占比	数量 ^{注3}	占比	收入	占比	数量 ^{注3}	占比
24个月以上	-	-	-	-	64.18	5.14	1.00	3.23	-	-	-	-	-	-	-	-
合计	715.51	100.00	21.00	100.00	1,247.60	100.00	31.00	100.00	684.80	100.00	14.00	100.00	308.06	100.00	7.00	100.00
四、其他																
6个月以内	109.73	16.87	2.00	40.00	49.44	19.64	4.00	66.67	45.03	23.84	3.00	42.86	39.52	16.03	3.00	33.33
其中：1个月以内	-	-	-	-	3.98	1.58	1.00	16.67	-	-	-	-	10.26	4.16	1.00	11.11
6-12个月	157.49	24.21	2.00	40.00	202.24	80.36	2.00	33.33	88.16	46.67	2.00	28.57	135.66	55.04	5.00	55.56
12-18个月	383.19	58.91	1.00	20.00	-	-	-	-	-	-	-	-	-	-	-	-
18-24个月	-	-	-	-	-	-	-	-	55.73	29.50	2.00	28.57	71.30	28.93	1.00	11.11
24个月以上	-	-	-	-	-	-	-	-	-	-	-	-	-	-	-	-
合计	650.41	100.00	5.00	100.00	251.68	100.00	6.00	100.00	188.92	100.00	7.00	100.00	246.49	100.00	9.00	100.00

注1：以上统计周期为公司开始实施至验收时间段；

注2：以上数据为软件产品销售收入（不含租赁收入）；

注3：数量系按产品类型统计，部分合同同时包含多类产品或分期验收，因而本表中数量存在重复统计情况。

中介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软件销售业务和技术开发业务的项目主要按以下标准进行了核查：1）软件销售收入10万元以上项目全部核查，10万元以下项目随机抽查，获取销售合同、验收单，确认验收日期、验收金额、收入确认等信息准确性；2）针对主要客户的具体项目名称、金额、验收、回款等情况进行函证，报告期各期收入回函比例70%以上；3）对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并对具体合同内容、金额、回款、验收情况进行访谈确认，2018-2020年收入覆盖比例均超过70%；4）针对截止性核查，对截止日前后一个月验收单全部进行核查，确认是否跨期。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软件产品从实施到验收周期较为分散，以6-12个月为主，其次为6个月以内及12-18个月，18个月以上较少。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实施周期集中度相对较低，不存在明显规律，主要是由以下原因所致：

A、软件集中部署/分期部署差异：不同客户合同条款以及实际部署要求不一致，导致验收周期差异较大。部分客户对软件需求较为迫切，要求集中部署软件模块，会导致验收周期较短；部分客户由于用户较少，对产品需求紧迫性较低，要求公司分期部署软件模块，且要求全部软件模块部署完成后再进行验收，导致实施周期延长；

B、客户自身测试及生产环境的差异：客户自身测试及生产环境的差异会影响软件产品安装验收周期。公司软件产品安装部署时，需要客户提前准备软件产品安装部署需要的服务器、网络等各种条件，如果客户自身测试环境或者生产环境无法达到公司软件产品的安装或验收条件，会导致实施周期延长；

C、软件模块构成差异：不同客户购买的软件模块构成存在差异，导致实施周期差异，如基础系统实施周期相对增值模块而言相对较长等；

D、客户验收流程差异及验收的季节性因素影响：由于客户主要为券商等金融机构，各公司内部流程差异较大。同时，受行业惯例因素影响，证券公司多在第四季度进行集中验收。上述原因在一定程度上也会对实施周期产生影响。

2、结合报告期内项目执行的具体情况，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收入确认周期明显较短或较长的合同，并详细说明合同的具体情况、原因、合理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或推迟确认收入的情形。

鉴于公司报告期内软件产品的实施周期主要集中在18个月以内，同时考虑到实施周期中各个实施阶段的周期情况，将实施周期超过18个月或者实施周期短于1个月的项目定义为实施周期明显较长或者较短的项目，并将报告期各期实施周期较长或者较短的项目中收入金额超过50万元的项目情况列示如下：

(1) 实施周期超过18个月的项目情况如下：

①2021年1-6月，公司确认收入项目实施周期超过18个月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收入金额	原因分类
1	迅投极速策略交易系统销售合同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19.47	软件分期部署

②2020年度，公司确认收入项目实施周期超过18个月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收入金额	原因分类
1	迅投PB系统OTC对接等新增需求项目采购合同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3.00	228.18	软件分期部署
2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 V3.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59.93	客户自身测试与安装环境的差异
3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 V3.0 采购合同书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12.83	软件分期部署/客户验收流程差异
4	中原证券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系统 V1.0 采购合同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111.50	软件分期部署

	书				
5	申万宏源极速策略交易系统软件采购合同书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104.35	软件分期部署
6	迅投资资产管理平台 V3.0 升级包销售合同书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94.20	软件分期部署
7	迅投资资产管理平台 V3.0 业务增值模块销售合同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12	83.47	客户自身测试与安装环境的差异
8	迅投资资产管理平台软件采购合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75.88	客户自身测试与安装环境的差异
9	迅投资资产管理平台升级包采购协议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00	68.72	软件分期部署
10	迅投算法交易系统 V1.0 销售合同书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64.18	软件分期部署
11	迅投资资产管理平台 V3.0 系统升级功能包销售合同书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	61.95	软件分期部署
12	申万宏源证券主经纪商投资管理系统项目新增功能模块合同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00	57.65	软件分期部署
13	迅投期货资产管理平台 V3.0 升级包采购合同书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0.00	54.92	软件分期部署
14	迅投资资产管理平台 V3.0 升级包采购合同书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00	53.19	客户自身测试与安装环境的差异
15	迅投机构投资管理系统采购合同书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4.36	51.28	软件分期部署

③2019年，公司确认收入项目实施周期超过18个月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收入金额	原因分类
1	国泰君安证券机构交易平台 PB3.0 系统采购合同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0.00	265.90	软件分期部署
2	迅投资资产管理平台 V3.0(增值模块) 采购合同书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101.57	客户验收流程差异
3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销售(许可使用) 合同书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0.00	58.62	客户自身测试与安装环境的差异
4	迅投资资产管理平台 V3.0 需求包项目销售合同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00	54.16	软件分期部署

④2018年，公司确认收入项目实施周期超过18个月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收入金额	原因分类
1	迅投机构投资管理系统采购合同书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53.85	软件分期部署
2	迅投资资产管理平台 V3.0 深港通等增值模块销售合同书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105.30	客户验收流程差异
3	迅投资资产管理平台 V3.0 采购合同书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02.56	软件分期部署

4	迅投资资产管理平台 v2.0 销售合同书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94.71	软件分期部署
5	主经纪商投资管理系统项目采购合同书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20.00	87.18	软件分期部署
6	迅投金融业务管理平台 V1.0 (统一监控管理平台)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98.00	71.30	软件分期部署
7	迅投资资产管理平台 v3.0 销售合同书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69.34	软件分期部署

(2) 实施周期短于1个月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收入金额
1	2019 年	迅投资资产管理平台 V3.0 科创板项目采购合同书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00	51.77
2	2019 年	迅投资资产管理平台 V3.0 科创板业务模块软件使用许可合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15	51.09
3	2019 年	迅投资资产管理平台 V3.0 增值模块软件使用许可合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50	57.74
4	2021 年 1-6 月	软件购买合同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00	73.98

注：实施周期短于 1 个月的主要原因为软件销售内容主要为增值模块，由于已在客户处安装基础模块，客户安装环境较为完善，且客户安装需求较为迫切，因此实施周期相对较短。

由上表可知，收入确认周期明显较长的原因主要为软件分期部署原因、客户自身测试与安装环境的差异、客户验收流程差异，收入确认周期明显较短的原因为已在客户处安装基础模块，客户安装环境较为完善，且客户安装需求较为迫切。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或推迟确认收入的情形。

(三) 补充说明对于发行人收入截止性测试情况，包括测试程序（可预见性、不可预见性）、各月或各季度测试比例、测试结论。

1、报告期各期，软件产品验收单核查情况

报告期各期，中介机构核查了主要软件销售收入的验收单，对收入确认的准确性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月份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收入金额	核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核查金额	占比
1 月	232.27	232.27	100.00%	175.08	175.08	100.00%
2 月	143.14	143.14	100.00%	-	-	-
3 月	258.76	258.76	100.00%	386.92	386.92	100.00%
4 月	738.62	738.62	100.00%	784.88	765.42	97.52%

5 月	1,077.50	1,077.50	100.00%	690.31	690.31	100.00%
6 月	2,278.86	2,252.86	98.86%	332.74	332.74	100.00%
7 月				841.12	841.12	100.00%
8 月				1,010.92	1,006.93	99.61%
9 月				1,494.87	1,482.92	99.20%
10 月				991.37	971.64	98.01%
11 月				564.25	564.25	100.00%
12 月				4,414.32	4,361.93	98.81%
合计	4,729.15	4,703.15	99.45%	11,686.78	11,579.26	99.08%

续上表

月份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金额	核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核查金额	占比
1 月	82.93	82.93	100.00%	181.20	181.20	100.00%
2 月	-	-	-	21.37	21.37	100.00%
3 月	244.04	244.04	100.00%	387.30	387.30	100.00%
4 月	130.48	130.48	100.00%	14.53	14.53	100.00%
5 月	234.47	234.47	100.00%	301.83	301.83	100.00%
6 月	92.27	92.27	100.00%	126.26	126.26	100.00%
7 月	484.51	476.55	98.36%	138.93	138.93	100.00%
8 月	189.56	181.92	95.97%	145.37	145.37	100.00%
9 月	538.52	538.52	100.00%	390.61	390.61	100.00%
10 月	759.04	741.95	97.75%	389.27	381.94	98.12%
11 月	940.98	940.98	100.00%	384.97	376.35	97.76%
12 月	1,256.42	1,252.00	99.65%	2,058.20	2,024.34	98.35%
合计	4,953.22	4,916.11	99.25%	4,539.84	4,490.03	98.90%

注：由于公司财务人员拿到验收单的时间与客户签署验收单的时间存在一定的时间差，会使得部分收入出现月份之间的跨期情况，但是除 2021 年 1-6 月存在一笔销售收入跨年确认情况之外，并未发生其他收入跨年确认的情况。

2、报告期各期末，针对软件产品销售验收截止性测试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各年度的软件销售收入截止性测试，中介机构检查了相关截止日前后各一个月的项目收入确认情况，相关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	-----------	------------	------------	------------

截止日前一个月				
收入核查金额	2,252.86	4,361.93	1,252.00	2,024.34
测试期间收入金额	2,278.86	4,414.32	1,256.42	2,058.20
占比	98.86%	98.81%	99.65%	98.35%
截止日后一个月				
收入核查金额	487.17	232.27	175.08	82.93
测试期间收入金额	496.02	232.27	175.08	82.93
占比	98.22%	100.00%	100.00%	100.00%

如上述表格所示，针对报告期各期软件销售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中介机构核查的各期软件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98.90%、99.25%、99.08%和99.45%；针对各年度软件销售收入的截止性测试，中介机构的相关收入核查比例均超过90%。在核查过程中，中介机构发现公司2021年1-6月存在一笔软件销售收入跨期情况，该笔软件销售合同额为19.80万元，确认收入17.52万元，验收时间为2020年10月，主要是由于客户内部验收流程较长，公司拿回收单时间较晚，故将该笔收入确认在2021年1-6月。由于该笔收入金额较小，未针对该笔跨期收入进行调整。同时，中介机构相应扩大了软件销售收入的核查范围，未发现新的软件销售收入跨期情况。

3、测试程序

在收入截止性测试中，中介机构主要执行了以下可预见性及不可预见性的程序：

（1）对收入确认的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进行了解和评价，并测试了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并核查销售合同、验收单、收款回单等支持性原始凭证，并通过函证（函证具体合同）核实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核查过程中采用了对金额较小合同随机函证及查验验收单的不可预见性核查程序）；

（3）选取部分客户就已验收项目及未验收项目进行走访，核实项目收入确认的及时性、准确性（核查过程中采用了对收入金额较小客户随机抽样走访的不可预见性核查程序）。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销售合同、验收单、付款凭证等原始凭证，根据合同中约定的双方的权利义务、验收条款、结算条款等信息，结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收入确认方法的规定，判定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了解公司软件产品销售模式，查阅软件销售合同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单项履约义务进行划分，并核实公司各项履约义务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合理且谨慎；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时点等信息；

3、向技术支持部员工了解公司软件产品实施周期，并获取报告期内各期软件销售项目的实施周期情况，了解是否存在实施周期过长或者过短的情况，并核实相关原因，判断是否存在调节收入的情况；

4、在收入截止性测试中，中介机构主要执行了以下可预见性及不可预见性的程序：

（1）对收入确认的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进行了解和评价，并测试了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并核查销售合同、验收单、收款回单等支持性原始凭证，并通过函证（函证具体合同）核实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核查过程中采用了对金额较小合同随机函证及查验验收单的不可预见性核查程序）；

（3）选取部分客户就已验收项目及未验收项目进行走访，核实项目收入确认的及时性及准确性（核查过程中采用了对收入金额较小客户随机抽样走访的不可预见性核查程序）。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相较于同行业公司恒生电子、财富趋势关于软件销售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中预提软件费用的会计处理方式，发行人会计处理方式更合理、谨慎。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销售合同不同履约义务可以清晰、准确的识别。由于销售合同中通常约定了有偿运维服务的收费标准，且免费运维服务与有偿运维服务提供的服务内容一致，因此公司在软件产品验收时，按合同约定的有偿运维服务费收费标准确认免费运维服务金额，剩余金额确认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具有合理性。

对于软件销售，在取得客户验收单后，即可表明相关履约义务已经完成，符合新旧收入确认准则下关于控制权转移或风险报酬转移的要求，因此，公司在完成相应履约义务并取得验收单时确认收入是合理的、谨慎的。

对于运维服务，在软件销售合同中通常会约定在免费服务期满后，按照软件销售合同金额的10%-20%收取有偿运维服务费用。公司根据上述合同条款确定运维服务价格，且运维服务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因此，公司在提供运维服务的期间内分摊确认运维服务收入是合理的、谨慎的。

2、发行人已补充说明软件产品的安装周期、调试周期、稳定运营期规律，并按实施周期列示报告期内已执行的合同数量及金额分布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收入确认周期明显较短或较长的合同，主要是由下列原因导致：软件分期部署原因、客户自身测试与生产环境的差异、软件模块构成差异、客户验收流程差异及验收的季节性因素影响，不存在提前确认或推迟确认收入的情形。

3、根据中介机构截止性核查，公司2021年1-6月存在一笔软件销售收入跨期情况，该笔软件销售合同额为19.80万元，确认收入17.52万元，验收时间为2020年10月。由于客户内部验收流程较长，公司拿回验收单时间较晚，导致该笔收入确认在2021年1-6月。由于该笔收入金额较小，未针对该笔跨期收入进行调整。同时，中介机构相应扩大了软件销售收入的核查范围，未发现新的软件销售收入跨期情况。

5.关于收入。根据反馈意见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598.50万元、7,369.97万元、14,859.27万元、6,486.77万元，其中软件产品销售业务收入占比70%-80%，运维服务收入占比20%-30%，主要产品机构投资交易软件和迅投QMT极速策略交易软件在报告期内收入实现了一定的增长。

请发行人：

(1) 按业务类型（软件销售、技术开发、软件租赁、运维服务），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2) 按客户类型（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3) 结合实际情况，补充说明影响软件产品、运维服务价格的具体因素、产品售价的形成机制、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4) 结合报告期内已销售软件数量、客户覆盖情况等，补充说明运维服务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5) 补充说明对于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等主要类型客户的产品覆盖情况，并结合对于发行人产品的采购特点、金额、后续需求、2021年全年业绩情况等，客观、充分论证未来经营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未来可预见期间的收入实现情况。

(6) 补充说明发行人软件产品的定价模式和定价原则，同一年份不同客户、同一客户不同年份的定价差异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按业务类型（软件销售、技术开发、软件租赁、运维服务），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类型（软件销售、技术开发、软件租赁、运维服务）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4,867.59	75.03%	11,885.42	79.99%	5,117.89	69.43%	4,871.57	73.83%
其中：标准化软件销售	4,285.41	66.06%	11,449.86	77.06%	4,752.43	64.48%	4,482.95	67.94%
技术开发	443.75	6.84%	236.93	1.59%	200.8	2.72%	56.89	0.86%
软件租赁	138.43	2.13%	198.63	1.34%	164.66	2.23%	331.73	5.03%

运维服务:	1,619.19	24.96%	2,973.86	20.01%	2,252.07	30.56%	1,726.94	26.17%
合计	6,486.77	100.00%	14,859.27	100.00%	7,369.97	100.00%	6,598.5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主要为标准化软件产品销售及软件运维服务收入，报告期各期标准化软件销售及软件运维服务收入占当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94.11%、95.04%、97.07%、91.02%。

公司软件开发业务主要分两种情形：1）对于公司具有战略意义的合作客户及产品，比如与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银行子公司）合作开发的“大资管家系统”，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作的“CRM管理系统”；2）根据部分大客户（包括战略客户）的特殊需求，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在已有投资交易软件基础上进行部分定制开发的情形（例如为招商证券开发的交易大师客户端）。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软件租赁收入。公司采用软件租赁的销售模式主要与客户的需求有关。不同客户类型在软件IT投入的预算和资金规模存在差异。在租赁模式下，客户系根据自身的软件需求按年支付租赁费用，因此该模式下客户单年度支付的软件费用相较于一次性采购更低。

（二）按客户类型（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客户类型（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公司	5,637.82	86.91%	13,316.70	89.62%	6,293.44	85.39%	5,307.90	80.44%
期货公司	201.67	3.11%	726.31	4.89%	658.11	8.93%	984.01	14.91%
基金公司	226.79	3.50%	532.25	3.58%	269.9	3.66%	198.28	3.00%
银行	304.37	4.69%	42.34	0.28%	-	-	-	-
其他	116.13	1.79%	241.68	1.63%	148.52	2.02%	108.31	1.64%
合计	6,486.77	100.00%	14,859.27	100.00%	7,369.97	100.00%	6,598.50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其他”项主要包括信托公司及其他除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公司和银行之外的客户，如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构客户结构占比保持相对稳定，客户类型随银行理财子公司业务开展不断丰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群体为证券公司类客户，主营业务收入亦主要来源于证券公司客户。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证券公司客户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分别为5,307.90万元、6,293.44万元、13,316.70万元和5,637.8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0.44%、85.39%、89.62%和86.91%，收入规模和占比基本成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基金公司、期货公司和银行等其他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19.56%、14.61%、10.38%和13.09%，系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基金公司软件采购金额相对较小，2020年发行人面向私募基金客户推广新产品私募一体化系统，当年基金公司客户营收规模有所增长；银行客户方面，发行人2019年与建信金科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共同建设“大资管家系统”，相关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由于银行理财子公司信息系统建设周期较长，短期内发行人难以将相关产品应用至其它银行客户，尚未呈现出规模效应；期货公司客户通常采购发行人的迅投资产管理系统，受资管新规等监管政策因素影响，期货公司客户对于金融软件产品的需求相对有限，报告期内发行人期货公司营收规模总体呈现出波动下降趋势。

综上所述，受益于新产品线拓展、监管政策市场化改革和证券市场行情回暖等因素，报告期内发行人证券公司客户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趋势，同时发行人积极丰富产品条线，开拓基金公司、银行等客户类型，助推营收规模增长。

（三）结合实际情况，补充说明影响软件产品、运维服务价格的具体因素、产品售价的形成机制、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1、说明影响软件产品、运维服务价格的具体因素

公司软件产品开发成本较高、复制的边际成本较低，人工投入较高、材料投入较低。软件产品一经研发成功，后续便可批量复制，因此材料投入、直接人工不是影响产品价格的主要因素。公司的主要软件产品（包括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迅投QMT极速策略交易软件等）已经建立了稳定的基础架构，可以加入不同功能模块以实现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在软件产品实际销售过程中，客户的具体采购模块组合、单产品的研发投入、系统开发难易程度、历史合作情况、客户业务规

模、竞争对手报价及协商谈判情况等较多因素均会影响软件产品的价格。

对于运维服务，报告期内，公司运维服务价格已经形成了较为明确的收费标准，一般按照软件产品销售合同金额的10%-20%左右收取年度维护费，并会参考维护服务合同数量、复杂程度、客户合作关系等情况进行一定比例的调整。

2、产品售价的形成机制

（1）标准化软件产品价格的形成机制

公司面向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的证券投资交易系统软件产品是集证券交易、管理、风控、行情、策略及附加功能于一体的证券投资软件系统，软件系统包含交易基础系统和各类增值功能模块，各家证券公司采购公司证券投资交易系统的基础系统及其他功能模块数量和具体的内容不同，公司对于软件产品一般采用协商定价方式。公司一般综合考虑单产品的研发投入、系统开发难易程度、市场需求和竞争情况等因素，对于每一个基础软件系统或是增值功能模块都设有标准的内部指导定价。由于客户在向公司采购软件时，通常根据自身需求，对公司基础软件和增值模块分别进行组合采购，公司产品售价的形成机制为：在销售指导定价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客户单合同的采购组合（基础软件系统加不同增值功能模块）、合同金额、客户体量、客户合作历史情况、竞争对手价格、议价方式等多重因素制定合理的报价策略，最终由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销售价格。

（2）定制化软件产品价格的形成机制

对于报告期内的定制化软件业务，公司采用以下两种方式定价：1）对于具有战略意义的合作客户，比如与建信金科合作开发的“大资管家系统”，公司一般会在综合考虑开发成本，以及与客户合作的战略意义等综合因素情况与客户协商定价；2）根据部分客户的特殊需求，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在已有投资交易软件基础上进行定制开发的情形，此情形下，公司一般综合考虑已有投资交易软件对外的基础报价，以及定制开发的相关成本等因素综合定价。

（3）运维服务价格的形成机制

公司软件运维服务的收费模式主要是按年收取，通常运维服务的定价与对应的软件系统价格挂钩，按照软件销售合同金额的10%-20%确定每年的运维服务价格。

3、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软件产品价格影响的具体分析

发行人提供的采购模式灵活、产品包含的模块种类众多，客户采购组合情况、议价能力、客户地位及影响力、市场竞争情况等多种因素中的任一因素均可能会对不同产品的最终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导致各年度软件产品的平均单价出现较大波动，举例及相关分析如下：

（1）不同客户、不同采购组合的产品价格情况

公司软件产品根据功能的不同可以区分为基础软件系统和增值功能模块两类：其中基础软件系统包含软件的基本功能，而增值功能模块为在基础软件功能上提供的增值延伸服务，或是为满足监管政策而对原系统和模块进行的更新改造。一般而言，增值功能模块需要搭载在基础系统上运行使用。

客户向公司采购某类型软件通常包括以下两种模式：

模式一：首次采购时，客户一般根据自身业务需求，采购基础软件并叠加不同数量及种类的增值功能模块；

模式二：后续合作中，客户亦会根据新增业务需求或监管改造要求，向公司独立采购不同组合类型的增值功能模块（包括改造类功能模块）。

由于上述两种模式下，客户向公司采购的基础软件和增值功能模块均为组合销售形式，而增值功能模块根据功能差异可以细分为业务类模块、交易类模块、风控管理类模块、算法类模块及合规改造或定制需求类模块，把每个类别细分展开后可达100余个模块，因此，在组合搭配打包销售时，同一类产品包含的增值模块差异较大，价格波动较大。此外，公司会根据与客户历史合作情况、客户业务规模、竞争对手报价等综合因素，确定单次履约服务的整体报价，不同客户的不同产品组合的销售价格差异较大，举例情况如下：

①组合采购模式一：基础软件叠加增值功能模块

在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中，基础系统软件产品所搭载的增值功能模块的类别和数量均存在显著的差异，分别以机构投资交易软件和迅投QMT极速策略交易软件为例，具体情况如下：

A、基础软件为“机构投资交易软件”的增值功能模块情况

项目	基础模块	增值模块				合同金额 (万元)
		业务模块	交易模块	算法模块	管理模块	
案例 1 (A 证券公司)	PB 投资交易系统	包括证券交易、期货交易、股票期权、新三板、ETF 申赎、银行间和场外业务等类型业务增值模块共 21 类	包含篮子交易功能、期货套利、期现对冲、ETF、多账户交易等类型交易增值功能模块共 6 类	包括基础算法交易模块共 4 类	包含基础管理、风控管理、系统监控管理等各类管理类增值模块共 10 类	155.00 ^{注 1}
	共 1 类	共 21 类	共 6 类	共 4 类	共 10 类	
	合计：共 42 类					
案例 2(B 证券公司)	PB 投资交易系统	包括证券交易、期货交易、股票期权、新三板、ETF 申赎等类型业务增值模块共 14 类	包含篮子交易功能、期货套利、期现对冲和多账户交易等类型交易增值功能模块共 5 类	包括基础算法交易模块和智能交易算法模块共 7 类	包含基础管理、风控管理等各类管理类增值模块共 8 类	280.00
	共 1 类	共 14 类	共 5 类	共 7 类	共 8 类	
	合计：共 35 类					
案例 3 (C 证券公司)	迅投资产管理系统	包括证券交易和期货交易类型业务增值模块共 6 类	包含篮子交易功能、期货套利、期现对冲和多账户交易等类型交易增值功能模块共 5 类	包括基础算法交易模块共 3 类	包含基础管理、风控管理、数据管理、系统监控管理等各类管理类增值模块共 12 类	180.00
	共 1 类	共 6 类	共 5 类	共 3 类	共 12 类	
	合计：共 27 类					

注 1：案例 1 中，A 证券公司同时向发行人采购 2 套迅投资产管理平台 V3.0 系统，实际成交总价为 3,100,000 元并未单独区分单价，A 证券公司的系统采购单价=合同实际成交总价/合同内包含的系统数量。

B、基础软件为“迅投QMT极速策略交易软件”的增值功能模块情况

项目	基础模块	增值模块					合同金额 (万元)
		业务模块	交易模块	算法模块	管理模块	合规改造/定制需求	
案例 1 (D 证券公司)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	包括证券交易、期货交易、股票期权和融资融券等类型业务增值模块共 16 类	包括组合交易、交易方式、多账号批量交易、模型策略、行情数据等类型交易增值模块共 33 类	基础算法交易模块共 1 类	包括系统基础管理、基础数据维护和风控管理等类型管理增值模块 13 类	包括业务改造、交易策略定制等类型的合规改造或定制需求类模块共 6 类	255.00
	共 1 类	共 16 类	共 33 类	共 1 类	共 13 类	共 6 类	
	合计：共 70 类						
案例 2 (E 证券公司)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	包括证券交易、期货交易和 ETF 申赎等类型业务增值模块共 12 类	包括组合交易、条件单交易、多账号批量交易、模型策略、行情数据等类型交易增值模块共 17 类	基础算法交易模块和智能交易算法模块共 4 类	包括系统基础管理、基础数据维护、数据管理和风控管理等类型管理增值模块 19 类	包括业务改造、交易策略定制等类型的合规改造或定制需求类模块共 16 类	105.00

	共 1 类	共 12 类	共 17 类	共 4 类	共 19 类	共 16 类	
	合计：共 69 类						

②组合采购模式二：增值功能模块及改造类模块的组合

在公司签订的增值功能模块类软件销售合同中，由于增值功能模块的采购亦是与其所搭载的基础系统类型相匹配的，因此分别以对应搭载的基础软件为机构投资交易软件和迅投QMT极速策略交易软件为例，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基础系统名称	增值模块					合同金额 (万元)
		业务模块	交易模块	算法模块	管理模块	合规改造/定制需求	
案例 1 (F 证券公司)	PB 投资交易系统	包括证券交易、期货交易、沪/深港通等类型业务增值模块共 6 类	包括篮子交易等类型交易增值模块共 6 类	-	-	包括业务改造类增值模块共 1 类	100.00
		共 6 类	共 6 类	-	-	共 1 类	
		合计：共 13 类					
案例 2 (G 证券公司)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	包括证券交易、融资融券和 ETF 申赎等类型业务增值模块共 9 类	包括组合交易、行情数据等类型交易增值模块共 8 类	基础算法交易模块共 1 类	包括系统管理和行情管理等类型管理增值模块 7 类	包括业务改造、交易策略定制等类型的合规改造或定制需求类模块共 3 类	130.00
		共 9 类	共 8 类	共 1 类	共 7 类	共 3 类	
		合计：共 28 类					

(2) 报告期各期软件产品平均单价情况

单位：万元

软件名称			直接销售模式 ^{注1}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模式一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	资产管理系统	-	43.02	-	48.23
		PB 投资交易系统	-	109.96	234.72	95.34
		其它 ^{注2}	304.37	42.34	-	-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		103.26	110.12	89.89	129.16
	辅助交易软件及其它		134.05	56.57	53.18	27.39
模式二	资产管理系统、PB 投资交易系统、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辅助交易软件等软件的增值模块		34.39	43.99	31.19	55.72

注 1：报告期内，发行人软件产品以直接销售模式为主，租赁模式占比较小，未在此处统计；其中对于报告期内曾经发生合同变更、可变对价等特殊会计处理模式下，平均单价根据该合同基础系统的确认期间相应调整；

注 2：平均单价=相关软件收入/对应合同数量，其中模式一中的软件数量系按照基础软件的采购套数进行统计，模式二下的增值功能模块数量系按照合同数量统计；发行人软件收入金额系扣除了软件销售税额和递延的免运维收入后的当期收入确认金额；

注 3：机构投资交易软件-其它主要系与建信金科合作的银行大资管系统。

报告期各期，公司PB投资交易系统的平均价格在100-250万元之间，2019年PB投资交易系统平均单价较高主要是因为国泰君安证券向公司采购的PB投资交易系统包含功能模块较多，合同合计金额达310万元，此合同于2019年7月验收，导致2019年PB投资交易系统平均单价过高。

报告期各期，公司迅投QMT极速策略交易软件的平均价格在85-130万元之间，其中2019年度平均单价相对其他年度较低，主要由于以下因素所致：1）公司原合作客户广州证券由于被中信证券收购，后续中信证券与公司对合同内容签订了补充协议，减少了增值模块的采购，原合同价格由120万元变更为72万元；2）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合作的迅投QMT极速策略交易软件销售合同系与PB投资交易系统、其他辅助交易软件等打包进行销售，因此整体报价较低；3）宏信证券迅投QMT极速策略交易软件销售合同单价70万元，因公司2018年向宏信证券销售迅投QMT极速策略交易软件时正值公司迅投QMT极速策略交易软件推广初期，且合同购买的模块功能较少，所以销售价格相对较低。综上所述，公司各类产品的基础系统以及增值模块平均销售价格差异较大。

综上所述，发行人软件产品的价格影响因素较多，最终软件产品销售价格的形成成为综合多种因素协商确定的结果，报告期内，影响发行人软件产品、运维服务价格的具体因素、发行人产品售价的形成机制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结合报告期内已销售软件数量、客户覆盖情况等，补充说明运维服务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运维服务收入、已销售软件数量以及覆盖客户数量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运维服务收入对应的销售合同金额、已销售软件数量、覆盖客户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运维收入	1,619.19	2,973.86	2,252.07	1,726.94
对应销售合同金额 ^{注2}	11,727.00	21,714.95	15,650.66	12,395.91

客户总数量	119	140	135	132
其中：当期运维覆盖客户数量 ^{注3}	102	115	121	108
已销售软件数量 ^{注4}	313	313	239	169

注 1：报告期内客户总数量及当期运维覆盖客户数量未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

注 2：销售合同金额系当期运维收入对应的软件销售合同的不含税合计金额；

注 3：当期运维覆盖客户数量系按照软件的运维收入对应的销售合同统计；

注 4：已销售软件数量为运维收入对应的销售软件合同数量；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运维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1,726.94万元、2,252.07万元、2,973.86万元和1,619.19万元。其中，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运维收入分别较上一年度的增长率达到30.41%和32.05%，呈现较快增长态势，主要原因系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增长带动了运维服务收入的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运维服务收入占相应合同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93%、14.39%、13.69%和13.81%，占比较为稳定。

2、运维服务收入增长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运维服务收入增长主要与运维服务的业务模式相关。公司为客户提供运维服务系基于自身销售软件产品而产生的后续维护服务，软件产品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一般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一定期限的免费维护期（通常为一年）。免费维护期结束后，公司通常按照软件产品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运维费。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软件产品收入金额的增长和运维服务客户的积累，公司运维服务收入也相应增长，因此运维服务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

（五）补充说明对于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等主要类型客户的产品覆盖情况，并结合对于发行人产品的采购特点、金额、后续需求、2021 年全年业绩情况等，客观、充分论证未来经营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未来可预见期间的收入实现情况

1、补充说明对于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等主要类型客户的产品覆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境内绝大多数证券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发行人已累计服务证券公司客户80余家（签合同客户数量），根据证券业协会披露的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排名数据，2020年度境内证券公司共102

家²，发行人面向证券公司客户提供的机构投资交易软件产品、迅投QMT极速策略交易软件产品及后续运维服务，市场覆盖率过75%，公司核心产品市场覆盖率较高，且已基本覆盖分类评级为“A”类的证券公司。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累计服务国内期货公司客户59家，根据期货业协会最新披露的期货公司数量共150家，发行人面向期货提供的迅投资产管理系统及后续运维服务，市场覆盖率超过35%。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主要产品的客户覆盖（验收确认收入口径）情况如下：

单位：家

发行人产品	累计覆盖证券公司数量		证券公司总数 ^{注1}		市场覆盖率 ^{注2}		市场占有率 ^{注3}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PB 投资交易系统	72	72	-	102	-	70.59%	-	35.84%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	39	31	-	102	-	30.39%	-	67.10%
合计	75	75	-	102	-	73.53%	-	42.86%

注 1：2020 年证券公司总数来源于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指标排名报告》，数据采用集团财务数据口径；由于 2021 年度协会行业报告尚未发布，相关数据未能获取；公司统计口径与证券业协会口径一致；

注 2：市场覆盖率=累计覆盖证券公司数量/证券公司总数；由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数据未公布，故 2021 年 6 月 30 日数据无法计算；

注 3：市场占有率=（2020 年 PB 投资交易系统营业收入+2020 年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营业收入）/（2020 年 PB 投资交易系统市场空间+2020 年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市场空间）。PB 投资交易系统、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市场空间数据来源于头豹研究院发布的《2020 年中国投资交易系统软件市场研究》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市场覆盖率较高，且保持不断上升趋势。

2、结合对于发行人产品的采购特点、金额、后续需求、2021 年全年业绩情况等，客观、充分论证未来经营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未来可预见期间的收入实现情况

（1）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特点、金额、后续需求

①采购特点

发行人核心产品主要包括机构投资交易软件和迅投QMT极速策略交易软件，

² 数据来源于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指标排名报告》，其中证券公司数量根据集团财务数据口径合并统计。

报告期各期两者收入占软件产品收入比重均超过80%，客户向公司采购某类型软件产品通常包括以下两种模式：1）首次采购时，客户一般根据自身业务需求，采购基础软件并叠加不同数量及种类的增值功能模块；2）后续合作中，客户亦会根据新增业务需求或监管改造要求，向公司独立采购不同组合类型的增值功能模块（包括改造类功能模块）。客户对具体产品的采购特点情况如下：

项目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
	迅投资产管理系统	PB 投资交易系统	
所需数量	通常一套	通常采购一套，部分客户根据终端用户情况，可能采购多套或增加增值模块采购	

A、证券行业客户的采购特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类型为证券行业客户，收入占比维持在80%至90%之间。业务规模较大的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其用户群体较广，由于历史交易习惯、界面设定偏好、产品性能要求等方面的需求差异可能导致在投资交易软件的选择上存在不同偏好，因此规模较大的证券公司经纪业务为获取更可能多的用户需要采购多套不同厂商的软件产品，以满足多元化的用户习惯和应用需求。规模较小的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客户在业务开展初期出于成本和效益考虑一般仅采购发行人或竞争对手一套交易软件产品，随着终端用户规模和种类不断扩大，预计未来会相继同时采购发行人及竞争对手的软件产品，以满足多元化的用户习惯和应用需求。

证券类客户开始通常会仅采购公司同类型的一套基础软件，之后则会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及行业政策性更新改造等要求对公司的产品（其他类型软件产品或增值功能模块）有持续的采购。

B、期货、基金等行业内客户的采购特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期货、基金等行业内客户销售软件产品的收入占比较低，行业内客户主要采购产品为机构投资交易软件中的迅投资产管理系统等软件产品。采购资产管理系统的机构客户通常根据其长期以来形成的投资习惯、投资策略和产品需求仅采购某一类合适的投资交易软件，之后根据业务需求及升级、改造要求向发行人继续采购增值功能模块。

②采购金额、后续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连续采购情况,且主要以大客户为主。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向公司采购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 ^{注1}	分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	194.86	405.73	44.29	178.50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	94.48	125.38	84.97	-
		辅助交易软件	46.11	112.14	45.52	-
		其他软件产品	-	-	36.61	-
		运维服务	51.22	167.98	162.65	111.70
		合计	386.66	811.24	374.04	290.20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	-	297.93	-	-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	-	259.65	-	-
		其他软件产品	-	-	-	71.10
		运维服务	42.20	32.18	20.93	22.58
		合计	42.20	589.76	20.93	93.68
3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	27.88	215.86	98.11	47.41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	27.88	246.56	133.69	18.34
		辅助交易软件	12.74	15.93	-	-
		运维服务	50.61	72.11	57.95	1.08
		合计	119.11	550.46	289.76	66.83
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	46.19	305.04	-	60.51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	46.19	101.95	-	-
		辅助交易软件	43.81	99.56	-	-
		运维服务	42.88	34.65	19.76	16.38
		合计	179.07	541.20	19.76	76.89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	43.19	219.12	32.59	164.42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	-	182.23	107.86	-
		辅助交易软件	167.43	31.15	61.75	-
		运维服务	58.84	73.43	33.03	30.97
		合计	269.46	505.93	235.24	195.39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	53.77	66.37	366.27	-
		运维服务	7.67	82.36	37.74	28.28

序号	客户 ^{注1}	分类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计	61.44	148.73	404.01	28.28
7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	201.59	147.43	192.42	155.13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	-	218.05	-	-
		辅助交易软件	-	24.78	91.56	-
		其他软件产品	522.57	-	-	-
		运维服务	52.29	72.39	56.67	51.39
		合计	776.45	462.66	340.65	206.52
8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	27.88	341.28	116.22	-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	-	63.72	-	-
		辅助交易软件	-	-	124.16	-
		运维服务	19.08	65.63	43.25	22.17
		合计	46.96	470.63	283.63	22.17
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	96.10	160.22	24.90	136.88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	-	224.70	-	-
		运维服务	53.80	108.23	78.47	91.09
		合计	149.90	493.15	103.36	227.97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	8.77	231.68	55.75	144.68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	-	-	-	76.15
		其他软件产品	0.41	-	-	21.98
		运维服务	41.06	50.08	22.22	32.97
		合计	50.24	281.76	77.97	275.79
1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	-	162.83	22.41	183.85
		运维服务	26.42	47.59	56.93	34.39
		合计	26.42	210.43	79.34	218.24
12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	223.01	11.62	-12.82	176.92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	55.75	30.09	82.74	-
		辅助交易软件	67.70	111.50	-	-
		运维服务	28.99	43.92	32.20	26.00
		合计	375.45	197.13	102.12	202.93
1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	71.68	71.57	101.95	-
		迅投 QMT 极速策略	180.00	-	-	-

序号	客户 ^{注1}	分类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交易软件				
		辅助交易软件	41.59	46.19	15.93	69.23
		运维服务	36.67	50.63	35.18	30.22
		合计	329.95	168.39	153.06	99.46
14	建信金科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	304.37	42.34	-	-
		合计	304.37	42.34	-	-

注：客户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列示。

由上表可知，除建信金科外，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在报告期内均与公司之间存在交易，2018-2020年度采购金额主要呈上升趋势，客户连续采购的具体原因如下：

A、公司不断推出符合市场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的新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技术创新，紧跟市场动态，并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客户业务需求，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不断完善迅投资产管理系统、PB投资交易系统、迅投QMT极速策略交易软件等核心产品，并以辅助交易软件和业务管理软件为重要延伸方向，逐步构建投资交易软件领域多元化的产品生态，可有效满足不同金融机构客户在投资交易、资产管理等业务过程中对投资交易、风控、行情等功能的差异化需求。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大多在采购了公司机构投资交易软件后，继续采购了迅投QMT极速策略交易软件及辅助交易软件产品，扩展了业务合作范围。

B、多数客户初次仅采购基础系统和少量增值模块，后续因政策改造需要或因业务需求增加，连续采购增值模块

报告期内，以2019年科创板的推出、2020年创业板注册制改革为代表的市场化改革平稳落地，证券公司为满足投资者交易需求，对其现有证券信息系统进行了升级和功能拓展，向发行人连续采购与资本市场政策改革相关的增值模块；同时，部分客户在初次采购基础交易系统后，出于认可公司的产品及自身业务需求的拓展，持续深化合作，连续采购融资融券、ETF期权、深港通、沪港通、算法等增值模块，不断完善投资交易系统。

C、客户因已采购的软件产品升级和维护等需求而连续采购运维服务

客户采购公司的软件产品主要系投资交易软件，该软件系证券公司、基金公司、银行等公司IT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交易核心环节，相关产品的正常运行对公司客户至关重要。客户采购的软件产品存在日常维护、优化升级、故障分析及恢复等运维服务的需求以保障产品的安全、稳定及高效运行。因此，客户通常每年对其已采购的软件产品采购运维服务。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因已采购的软件产品维护和升级等需要，持续采购发行人的运维服务。

（2）2021年全年业绩情况预计

2021年度，公司管理层预计的主要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预计）
主营业务收入	16,500-17,500
主营业务成本	1,800-2,200
主营业务毛利率	87%-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00-8,500

注：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

（3）未来经营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未来可预见期间的收入实现情况

公司未来业务的可持续增长点主要体现在以下两方面：一方面，公司现有产品已形成一定客户壁垒，现有的软件产品通过迭代、升级、改造将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收入；另一方面，公司不断向市场推广新的软件产品，不断丰富技术储备和较强的市场拓展能力将为公司未来业绩发展带来持续稳定增长。

①现有产品已形成一定客户壁垒，公司现有的软件产品通过迭代、升级、改造将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收入

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软件产品已累计覆盖超过80家证券公司客户（签合同客户数量），已基本覆盖分类评级为“A”类的证券公司，并拥有国内期货公司客户59家，公司软件产品在以证券公司为核心的客户领域具有较为优质的客户资源。由于公司客户对软件产品的安全性和稳定性要求较高，而公司核心产品的主要竞争者为恒生电子和金证股份，行业竞争格局保持稳定，因此公司现有产品已形成一定客户壁垒，且短期内公司存量客户收入预计保持稳定。

A、客户IT软件投入需求未来将保持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为证券公司投资交易类软件产品，属于证券公司前台应用软件，与证券公司IT软件投入、证券公司机构数量、金融市场改革和创新、行业政策的变化等密切相关。近年来，受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交易规则变化、金融客户规模等因素影响，我国证券行业对信息技术的投入规模呈稳步增长态势，2018年至2025年我国证券公司IT软件投入情况及预测数据如下表：

单位：亿元

类别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证券公司	32.30	39.00	49.80	58.10	67.80	79.00	92.20	108.00

数据来源：头豹研究院《2020年中国投资交易系统软件市场研究报告》

此外，由于投资交易软件对安全性、稳定性的要求较高，公司同类型产品的市场竞争者主要为恒生电子和金证股份，截至本问询回复函出具日发行人核心产品在证券公司类客户的市场覆盖率和市场占有率较高，具有一定的客户壁垒优势。因此公司核心客户群体稳定增长的IT投入、证券投资交易市场不断完善的改造需求以及公司已形成的客户资源壁垒等优势短期内将帮助公司在存量客户领域保持稳定的收入来源。

B、以证券公司为核心的存量客户的年度运维收入保持稳定增长

公司通常按照软件销售合同金额的10%-20%确定每年的运维服务价格，并按年度签订运维服务合同。报告期内，公司运维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1,726.94万元、2,252.07万元、2,973.86万元和1,619.19万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达31.23%。由于公司与现有客户间已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且随着客户持续新增的软件销售合同的执行，预计公司未来1-2年，单年运维服务收入预计将达到4,000-5,000万元。

C、已销售基础软件的存量客户仍有迭代、升级、新功能等需求

受证券交易市场活跃度的增加、交易监管改造政策的持续落地等因素影响，对于已采购公司基础类型软件的客户，仍会为满足自身业务、行业政策性更新改造等需求而在每年度对公司的产品有持续的采购。以PB投资交易软件和迅投QMT极速策略交易系统为例，2021年度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台的系统改造需求，根据公司已覆盖的超过80家证券公司（实际销售软件数量已超过100余套），单家证券交易所单个产品改造单价按照平均合同单价10-20万元粗略测算，预计未来1-3年内为公司带来新增改造类模块收入2,000-4,000万元。

同时，对于已购买公司PB投资交易软件或是迅投QMT极速策略交易系统的客户，随着证券投资交易市场的活跃度上升，为满足终端投资者多样化的使用需求亦会对公司产品的增值模块以及智能算法、算法总线等辅助交易软件进行采购。

②公司始终重视研发和销售投入，丰富拓展客户类型和产品矩阵将为公司未来收入持续增长带来新动力

A、公司计划将投资交易类型软件产品拓展至银行理财子公司、信托公司、私募基金公司等新类型客户

公司深耕金融行业应用软件领域，致力向金融机构客户提供以投资交易系统为核心的软件产品和运维服务。公司始终重视研发和销售投入，并已将客户类型由证券公司、期货公司进一步向银行理财子公司、信托公司和私募公司拓展。截至本问询回复函出具日，公司已与建信金科、中信信托、高毅资产等行业内标杆客户建立合作关系，与标杆客户的成功合作将为公司后续将核心交易类产品在行业内推广打下重要基础。

B、公司正以“投资交易软件”为核心完善丰富产品矩阵，并成功推向市场

报告期内，为巩固客户和用户优势，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将产品矩阵由以前台应用类投资交易软件进一步向中后台投资交易软件及金融管理类软件延伸，以更好得满足客户及用户需求，市场拓展战略成效明显，具有较强的市场拓展能力。以公司2021年推出的面向私募基金的管理类软件“私募一体化管理系统”及面向证券公司的“极速交易柜台”产品为例，截至本问询回复函出具日，公司“私募一体化管理系统”已与超过100家私募基金公司洽谈合同（其中已与约60家私募机构签署合同，已签合同平均单价约15万/年），按照每年租用单价10-20万测算，私募一体化管理系统产品未来将在每年为公司持续增加1,000-2,000万元收入；此外公司新产品极速柜台交易系统已与两家证券公司建立合作，公司预计每年将会推广10-20家新客户，以100-150万元/每套的预期销售价格计算，未来亦可为公司带来可观的收入。

(六) 补充说明发行人软件产品的定价模式和定价原则，同一年份不同客户、同一客户不同年份的定价差异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软件产品的定价模式和定价原则

(1) 发行人软件产品的定价模式和定价原则

发行人软件产品的定价模式和定价原则参见本问询函回复之“五 关于收入”之“一、(三)”之“2、发行人产品售价的形成机制”之“(1) 标准化软件产品价格的形成机制”及“(2) 定制化软件产品价格的形成机制”。

2、同一年份不同客户、同一客户不同年份的定价差异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证券公司客户，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软件产品对应收入及定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金额	折扣率	收入金额	折扣率	收入金额	折扣率	收入金额	折扣率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3}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	201.59	63.74%	147.43	52.34%	156.19	54.60%	98.24	53.48%
		QMT 极速策略交易系统	-	-	218.05	52.53%	-	-	-	-
		其他	383.19	76.33%	-	-	-	-	-	-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	194.86	48.81%	405.73	71.68%	-	-	152.31	52.80%
		QMT 极速策略交易系统	94.48	48.81%	125.38	62.96%	84.97	56.00%	-	-
		辅助交易软件	46.11	73.13%	112.14	55.38%	45.52	50.00%	-	-
		其他	-	-	-	-	36.61	66.67%	-	-
3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	223.01	65.51%	-	-	-	-	176.92	79.31%
		QMT 极速策略交易系统	55.75	71.20%	30.09	52.08%	82.74	52.08%	-	-
		辅助交易软件	67.70	71.20%	111.50	58.33%	-	-	-	-
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	71.68	53.55%	82.83	44.10%	101.95	49.64%	-	-
		QMT 极速策略交易系统	180.00	41.00%	-	-	-	-	-	-
		辅助交易软件	41.59	63.08%	46.19	58.00%	15.93	66.67%	69.23	72.44%
		其他	-	-	-	-	-	-	-	-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	-	-	297.93	35.12%	-	-	-	-
		QMT 极速策略交易系统	-	-	259.65	41.74%	-	-	-	-
		其他	-	-	-	-	-	-	71.10	90.00%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金额	折扣率	收入金额	折扣率	收入金额	折扣率	收入金额	折扣率
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	46.19	65.91%	305.04	65.69%	-	-	60.51	100.00%
		QMT 极速策略交易系统	46.19	65.91%	101.95	37.65%	-	-	-	-
		辅助交易软件	43.81	91.67%	99.56	62.50%	-	-	-	-
7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	27.88	41.75%	215.86	30.39%	90.59	60.31%	-	-
		QMT 极速策略交易系统	27.88	41.75%	246.56	50.14%	133.69	70.71%	18.34	90.00%
		辅助交易软件	12.74	41.75%	15.93	29.57%				
8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	14.81	93.00%	107.67	63.55%	63.72	67.80%	77.59	100.00%
		QMT 极速策略交易系统	15.13	29.23%	230.18	51.26%	-	-	-	-
		辅助交易软件	-	-	128.17	51.26%	-	-	-	-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	47.79	55.56%	66.37	33.63%	366.27	31.14%	-	-
10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	27.88	30.00%	341.28	47.70%	116.22	54.42%	-	-
		QMT 极速策略交易系统	-	-	63.72	57.07%	-	-	-	-
		辅助交易软件	-	-	-	-	124.16	56.08%	-	-
1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	-	-	162.83	65.48%	22.41	43.33%	183.85	56.90%
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	8.77	53.75%	231.68	55.91%	55.75	46.35%	79.16	64.06%
		QMT 极速策略交易系统	-	-	-	-	-	-	76.15	33.56%
		其他	0.41	注 4	-	-	-	-	21.98	60.00%
1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	96.10	67.89%	154.02	80.72%	-	-	120.37	49.33%
		QMT 极速策略交易系统	-	-	224.70	56.82%	-	-	-	-

注 1：按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金额排序；

注 2：客户报告期内运维收入未在上表中统计；

注 3：在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客户中，公司与招商证券、建信金科系签订定制化合同合作，为便于比较软件产品定价，定制化软件产品收入未在上表中统计；

注 4：上表折扣率统计系以软件合同验收为口径，未考虑由于尾差等因素调整合同的折扣率。

（1）发行人同一年份不同客户的定价差异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同一年份不同客户定价的折扣率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软件产品的定价根据客户采购项目的不同采用一事一议的原则。客户在向公司采购软件时，通常根据自身需求，对公司基础软件和增值模块分别进行组合采购，因此公司销售人员会基于销售指导定价，根据不同客户单合同的采购组合（基础软件系统加不同增值功能模块）、合同金额、客户体量、客户合作历史情

况、竞争对手价格、议价方式等多重因素制定合理的报价策略，最终由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销售价格。发行人同一年份不同客户定价的折扣率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2）同一客户不同年份的定价差异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同一客户不同年份定价的折扣率差异也较大，主要是由于相同客户在不同年度通常会根据自身需求向发行人采购不同的软件产品组合，而发行人销售人员会基于产品组合的基础销售指导价格，根据客户合作情况最终协商确定销售价格。发行人同一客户不同年份定价的折扣率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选取部分客户各年软件产品的具体组合举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客户	年度	合同	产品分类	合同金额（A）	基础及增值模块数量	指导总价（B）	折扣率（C=A/B）
案例1（A证券公司）	2021年1-6月	合同1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	370.00	18	758.00	48.81%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	370.00	18	758.00	48.81%
		合同2	辅助交易软件	58.50	2	80.00	73.13%
	2020年度	合同3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	293.00	13	395.00	74.18%
		合同4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	239.00	9	366.00	65.30%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	239.00	9	366.00	65.30%
		合同5	辅助交易软件	69.00	3	110.00	62.73%
		合同6	辅助交易软件	75.00	4	150.00	50.00%
		合同7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	78.00	3	90.00	86.67%
		合同8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	72.00	4	128.00	56.25%
	2019年度	合同9	其他	48.00	10	72.00	66.67%
		合同10	辅助交易软件	60.00	6	120.00	50.00%
		合同11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	112.00	2	200.00	56.00%
	2018年度	合同12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	198.00	23	375.00	52.80%
案例2（B证券公司）	2021年1-6月	合同13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	210.00	8	348.00	60.34%
		合同14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	70.00	2	110.00	63.64%
		合同15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	155.00	3	206.00	75.24%
		合同16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	70.00	2	110.00	63.64%
		合同	QMT 极速策略交	155.00	3	206.00	75.24%

客户	年度	合同	产品分类	合同金额 (A)	基础及增值模块数量	指导总价 (B)	折扣率 (C=A/B)
		17	易软件				
			辅助交易软件	155.00	3	206.00	75.24%
		合同 18	辅助交易软件	70.00	2	110.00	63.64%
	2020 年度	合同 19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	150.00	3	288.00	52.08%
		合同 20	辅助交易软件	140.00	5	240.00	58.33%
	2019 年度	合同 19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	150.00	3	288.00	52.08%
	2018 年度	合同 21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	230.00	6	290.00	79.31%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软件产品的销售指导定价单、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合同，了解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的情况和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的折扣率情况；
- 2、获取发行人定制化产品销售收入明细、销售合同、相关验收单据等，核查收入确认准确性；
- 3、查阅发行人与证券公司签订的软件销售及运维服务协议，核查发行人与证券公司的合作模式；
- 4、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产品定价模式和产品的价格形成机制，并获取各细分产品的软件销售合同了解功能模块分类的具体情况；
- 5、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入明细及相关合同，统计公司报告期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分析销售金额变动原因；
- 6、获取按客户细分群体分类的收入明细表，统计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同类型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分析不同类型客户销售金额变动及原因；
- 7、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运维服务合同及所对应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分析运维服务收入和软件产品销售的相关性与合理性；

8、查阅市场研究报告和发行人合同情况，了解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情况；查阅发行人收入成本表等材料，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研发人员、销售人员，了解发行人的业绩情况、产品销售情况及市场拓展情况，分析发行人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业务类型（软件销售、技术开发、软件租赁、运维服务），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主要为标准化软件产品销售及软件运维服务收入；

2、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类型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公司和银行等，其中证券公司类客户收入占比最高，是发行人报告期内最重要的客户群体之一；

3、报告期内，影响发行人软件产品价格的因素较多，发行人软件产品系在内部标准定价基础上综合多种因素协商定价，运维服务价格为按照软件销售合同金额的10%-20%按年收取；软件产品、运维服务价格的影响因素及价格形成机制未发生重大变化；

4、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软件产品收入金额的增长和运维服务客户的积累，公司运维服务收入也相应增长，运维服务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对于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等主要类型客户的产品覆盖率较高，结合客户对于发行人产品的采购特点、金额、后续需求、2021年全年业绩情况等分析，发行人未来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6、发行人软件产品系在内部标准定价基础上综合多种因素协商定价，同一年份不同客户、同一客户不同年份的定价差异具有合理性。

6.关于营业成本。根据反馈意见回复，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标准化软件，开发成本已经计入到前期的研发费用中，因此营业成本相对较少，主要为职工薪酬、委托开发和算法采购支出等；发行人以项目进行成本归集，绝大部分成本的归集基础为工作人员填报的工时。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软件销售业务中委托开发和算法采购的具体内容、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业务关系、是否为核心环节、与相关供应商的合作模式、是否系针对某一客户或项目的专项开发、如何对相关成本进行归集及其准确性。

（2）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合同履约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列示主要项目情况；结合实际情况，补充说明是否可以将相关合同履约成本准确归集到具体项目中，存货库龄情况；是否存在亏损合同，存货减值测试情况，是否已计提充分的减值准备。

（3）补充说明各类业务员工人数及平均薪酬的波动情况；现执行的由员工自行填报项目工时后提交审批，而非建立完整的工时系统，是否足以保障员工在各项目之间工时填报的准确性，公司对于员工项目工时的复核机制，营业成本最主要的归集基础是否准确，财务内控机制是否有效、完整、可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现执行的工时填报方式对于成本归集的准确性、财务内控的有效性、可靠性审慎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补充说明软件销售业务中委托开发和算法采购的具体内容、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业务关系、是否为核心环节、与相关供应商的合作模式、是否系针对某一客户或项目的专项开发、如何对相关成本进行归集及其准确性

1、补充说明软件销售业务中委托开发和算法采购的具体内容、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业务关系、是否为核心环节、与相关供应商的合作模式、是否系针对某一客户或项目的专项开发、如何对相关成本进行归集及其准确性

2021年1-6月，公司软件销售业务对应营业成本中增加了委托开发和算法采

购，其中委托开发主要是公司出于节约人力，提高人员效率的考虑，将部分非核心的定制化软件外包给第三方公司开发；算法采购主要是公司在PB投资交易系统、迅投QMT极速策略交易软件逐步完成市场覆盖后，希望借助自身平台优势，与下游辅助交易软件供应商合作，向其采购算法服务，应用于自身投资交易平台，满足市场更专业化及精细化的产品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中委托研发和算法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受托方/供应商	合同签订时间	委托开发/算法采购具体内容	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关系	是否为核心环节	合作模式	是否针对某一客户或项目的专项开发
委托开发	深圳市排排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日	委托开发产品数据分析评估对比及市场监控服务，合同金额为70万元，合同已履行完毕	公司为大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过程中涉及非交易系统核心环节，公司将其外包给更为专业的第三方开发，有利于更加针对性地满足客户的需求，同时节约公司人力成本。	不属于，主要用于数据分析评估，绩效归因分析等	公司委托深圳市排排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客户要求定制软件开发	针对招商证券机构业务部资本引荐集成服务系统项目开发
		2021年1月15日	委托研发绩效归因分析和管理服务，合同金额为60万元，合同已履行完毕				
算法采购	上海跃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日	采购上海跃然人工智能策略算法V1.0.0（专门针对股票趋势预测开发的一套数据算法，针对订单清算、风险控制、交易于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2021年1-6月合同金额120万元，合同已履行完毕，2021年7-12月合同金额120万，正在履行。	公司向上海跃然采购成熟辅助交易软件，可在公司软件上运行，丰富公司产品功能，更好的满足客户的需求	不属于，主要为了丰富公司产品功能，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	公司向上海跃然采购算法，将相关算法提供给有需要的客户（需安装在公司交易软件上使用）	否
		2021年7月1日					否

2、相关成本归集及其准确性，该类供应商采购金额占软件产品成本比例

（1）相关成本归集及其准确性

上述委托开发项目，公司与深圳市排排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及2021年1月15日签订委托开发合同，系委托其开发产品数据分析评估对比、市场监控服务、绩效归因分析和管服务等功，主要针对招商证券机构业务部资本引荐集成服务系统项目开发，可以直接将这两项委托开发项目的成本归集到对应项目，成本归集具有准确性。

上述算法采购项目，公司向上海跃然采购“跃然人工智能策略算法”服务，合同约定为每半年120万元。公司将向上海跃然采购的算法销售给有需要的客户（主要是证券公司客户，安装在公司销售给证券公司客户的交易软件上提供给终端使用者使用），并按使用账号数量、使用期间进行收费。由于该模式仍处于探索阶段，且2021年1-6月收入仅对应2个销售合同，故将该期间算法采购成本按确认收入金额在两个项目上进行分配，计入当期营业成本，成本归集具有准确性。

（2）该类供应商采购金额占软件产品成本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仅2021年1-6月存在委托开发及算法采购情形，具体金额和采购占软件产品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项目	内容	2021年1-6月	
			金额	占比
深圳市排排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开发	产品数据分析评估对比及市场监控服务、绩效归因分析和管理服务	121.12	15.53%
上海跃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算法采购	跃然人工智能策略算法	113.21	14.52%
小计			234.33	30.05%
软件产品营业成本合计			779.81	100.00%

（二）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合同履约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列示主要项目情况；结合实际情况，补充说明是否可以将相关合同履约成本准确归集到具体项目中，存货库龄情况；是否存在亏损合同，存货减值测试情况，是否已计提充分的减值准备

1、公司各期末存货-合同履约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履约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52.43	90.15%	449.21	95.75%	554.55	93.92%	203.59	90.73%
房租及折旧	23.64	6.05%	5.29	1.13%	14.15	2.40%	9.40	4.19%
交通差旅费	14.88	3.81%	14.66	3.12%	21.73	3.68%	11.40	5.08%
合计	390.95	100.00%	469.16	100.00%	590.43	100.00%	224.38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合同履约成本构成以职工薪酬为主，主要与

公司软件产品特性相关。公司软件产品以开发完成的软件产品为主，主要为标准化软件产品，签订软件产品销售合同后，由技术支持部员工对软件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及验收等工作，主要依赖员工专业知识及经验，固定资产等设备投入较小，因此分摊的折旧费用较低；同时，部分安装和测试等工作可以通过网络远程完成，因此交通差旅费较低。针对少部分需要定制开发的软件业务，主要依赖公司研发人员专业知识和经验，进行技术开发，其构成同样主要为研发人员工资，其他投入较小。

2、公司相关合同履约成本能够准确归集至具体项目

(1) 公司合同履约成本构成具体核算内容

公司合同履约成本构成包括职工薪酬、房租及折旧、交通差旅费、委托开发、算法采购、劳务外包及其他。在对项目支出进行核算时，根据项目支出的性质进行分类核算，“职工薪酬”归集参与项目人员的工资、奖金、五险一金、福利费等人工成本；“房租及折旧”归集项目人员所占用房屋的租赁费用及电脑等设备的折旧费用；“交通差旅费”归集项目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等；“委托开发”归集公司将部分非核心的定制化软件外包给第三方公司开发而产生的成本；“算法采购”归集公司向软件供应商采购算法服务而产生的成本；“劳务外包”归集公司将运维服务外包给第三方公司而产生的成本；“其他”归集项目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办公费、通讯费等零星费用。

(2) 公司合同履约成本构成的归集、核算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销售及运维服务均按照项目进行管理并归集成本。根据公司《软件销售与运维项目管理制度》，公司技术支持部员工填写工时及相关内控情况如下：

流程	内控程序
项目立项	1、公司与客户建立合作后，技术支持部组长指定项目成员； 2、项目成员对项目进行立项申请，并由技术支持部组长、销售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对立项进行审批。
工时填报	1、项目立项审批通过后，指定的项目成员方可向客户提供安装部署、实施或运维服务等； 2、指定的项目成员按实际工作情况将工时填报至对应项目。
工时审批	1、每月5日前，项目成员将当月工时填报记录发送至各区指定工时统计人员进行汇总、复核； 2、技术支持部组长对项目组成员工时的填列情况进行复核审批，由技术部门

流程	内控程序
	负责人对技术支持部组长的工时填报情况进行复核审批。
财务分配	1、财务部根据人力资源部提供的工资表等，按审批后的工时填报结果，将人力成本分配至各项目； 2、项目人员报销的费用按审批后的工时在其实实施的项目中进行分配；间接相关的成本按各个项目占用的工时在各个项目中进行归集分配。

公司合同履行成本可分为与项目直接相关的成本和与项目间接相关的成本。与项目直接相关的成本主要为职工薪酬、交通差旅费、委托开发成本、算法采购成本、劳务外包成本，与项目间接相关的成本主要为房租及折旧费用等。具体确认核算原则如下：

①与项目直接相关的成本

职工薪酬：在项目立项之后，参与项目的人员即可根据其参与项目的时间将工时填列到具体项目中，由技术支持部组长对项目工时的填列情况进行复核审批，由部门负责人对技术支持部组长的工时填报情况进行复核审批，公司财务部以技术支持部组长审批后的人员工时为基础对职工薪酬进行分配，将当期发生的职工薪酬分配至各个项目。

交通差旅费：鉴于公司客户存在多个项目同时实施的情况，员工发生的交通差旅费无法与各个项目形成一一对应关系。同时，公司交通差旅费金额相对较小，因此公司将相关员工的交通差旅费按审批后的工时在其实实施的项目中进行分配。

委托开发成本：委托开发费用为公司将部分非核心的定制化软件外包给第三方公司开发发生的成本，公司将委托开发成本直接归集至对应的项目中。

算法采购成本：公司采购的算法系向上海跃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跃然人工智能策略算法”服务，合同约定为每半年120万元。公司将向上海跃然采购的算法提供给有需要的客户（主要是证券公司客户，安装在公司销售给证券公司客户的交易软件上提供给终端使用者使用），并按使用账号数量、使用期间进行收费。由于该模式仍处于探索阶段，且2021年1-6月收入仅对应2个销售合同，故将该期间算法采购成本按合同确认收入金额在两个合同上进行分配。后续若该业务发展壮大，将根据各合同具体销售模式采用更精细的财务核算分配方法。

劳务外包：劳务外包为公司将少数客户驻场运维服务外包给第三方公司发生的成本，公司将由此产生的劳务外包成本直接归集至对应的项目中。

②与项目间接相关的成本

与项目间接相关的成本按各个项目占用的工时，在各个项目中进行归集分配。

综上，公司相关合同履约成本能够准确归集至具体项目。

3、主要存货项目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按项目规模、软件特征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0万元以上项目	248.11	63.46%	319.09	68.01%	309.33	52.39%	48.98	21.83%
其中：标准化软件产品	68.39	17.49%	77.69	16.56%	164.98	27.94%	48.98	21.83%
定制软件产品	179.71	45.97%	241.40	51.45%	144.35	24.45%	-	-
10万元以下项目	142.84	36.54%	150.06	31.99%	281.09	47.61%	175.40	78.17%
其中：标准化软件产品	142.84	36.54%	140.71	29.99%	281.09	47.61%	175.40	78.17%
定制软件产品	-	-	9.35	1.99%	-	-	-	-
合计	390.95	100.00%	469.16	100.00%	590.43	100.00%	224.38	100.00%

由于公司所售软件以开发完成的标准化软件产品为主，销售成本主要为在安装软件过程中发生的人工成本，因此软件产品毛利率较高，销售成本规模整体较小，期末存货金额较小。存在期末存货余额小于10万元的在执行项目，报告期各期末该部分在执行项目数量分别为71个、119个、102个和93个，对应存货余额分别为175.40万元、281.10万元、150.07万元和142.84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78.17%、47.61%、31.99%和36.54%。存货余额小于10万元的在执行项目占存货余额比重呈现波动下降趋势，主要受定制化开发项目余额较大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在10万元以上的项目情况如下：

(1) 2021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合同金额	尚未验收合同金额	2021年6月30日存货余额	1年以内	1年以上	预计验收时间
招商证券交易大师2.0 客户端重构项目采购合同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7.00	377.00	66.86	66.86	-	已于2021年四季度完成验收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合同金额	尚未验收合同金额	2021年6月30日存货余额	1年以内	1年以上	预计验收时间
中信信托资产管理业务机构服务系统建设项目开发合同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46.00	146.00	49.94	49.94	-	已于2021年四季度完成验收
CRM 直销业务平台2021年研发项目合作协议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00.00	40.94	40.94	-	已于2021年四季度完成验收
湘财证券迅投系统采购合同书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1.79	231.79	28.29	10.80	17.50	已于2021年四季度完成验收
信息技术软件开发服务采购合同	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8.80	208.80	21.96	21.96	-	预计于2022年二季度完成验收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V2.0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85.00	50.00	15.05	-	15.05	客户暂无个别模块上线需求,无法预计验收时间
FOF 投资管理系统销售合同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00	25.53	13.65	0.01	13.64	客户暂无个别模块上线需求,无法预计验收时间
软件购买合同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34.71	11.41	0.03	11.37	已于2021年四季度完成验收
合计		-	-	248.11	190.55	57.56	-
占比		63.46%					

注:招商证券交易大师2.0客户端重构项目采购合同、中信信托资产管理业务机构服务系统建设项目开发合同、CRM直销业务平台2021年研发项目合作协议、信息技术软件开发服务采购合同均包含定制化软件,需要研发人员参与开发,故期末存货余额较高。

(2)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合同金额	尚未验收合同金额	2020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	1年以内	1年以上	预计验收时间
信息技术软件开发服务采购合同	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82.80	382.80	241.40	241.40	-	已于2021年二季度完成验收
湘财证券迅投系统采购合同书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1.79	231.79	25.67	12.94	12.73	已于2021年四季度完成验收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V2.0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85.00	50.00	15.05	-	15.05	客户暂无个别模块上线需求,无法预计验收时间
FOF 投资管理系统销售合同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00	25.53	13.65	0.07	13.58	客户暂无个别模块上线需求,无法预计验收时间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系统 V1.0 销售合同书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230.00	230.00	11.92	10.60	1.32	已于2021年二季度完成验收
软件购买合同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34.71	11.41	0.09	11.31	已于2021年四季度完成验收
合计		-	-	319.09	265.10	53.99	-

占比

68.01%

注：信息技术软件开发服务采购合同包含定制化软件，需要研发人员参与开发，故期末存货余额较高。

(3)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合同金额	尚未验收合同金额	2019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	1年以内	1年以上	预计验收时间
信息技术软件开发服务采购合同	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7.00	97.00	144.35	144.35	-	已于2020年完成验收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V3.0采购合同书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3.64	46.50	27.50	7.64	19.86	已于2020年完成验收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V3.0业务增值模块销售合同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12	108.12	26.90	8.08	18.83	已于2020年完成验收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V3.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26.24	15.95	10.29	已于2020年完成验收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V2.0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85.00	50.00	15.05	9.72	5.33	客户暂无个别模块上线需求，无法预计验收时间
FOF投资管理系统销售合同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00	25.53	13.58	11.55	2.03	客户暂无个别模块上线需求，无法预计验收时间
湘财证券迅投系统采购合同书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1.79	231.79	12.73	5.98	6.75	已于2021年四季度完成验收
软件购买合同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34.71	11.31	3.79	7.52	已于2021年四季度完成验收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V3.0销售合同书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80.00	20.00	11.29	11.29	-	成本对应的模块已于2020年完成验收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V2.0采购合同书	中银国际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80.00	60.00	10.23	6.76	3.47	成本对应的模块已于2020年完成验收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升级包采购协议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00	79.00	10.15	3.28	6.87	已于2020年完成验收
合计		-	-	309.33	228.39	80.94	-
占比				52.39%			

注：信息技术软件开发服务采购合同包含定制化软件，需要研发人员参与开发，故期末存货余额较高。

(4)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合同金额	尚未验收合同金额	2018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	1年以内	1年以上	预计验收时间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V3.0采购合同书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3.64	46.50	19.86	19.86	-	已于2020年完成验收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V3.0业务增值模块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12	108.12	18.83	17.52	1.31	已于2020年完成验收

销售合同书							
迅投资资产管理平台V3.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0.29	8.21	2.08	已于 2020 年完成验收
合计		-	-	48.98	45.59	3.39	-
占比		21.83%					

截至2021年6月30日，存货余额在10万元以上的项目合计金额为248.11万元，占当期期末余额的63.46%，其中存货库龄一年以上的项目占当期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为14.72%，该等项目库龄较长的具体原因如下：1）湘财证券迅投系统项目由于系统安装环境复杂，需要不断调试，故安装实施周期较长，该项目已于2021年四季度完成验收；2）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迅投资资产管理平台V2.0项目已在测试环境下完成系统测试，但客户暂无个别模块上线需求，故暂时未验收；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FOF投资管理系统项目剩余部分未安装模块，相关模块涉及合同金额较小且客户暂无上线需求，故暂时未验收；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软件项目的个别模块客户上线需求较迟，导致验收周期较长，该项目已于2021年四季度完成验收。

4、公司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75.27	70.41%	329.89	70.32%	439.02	74.36%	189.94	84.65%
1-2年	54.93	14.05%	91.01	19.40%	132.09	22.37%	27.82	12.40%
2-3年	42.07	10.76%	42.48	9.05%	15.79	2.67%	6.48	2.89%
3年以上	18.69	4.78%	5.78	1.23%	3.53	0.60%	0.14	0.06%
合计	390.95	100.00%	469.16	100.00%	590.43	100.00%	224.38	100.00%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主要在1年以内，占比均在70%以上，公司部分项目存货库龄较长的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由于客户对合同中约定的不同软件模块的需求紧迫性存在差异，要求公司分期部署软件模块，而客户往往待全部软件模块部署完成或部分软件模块部署完成后再进行验收；另一方面，由于部分客户自身测试环境或者安装环境无法达到公司软件产品的安装条件，待具备安装条件后，才能上线软件并完成验收。

5、是否存在亏损合同，存货减值测试情况，是否已计提充分的减值准备

(1)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第十五条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参照上述法规，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在执行项目销售合同、项目预算安排及实施情况，预计未来项目收入实现情况及将要发生的成本、费用情况，合理确定项目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而判断资产负债表日在执行项目的存货是否存在跌价。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体情况及亏损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均为资产负债表日在执行项目的合同履约成本，主要构成包括职工薪酬、房租及折旧费用、交通差旅费用等。该等项目按照业务性质及类别划分为向证券、基金、期货和信托销售的标准化软件产品和向建信金科、高毅资产等客户销售的定制化软件产品。对于标准化产品，此类产品在客户间具有通用性，相关费用支出主要集中在研发阶段，而合同履约成本主要为在安装软件过程中发生的人工成本，因此毛利率较高，出现亏损合同的可能性极小；对于定制化产品，公司按照客户个性化需求进行定制开发，投入研发人员提供驻场服务，相关人工成本较高，导致毛利率较低。公司亏损合同主要系向银行客户建信金科销售的定制化软件产品。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资产负债表日存货余额大于10万元的在执行项目存货余额合计分别为48.98万元、309.33万元、319.09万元、248.11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21.83%、52.39%、68.01%、63.46%，该部分项目的存货跌价测试情况如下：

①2021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签约主体	存货账面 余额	预计收入 金额	预计成本 费用	预计可变 现净值	存货跌价 准备
1	招商证券交易大师 2.0 客户端重构项目采购合同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86	333.63	27.00	306.63	-
2	中信信托资产管理业务机构服务系统建设项目开发合同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9.94	129.20	33.28	95.92	-
3	CRM 直销业务平台 2021 年研发项目合作协议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94	176.99	78.52	98.47	-
4	湘财证券迅投系统采购合同书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29	205.12	7.82	197.31	-
5	信息技术软件开发服务采购合同	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1.96	196.98	170.47	26.51	-
6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 V2.0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5.05	44.25	0.94	43.31	-
7	FOF 投资管理系统销售合同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65	22.59	1.22	21.37	-
8	软件购买合同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1	30.72	1.13	29.59	-
合计		-	248.11	1,139.48	320.38	819.11	-

②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签约主体	存货账面 余额	预计收入 金额	预计成本 费用	预计可变 现净值	存货跌价 准备
1	信息技术软件开发服务采购合同	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41.40	334.12	28.83	305.28	-
2	湘财证券迅投系统采购合同书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67	205.12	3.36	201.77	-
3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 V2.0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5.05	44.25	0.94	43.31	-
4	FOF 投资管理系统销售合同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65	22.59	1.22	21.37	-
5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系统 V1.0 销售合同书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11.92	203.54	5.26	198.28	-
6	软件购买合同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1	30.72	1.13	29.59	-
合计		-	319.09	840.34	40.74	799.60	-

③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签约主体	存货账面 余额	预计收入 金额	预计成本 费用	预计可变 现净值	存货跌价 准备
1	信息技术软件开发服务采购合同	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4.35	91.51	18.51	73.00	71.35

序号	项目名称	签约主体	存货账面 余额	预计收入 金额	预计成本 费用	预计可变 现净值	存货跌价 准备
2	迅投资资产管理平台V3.0 采购合同书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50	41.15	1.14	40.01	-
3	迅投资资产管理平台V3.0 业务增值模块销售合同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90	97.35	6.10	91.24	-
4	迅投资资产管理平台V3.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24	176.99	5.52	171.47	-
5	迅投资资产管理平台V2.0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5.05	44.25	0.94	43.31	-
6	FOF 投资管理系统销售合同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58	22.59	1.29	21.30	-
7	湘财证券迅投系统采购合同书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73	205.12	16.30	188.83	-
8	软件购买合同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1	30.72	1.23	29.49	-
9	迅投资资产管理平台V3.0 销售合同书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29	132.74	7.34	125.40	-
10	迅投资资产管理平台V2.0 采购合同书	中银国际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10.23	70.80	1.18	69.61	-
11	迅投资资产管理平台升级包采购协议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5	69.91	1.53	68.38	-
合计		-	309.33	983.13	61.08	922.04	71.35

④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签约主体	存货账面 余额	预计收入 金额	预计成本 费用	预计可变 现净值	存货跌价 准备
1	迅投资资产管理平台V3.0 采购合同书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86	41.15	4.18	36.97	-
2	迅投资资产管理平台V3.0 业务增值模块销售合同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83	97.35	14.17	83.17	-
3	迅投资资产管理平台V3.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9	176.99	18.39	158.60	-
合计		-	48.98	315.49	36.74	278.74	-

根据表格测算结果，除2019年末建信金科项目以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在执行项目的存货未发生跌价，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公司于2019年与建信金科签订合作开发协议，共同开发“建信大资管家交易系统”，对银行理财子公司、证券、保险等客户提供交易服务，建信金科作为目前公司在银行体系内的唯一客户，是针对银行客户开拓的新业务，公司与建信金科的合作研发是公司根据前沿技术发展方向与市场动态制定的战略措施。由于银

行理财子公司的系统建设期间较长，公司考虑到与建信金科在2019年的合作开发仅为大资管家系统开发的第一期项目，后续还会有二期、三期等项目进一步对大资管家系统进行迭代和功能提升，因此，虽然公司在2019年资产负债表日预计大资管家系统开发的一期项目在未来会形成亏损，但并未单独就大资管家系统开发一期项目形成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三）补充说明各类业务员工人数及平均薪酬的波动情况；现执行的由员工自行填报项目工时后提交审批，而非建立完整的工时系统，是否足以保障员工在各项目之间工时填报的准确性，公司对于员工项目工时的复核机制，营业成本最主要的归集基础是否准确，财务内控机制是否有效、完整、可控。

1、补充说明各类业务员工人数及平均薪酬的波动情况

公司软件产品业务可以区分为标准化软件产品业务和技术开发业务，其中标准化软件产品业务报告期各期收入占比分别为98.83%、96.08%、98.01%和90.88%，主要由技术支持部员工对销售后的软件产品进行安装及调试等工作，技术开发业务由公司指定研发人员进行开发，占比较小。

鉴于公司不同的标准化软件产品在安装过程中对技术支持人员（实施人员）的要求并无明显区别，因此公司并未针对不同的标准化软件产品来配备不同的技术支持人员。报告期内，技术支持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人数（人） ^{注1}	36	41	56	58
职工薪酬	340.30	697.29	848.16	801.48
平均薪酬 ^{注2}	9.45	17.01	15.15	13.82

注 1：技术支持人员平均人数（四舍五入）=Σ各月人员数/所属报告期月数；

注 2：平均薪酬（年薪）=技术支持人员薪酬总额/技术支持人员平均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支持人员平均薪酬金额分别为13.82万元、15.15万元、17.01万元和9.45万元，受业务数量增加和技术支持部人员数量减少等因素影响，公司技术支持人员平均薪酬呈现逐年增长趋势。发行人报告期技术支持部人数下降主要有两方面原因：1）随着交易类软件产品的逐步成熟，公司对客户测试环境愈发熟悉，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愈发了解，安装、测试效率有所提升，客户需要的维护服务亦减少；2）公司对软件产品的部署及测试等环节进行了优化，针对

性的开发了安装部署软件及测试软件等工具，提升了安装部署及运维服务的效率。

2、现执行的由员工自行填报项目工时后提交审批，而非建立完整的工时系统，是否足以保障员工在各项目之间工时填报的准确性，公司对于员工项目工时的复核机制，营业成本最主要的归集基础是否准确，财务内控机制是否有效、完整、可控。

（1）公司工时填报相关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销售及运维服务均按照项目进行管理并归集成本。公司通过《软件销售与运维项目管理制度》的建立，对项目立项、工时填报、工时审批、项目结项等项目管理环节的内部控制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立项环节：公司与客户建立合作后，技术支持部组长指定项目成员；项目成员对项目进行立项申请（需提交项目预算等资料），并由技术支持部组长、销售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对立项进行审批。在审批后，相关项目参与人员才能在该项目上填报工时。

工时填报环节：项目立项审批通过后，指定的项目人员方可向客户提供安装部署、实施或运维服务等，同时，项目人员按实际工作情况将工时填报至对应项目。

工时审批环节：每月5日前，项目人员将当月工时填报记录发送至各区指定工时统计人员进行汇总、复核；技术支持部组长根据项目成员实际参与情况对项目成员工时的填列情况进行复核审批，技术部门负责人对技术支持部组长的工时填报情况进行复核审批。

项目结项环节：在运维期结束后的次月5日前，办理结项手续，由项目成员填写《结项通知单》，说明项目进度、验收情况、工时投入情况等，由技术支持部组长对《结项通知单》进行审核，在结项通知单审批通过后，项目成员不得再在该项目上填报工时。

公司通过事前控制（项目立项阶段的预算控制）、事中控制（在工时审批阶段，根据项目成员实际参与情况进行审批）、事后控制（在结项阶段，核实项目投入情况），形成了有效项目管理体制，并通过严格执行，来保证员工在各项目之间工时填报的准确性。营业成本最主要的归集基础准确，相关财务内控机制有

效、完整且可控。

(2) 公司工时填报具体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工资构成由技术支持部员工工资和参与软件定制化开发研发人员工资构成，技术支持部员工和参与软件定制化开发研发人员工时填报及审批情况如下：

①技术支持部

为方便维系客户关系，提高人员效率，公司技术支持部管理按区域划分，分别在北京、上海、深圳设立部门，负责当地及周边客户软件产品安装及运维服务工作。由于公司客户数量较少，且相对较为固定，因此单个员工负责的客户及项目数量较少且较为固定，项目工时填报较为容易区分。为了保证工时填报准确，公司制定了《软件销售与运维项目管理制度》，规定由技术支持部组长指定项目成员，项目成员仅能在被指定的项目上填报工时，且每月技术支持部组长对其组员的工时填报进行复核审批。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技术支持部员工数量为37人，技术支持部组长数量为6人，平均每个技术支持部组长负责管理和复核5-6名员工工时。此前，考虑到公司规模较小，公司客户数量较少且较为固定，技术支持部员工数量较少，且负责的项目较为固定，工时填报通过制度约束能较好的保证员工自行填报工时的准确性，故暂时未建立工时系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内部控制建设，并于2022年1月上线工时系统。目前，工时系统正处于试运行阶段，随着工时系统的成熟稳定，未来将全面替代线下填报、审核工时方式。

②软件定制化开发研发人员

参与定制化软件开发研发人员以驻场开发为主，且一段时间内基本仅负责一个项目，工时均经过项目负责人复核，因此工时填报容易保证准确性，成本核算准确。

综上，综合考虑公司需填报工时项目数量、工时填报工作量等情况，发行人现执行的工时填报方式能保证成本归集的准确性，财务内控有效、可靠。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与深圳市排排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跃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查看具体采购内容；
- 2、对深圳市排排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跃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访谈，确认合作内容、背景等情况；
- 3、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软件销售业务中委托开发和算法采购成本归集方法。
- 4、获取各项目成本构成明细并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成本构成情况及波动原因，分析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原因；
- 5、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表及库龄分析表，并了解主要存货项目的合同信息、预计验收情况、库龄分部情况及部分项目库龄较长的原因等；
- 6、获取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测算表并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项目成本实现情况及项目毛利情况，对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在执行项目存货是否存在跌价进行核查；
- 7、取得发行人员工名册及工资表，统计员工薪酬总额、平均人数和平均工资；并对工资实施分析程序，就变动情况与发行人财务总监、人力资源部相关人员进行沟通；
- 8、获取《软件销售与运维项目管理制度》、立项文件、工时审批记录、结项文件等资料，对项目管理情况进行了解，同时执行控制测试，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进行核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已说明软件销售业务中委托开发和算法采购的具体内容、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业务关系。软件销售业务中委托开发和算法采购不是核心环节、合作模式为公司向相关供应商直接采购，其中委托开发系针对招商证券机构业务部资本引荐集成服务系统项目开发，算法采购并非系针对某一客户或项目的专项开

发。委托开发成本直接归集至招商证券机构业务部资本引荐集成服务系统项目，算法采购成本直接在对应销售合同间进行分配，可以确保准确性。

2、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构成以职工薪酬为主，各期末存货构成中职工薪酬占比分别为90.73%、93.92%、95.75%和90.15%，主要与公司软件产品特性相关。公司软件产品以标准化软件为主，主要为开发完成的软件产品，软件产品销售后，主要依赖技术支持部员工对软件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及验收等工作，因此主要成本构成为技术支持部员工工资。针对少部分需要定制开发的软件业务，主要依赖公司研发人员专业知识和经验，进行技术开发，其构成同样主要为研发人员工资，其他投入较小；

发行人合同履行成本可按项目进行归集，能清晰、准确进行分类核算；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主要在1年以内，占比均在70%以上。由于部分客户的软件模块分期部署及客户自身测试及安装环境问题导致公司出现部分长库龄存货项目；

除建信金科项目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资产负债表日在执行项目的存货未发生跌价，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减值准备计提充分。由于银行理财子公司的系统建设期间较长，发行人考虑到与建信金科在2019年的合作开发仅为大资管家系统开发的第一期项目，后续还会有二期、三期等项目进一步对大资管家系统进行迭代和功能提升，因此，虽然发行人在2019年资产负债表日预计大资管家系统开发的一期项目在未来会形成亏损，但并未单独就大资管家系统开发一期项目形成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支持部人员平均薪酬金额分别为13.82万元、15.15万元、17.01万元和9.45万元，受业务数量增加和技术支持部人员数量减少等因素影响，公司技术支持人员平均薪酬呈现逐年增长趋势。发行人报告期技术支持部人数下降主要有两方面原因：1）随着交易类软件产品的逐步成熟，公司对客户测试环境愈发熟悉，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愈发了解，安装、测试效率有所提升，客户需要的维护服务亦减少；2）公司对软件产品的部署及测试等环节进行了优化，针对性的开发了安装部署软件及测试软件等工具，提升了安装部署及运维服务的效率。

公司通过事前控制（项目立项阶段的预算控制）、事中控制（在工时审批阶段，根据项目组成员实际参与情况进行审批）、事后控制（在结项阶段，核实项目投入情况），形成了有效项目管理体制，并通过严格执行，来保证员工在各项目之间工时填报的准确性。营业成本最主要的归集基础准确，相关财务内控机制有效、完整且可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内部控制建设，并于2022年1月上线工时系统。目前，工时系统正处于试运行阶段，随着工时系统的成熟稳定，未来将全面替代线下填报、审核工时方式。

综合考虑公司需填报工时项目数量、工时填报工作量等情况，发行人现执行的工时填报方式能保证成本归集的准确性，财务内控有效、可靠。

7.关于员工。根据反馈意见回复，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380 人、295 人、235 人、231 人，2018 年-2020 年新入职和离职员工较多，主要涉及开发部、产品部、测试部等部门。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员工情况，包括期初人数、本期离职、本期入职、期末人数情况。

（2）结合实际情况，逐年说明各期入职、离职员工人数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核心技术部门（产品部、开发部、测试部、技术支持部）的职责分工，报告期内以上部门人员流动性较大的具体影响，人员变动是否涉及核心员工、技术骨干或管理人员，是否对发行人核心产品、技术、算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离职员工在公司任职及工龄分布情况；按任职岗位列示39名来自于关联方的员工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员工情况，包括期初人数、本期离职、本期入职、期末人数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初人数、本期离职、本期入职、期末人数情况如下：

部门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期末人数	离职人数	入职人数	期末人数	离职人数	入职人数	期末人数	离职人数	入职人数	期末人数	离职人数	入职人数	期末人数
售前部	6	-	-	6	3	-	11	10	-	21	9	16	14
销售部	26	3	10	19	10	1	32	18	7	42	8	17	33
管理部门	18	3	3	18	4	4	18	11	4	26	5	19	12
产品部	14	2	2	15	7	3	12	14	2	19	20	21	18
开发部	106	23	15	114	61	41	148	91	63	175	53	125	103
测试部	24	5	2	26	15	6	22	17	8	37	10	21	26
技术支持部	37	2	2	37	20	5	52	19	11	60	25	31	54
合计	231	38	34	235	120	60	295	180	95	380	130	250	260
人员变动	-4			-60			-85			120			

注：期末人数 $\neq$ 期初数+入职人数-离职人数系员工部门之间调动所致。

(二) 结合实际情况，逐年说明各期入职、离职员工人数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核心技术部门（产品部、开发部、测试部、技术支持部）的职责分工，报告期内以上部门人员流动性较大的具体影响，人员变动是否涉及核心员工、技术骨干或管理人员，是否对发行人核心产品、技术、算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结合实际情况，逐年说明各期入职、离职员工人数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1) 2018年公司员工入职、离职情形

2018年公司入职及离职人员情况如下：

部门	期初数	离职人数	入职人数	增加人数 ^{注1}	期末人数
售前部	14	9	16	7	21
销售部	33	8	17	9	42
管理部门	12	5	19	14	26
产品部	18	20	21	1	19
开发部	103	53	125	72	175
测试部	26	10	21	11	37
技术支持部	54	25	31	6	60
合计	260	130	250	120	380

注1：增加人数=入职人数-离职人数；

注2：部分部门期末数 $\neq$ 期初数+入职人数-离职人数系员工部门之间调动所致。

由上表可知，2018年公司入职、离职人员较多，其中入职250人，离职130人，整体增加120人。2018年公司入职、离职人员较多具体分析如下：

①2018年公司入职人员较多原因

A、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各地设立分子公司，导致人员快速扩张

2018年，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各主体入职及离职人员情况如下：

主体	设立时间	入职	离职	增减情况
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	100	84	16
成都睿智宽谷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4月	14	1	13
成都睿智宽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18年6月	33	9	24
成都睿智融科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6	0	6
成都睿智融科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7年8月	32	13	19
成都睿智融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7年8月	21	17	4
重庆市重睿智睿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44	6	38
合计		250	130	120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为了更快响应客户需求，提高运行效率，公司于2017年及2018年在重庆、成都、上海和深圳地区设立了子公司及分公司，在当地招聘销售人员、技术支持人员及研发人员等。为了较快的投入正常运营，上述新设立公司在2018年招聘较多人员。

B、公司业务较为复杂，导致新招聘人员离职率较高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证券、基金、银行、信托、期货等金融机构提供以投资交易系统为核心的相关软件产品和运维服务，业务较为复杂，准入门槛较高，导致新加入公司员工了解公司业务及产品较为困难，新人离职率较高。新人离职率较高，进一步导致公司招聘人员较多。2018年公司离职人员在公司任职时间分布情况如下：

任职时间	2018年	
	离职人数	比例
1年以内	76	58.47%
1-2年	36	27.69%
2-3年	7	5.38%
3年以上	11	8.46%
合计	130	100.00%

C、公司产品线扩张，人员需求相应增加

2018年，公司核心产品PB投资交易系统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市场推广，逐步与国内主要证券公司建立了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另一核心产品迅投QMT极速策略交易软件已研发成功，并逐步得到市场认可。公司希望借助PB投资交易系统的成功案例，深耕现有客户，通过扩张公司产品线，快速占领市场。故在2018年加大了迅投QMT极速策略交易软件、金融业务管理平台等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力度，公司各岗位人员规模相应快速扩张。

②2018年公司人员离职较多原因

A、公司员工以软件技术人员为主（含产品部、开发部、测试部和技术支持部），该类人员市场需求大，流动性较高，2018年公司离职员工中有108人为技术人员，占离职人员比例83.08%。

B、2017年、2018年公司招聘较多新人，耗费较大的培训及管理成本，对公司管理提出了较大挑战，公司管理效率有所下降，管理能力暂时难以匹配。同时公司业务较为复杂，准入门槛较高，导致新加入公司员工了解公司业务及产品较为困难，新人离职率较高，导致离职人员较多。2018年离职的130人中，58.47%为入职1年以内的新人。

（2）2019年公司员工入职、离职情形

2019年公司入职及离职人员情况如下：

部门	期初数	离职人数	入职人数	增加人数	期末人数
售前部	21	10	-	-10	11
销售部	42	18	7	-11	32
管理部门	26	11	4	-7	18
产品部	19	14	2	-12	12
开发部	175	91	63	-28	148
测试部	37	17	8	-9	22
技术支持部	60	19	11	-8	52
合计	380	180	95	-85	295

注 1：增加人数=入职人数-离职人数；

注 2：部分部门期末数≠期初数+入职人数-离职人数系员工部门之间调动所致。

由上表可知，2019年公司入职、离职人员较多，其中离职180人，入职95人，整体减少85人。2019年公司入职人员较多原因为当年离职人数较多，为保证公司

正常运行，公司对人员进行了相应补充。2019年公司离职人员较多原因分析如下：

①2018年及2019年招聘较多新人，新人离职率较高

2018年及2019年公司招聘较多新人，由于公司业务较为复杂，准入门槛较高，导致新加入公司员工了解公司业务及产品较为困难，新人难以快速融入，离职率较高。2019年公司离职人员在公司任职时间分布情况如下：

任职时间	2019 年	
	离职人数	比例
1 年以内	94	52.23%
1-2 年	43	23.89%
2-3 年	35	19.44%
3 年以上	8	4.44%
合计	180	100.00%

②2019年金融业务管理平台发展不及预期，人员需求减少

在业务流程管理软件领域，由于公司缺乏经验和积累，导致2019年公司金融业务管理平台产品推广不及预期。同时，由于各家证券公司内部流程差异较大，产品实现标准化较为困难，继续发展金融业务管理平台需要投入较多的人力，投入产出比较低，故公司决定对金融业务管理平台进行收缩，相关人员由2018年末的52人减少至2019年末20人。

③技术人员流动性较高

公司员工以软件技术人员为主（含产品部、开发部、测试部和技术支持部），该类人员市场需求大，流动性较高，导致公司员工离职率较高。2019年公司离职员工中141人为技术人员，占离职人数比例为78.33%。

（3）2020年公司员工入职、离职情形

2020年公司入职及离职人员情况如下：

部门	期初数	离职人数	入职人数	增加人数	期末人数
售前部	11	3	0	-3	6
销售部	32	10	1	-9	19
管理部门	18	4	4	0	18
产品部	12	7	3	-4	15

开发部	148	61	41	-20	114
测试部	22	15	6	-9	26
技术支持部	52	20	5	-15	37
合计	295	120	60	-60	235

注 1：增加人数=入职人数-离职人数；

注 2：部分部门期末数≠期初数+入职人数-离职人数系员工部门之间调动所致。

由上表可知，2020年公司员工离职120人，其中开发部、测试部、技术支持部和销售部离职人员较多，主要原因系：1）2020年公司开发部和测试部分别离职61人和15人，上述部门员工为软件技术人员，该类人员市场需求大，流动性较高，因此离职人员较多。同时，公司核心产品PB投资交易系统和迅投QMT极速策略交易软件已逐步成熟完善，需要的技术开发人员和测试人员减少，因此对应部门补充人员数量少于离职人员数量；2）公司技术支持部和销售部分别离职20人和10人，由于发行人产品已基本覆盖国内主要证券公司，合作相对稳定，且随着合作的深入，客户对公司产品越来越熟悉，因此公司对销售人员和技术支持人员的需求下降。上述人员离职后，公司也未再大量招聘新人递补。

2020年，公司共新招聘员工60人，其中41人为开发部员工，主要原因系：公司开发部员工主要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设计和开发工作，是公司人员的主要构成，2019年末开发人员占公司员工总数的50.17%。2020年公司开发人员离职61人，离职人员较多，且有部分开发人员转岗至产品部及测试部，开发部人员空缺较大，故招聘41名开发人员进行有效补充。

（4）2021年1-6月公司员工入职、离职情形

2021年1-6月，公司入职及离职人员情况如下：

部门	期初人数	离职人数	入职人数	增加人数	期末人数
售前部	6	-	-	-	6
销售部	19	3	10	7	26
管理部门	18	3	3	-	18
产品部	15	2	2	-	14
开发部	114	23	15	-8	106
测试部	26	5	2	-3	24
技术支持部	37	2	2	-	37
合计	235	38	34	-4	231

注 1：增加人数=入职人数-离职人数；

注 2：部分部门期末数≠期初数+入职人数-离职人数系员工部门之间调动所致。

由上表可知，2021年1-6月公司入职及离职人员相当，人员结构较为稳定，不存在异常变化。

2、核心技术部门（产品部、开发部、测试部、技术支持部）的职责分工，报告期内以上部门人员流动性较大的具体影响，人员变动是否涉及核心员工、技术骨干或管理人员，是否对发行人核心产品、技术、算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产品部、开发部、测试部、技术支持部的职责分工

部门	主要职责
产品部	1、对客户需求进行分析，并出具需求分析报告； 2、对确定的需求设计产品原型，组织需求讨论会； 3、协调产品研发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原型修改事宜； 4、编写产品功能说明书和 PPT，维护产品说明书的修订。
开发部	1、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设计、开发工作； 2、负责具体项目的具体实施、自有产品及基础技术的开发； 3、对新研发产品、功能使用的培训；
测试部	1、根据软件设计需求制定测试计划，设计测试数据和测试用例； 2、有效的执行测试用例，提交测试报告； 3、准确的定位并跟踪问题，推动问题及时合理的解决； 4、完成对产品的集成测试与系统测试，对产品的软件功能、性能及其它方面的测试。
技术支持部	1、全面负责产品的售后工作，包括安装、调试、运行维护及各种疑问的解答； 2、对产品应用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进行复现测试，将测试结果及时反馈研发部门，并对该问题进行跟踪直至问题解决； 3、负责产品售后文档的完善和更新，包括产品使用手册、实施手册等，负责对产品使用过程中经常出错的设置和操作进行文档整理和积累，提高售后工作效率； 4、与客户进行沟通、交互和讲解，进行产品知识及应用的全面培训。

（2）报告期内以上部门人员流动性较大的具体影响，人员变动是否涉及核心员工、技术骨干或管理人员，是否对发行人核心产品、技术、算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①报告期内以上部门人员流动性较大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部、开发部、测试部和技术支持部离职员工主要为工龄较短的基层员工，较少涉及核心员工、技术骨干或管理人员，因此人员流动性较大对公司影响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是人员离职率较高，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行，

公司需要招聘较多新员工进行补充,增加了人力招聘成本;二是人员离职率较高,导致公司需要招聘较多新员工,新员工了解和融入公司耗费较多的管理和培训成本,对公司整体运行效率有所影响。

②人员变动是否涉及核心员工、技术骨干或管理人员,是否对发行人核心产品、技术、算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部、开发部、测试部和技术支持部离职员工主要为工龄较短的基层员工,较少涉及核心员工、技术骨干或管理人员,未对发行人核心产品、技术、算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部、开发部、测试部和技术支持部离职员工工龄、职级分布情况如下:

A、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部、开发部、测试部和技术支持部离职员工工龄分布情况

部门	任职年限	2021年1-6月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 /2018年12月31日		
		离职人数	期末 在职 人数	离职率	离职人数	期末 在职 人数	离职率	离职人数	期末 在职 人数	离职率	离职人数	期末 在职 人数	离职率
产品部	1年以内	-	3	0.00%	1	2	33.33%	8	1	88.89%	16	12	57.14%
	1-2年	1	2	33.33%	4	4	50.00%	5	7	41.67%	3	3	50.00%
	2-3年	-	4	0.00%	-	5	0.00%	1	1	50.00%	1	3	25.00%
	3年以上	1	5	16.67%	2	4	33.33%	-	3	0.00%	-	1	0.00%
	合计	2	14	12.50%	7	15	31.82%	14	12	53.85%	20	19	51.28%
开发部	1年以内	8	29	21.62%	36	28	56.25%	42	54	43.75%	30	108	21.74%
	1-2年	7	14	33.33%	13	20	39.39%	23	46	33.33%	16	23	41.03%
	2-3年	7	17	29.17%	7	25	21.88%	23	11	67.65%	3	19	13.64%
	3年以上	1	46	2.13%	5	41	10.87%	3	37	7.50%	4	25	13.79%
	合计	23	106	17.83%	61	114	34.86%	91	148	38.08%	53	175	23.25%
测试部	1年以内	4	6	40.00%	6	7	46.15%	9	7	56.25%	5	18	21.74%
	1-2年	-	6	0.00%	4	6	40.00%	3	5	37.50%	4	8	33.33%
	2-3年	-	2	0.00%	4	3	57.14%	4	6	40.00%	1	6	14.29%
	3年以上	1	10	9.09%	1	10	9.09%	1	4	20.00%	0	5	0.00%
	合计	5	24	17.24%	15	26	36.59%	17	22	43.59%	10	37	21.28%
技术支	1年以内	1	5	16.67%	8	4	66.67%	13	7	65.00%	17	25	40.48%

持部	1-2 年	-	-	-	3	-	100.00%	3	13	18.75%	5	6	45.45%
	2-3 年	-	5	0.00%	3	7	30.00%	2	4	33.33%	-	11	0.00%
	3 年以上	1	27	3.57%	6	26	18.75%	1	28	3.45%	3	18	14.29%
	合计	2	37	5.13%	20	37	35.09%	19	52	26.76%	25	60	29.41%
合计	1 年以内	13	43	23.21%	51	41	55.43%	72	69	51.06%	68	163	29.44%
	1-2 年	8	22	26.67%	24	30	44.44%	34	71	32.38%	28	40	41.18%
	2-3 年	7	28	20.00%	14	40	25.93%	30	22	57.69%	5	39	11.36%
	3 年以上	4	88	4.35%	14	81	14.74%	5	72	6.49%	7	49	12.50%
	合计	32	181	15.02%	103	192	34.92%	141	234	37.60%	108	291	27.07%

注：离职率=离职人数/（离职人数+在职人数）。

由上表可知，公司产品部、开发部、测试部和技术支持部离职人员主要集中在入职3年以内的员工，3年以上老员工的离职率较低，人员较为稳定。

B、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部、开发部、测试部和技术支持部离职员工职级分布情况

部门	职级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人数	在职人数	离职率	离职人数	在职人数	离职率	离职人数	在职人数	离职率	离职人数	在职人数	离职率
产品部	基层员工	2	12	14.29%	5	13	27.78%	13	10	56.52%	18	16	52.94%
	基层管理	-	-	-	1	-	-	1	1	50.00%	2	2	50.00%
	中层管理	-	2	-	1	2	33.33%	-	1	-	-	1	-
	董监高	-	-	-	-	-	-	-	-	-	-	-	-
	合计	2	14	12.50%	7	15	31.82%	14	12	53.85%	20	19	51.28%
开发部	基层员工	23	84	21.50%	60	92	39.47%	89	124	41.78%	50	150	25.00%
	基层管理	-	15	-	1	15	6.25%	2	17	10.53%	3	18	14.29%
	中层管理	-	4	-	-	4	-	-	4	-	-	6	-
	董监高	-	3	-	-	3	-	-	3	-	-	1	-
	合计	23	106	17.83%	61	114	34.86%	91	148	38.08%	53	175	23.25%
测试部	基层员工	5	20	20.00%	15	22	40.54%	16	20	44.44%	10	33	23.26%
	基层管理	-	2	-	-	2	-	1	-	100.00%	-	2	-
	中层管理	-	2	-	-	2	-	-	2	-	-	2	-
	董监高	-	-	-	-	-	-	-	-	-	-	-	-
	合计	5	24	17.24%	15	26	36.59%	17	22	43.59%	10	37	21.28%

技术支持部	基层员工	2	31	6.06%	17	31	35.42%	19	44	30.16%	24	52	31.58%
	基层管理	-	2	-	3	2	60.00%	-	3	-	1	3	25.00%
	中层管理	-	4	-	-	4	-	-	5	-	-	5	-
	董监高	-	-	-	-	-	-	-	-	-	-	-	-
	合计	2	37	5.13%	20	37	35.09%	19	52	26.76%	25	60	29.41%
合计	基层员工	32	147	17.88%	97	158	38.04%	137	198	40.90%	102	251	28.90%
	基层管理	-	19	0.00%	5	19	20.83%	4	21	16.00%	6	25	19.35%
	中层管理	-	12	0.00%	1	12	7.69%	-	12	0.00%	-	14	0.00%
	董监高	-	3	0.00%	-	3	0.00%	-	3	0.00%	-	1	0.00%
	合计	32	181	15.02%	103	192	34.92%	141	234	37.60%	108	291	27.07%

注 1：董监高系指公司内部董事、监事及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系指公司一级部门总监、经理等级别管理人员；基层管理系指公司一级部门小组长级别管理人员；基层员工系指无管理职务的员工；

注 2：离职率=离职人数/（离职人数+在职人数）。

由上表可知，公司产品部、开发部、测试部和技术支持部离职员工主要为基层员工，该部分员工工作内容以事务性及程序性工作为主，不会对核心产品、技术、算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离职员工在公司任职及工龄分布情况；按任职岗位列示 39 名来自于关联方的员工情况

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离职员工在公司任职及工龄分布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离职员工任职分布情况

部门	职级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人数	在职人数	离职率	离职人数	在职人数	离职率	离职人数	在职人数	离职率	离职人数	在职人数	离职率
售前部	基层员工	-	3	-	3	3	50.00%	9	7	56.25%	8	16	33.33%
	基层管理	-	-	-	-	-	-	1	-	100.00%	1	1	50.00%
	中层管理	-	3	-	-	3	-	-	4	-	-	4	-
	董监高	-	-	-	-	-	-	-	-	-	-	-	-
	合计	-	6	-	3	6	33.33%	10	11	47.62%	9	21	30.00%
销售部	基层员工	3	21	12.50%	8	15	34.78%	17	26	39.53%	8	35	18.60%
	基层管理	-	-	-	-	-	-	-	-	-	-	-	-
	中层管理	-	5	-	2	4	33.33%	1	5	16.67%	-	5	-

部门	职级	2021年1-6月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 /2018年12月31日		
		离职人数	在职人数	离职率	离职人数	在职人数	离职率	离职人数	在职人数	离职率	离职人数	在职人数	离职率
	董监高	-	-	-	-	-	-	-	1	-	-	2	-
	合计	3	26	10.34%	10	19	34.48%	18	32	36.00%	8	42	16.00%
管理部门	基层员工	3	12	20.00%	4	12	25.00%	11	11	50.00%	4	20	16.67%
	基层管理	-	-	-	-	-	-	-	-	-	-	-	-
	中层管理	-	2	-	-	2	-	-	4	-	1	3	25.00%
	董监高	-	4	-	-	4	-	-	3	-	-	3	-
	合计	3	18	14.29%	4	18	18.18%	11	18	37.93%	5	26	16.13%
产品部	基层员工	2	12	14.29%	5	13	27.78%	13	10	56.52%	18	16	52.94%
	基层管理	-	-	-	1	-	100.00%	1	1	50.00%	2	2	50.00%
	中层管理	-	2	-	1	2	33.33%	-	1	-	-	1	-
	董监高	-	-	-	-	-	-	-	-	-	-	-	-
	合计	2	14	12.50%	7	15	31.82%	14	12	53.85%	20	19	51.28%
开发部	基层员工	23	84	21.50%	60	92	39.47%	89	124	41.78%	50	150	25.00%
	基层管理	-	15	-	1	15	6.25%	2	17	10.53%	3	18	14.29%
	中层管理	-	4	-	-	4	-	-	4	-	-	6	-
	董监高	-	3	-	-	3	-	-	3	-	-	1	-
	合计	23	106	17.83%	61	114	34.86%	91	148	38.08%	53	175	23.25%
测试部	基层员工	5	20	20.00%	15	22	40.54%	16	20	44.44%	10	33	23.26%
	基层管理	-	2	-	-	2	-	1	-	100.00%	-	2	-
	中层管理	-	2	-	-	2	-	-	2	-	-	2	-
	董监高	-	-	-	-	-	-	-	-	-	-	-	-
	合计	5	24	17.24%	15	26	36.59%	17	22	43.59%	10	37	21.28%
技术支持部	基层员工	2	31	6.06%	17	31	35.42%	19	44	30.16%	24	52	31.58%
	基层管理	-	2	-	3	2	60.00%	-	3	-	1	3	25.00%
	中层管理	-	4	-	-	4	-	-	5	-	-	5	-
	董监高	-	-	-	-	-	-	-	-	-	-	-	-
	合计	2	37	5.13%	20	37	35.09%	19	52	26.76%	25	60	29.41%
合计	基层员工	38	183	17.19%	112	188	37.33%	174	242	41.83%	122	322	27.48%
	基层管理	-	19	0.00%	5	19	20.83%	5	21	19.23%	7	26	21.21%
	中层管理	-	22	0.00%	3	21	12.50%	1	25	3.85%	1	26	3.70%

部门	职级	2021年1-6月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 /2018年12月31日		
		离职人数	在职人数	离职率	离职人数	在职人数	离职率	离职人数	在职人数	离职率	离职人数	在职人数	离职率
	董监高	-	7	0.00%	-	7	0.00%	-	7	0.00%	-	6	0.00%
	合计	38	231	14.13%	120	235	33.80%	180	295	37.89%	130	380	25.49%

注1：董监高系指公司内部董事、监事及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系指公司一级部门总监、经理等级别管理人员；基层管理系指公司一级部门小组长级别管理人员；基层员工系指无管理职务的员工；

注2：离职率=离职人数/（离职人数+在职人数）。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各部门离职员工主要为基层岗位员工，中高层员工离职人员较少，人员较为稳定。

（2）报告期内，公司离职员工工龄分布情况

部门	工龄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离职人数	比例	离职人数	比例	离职人数	比例	离职人数	比例
售前部	1年以内	-	-	-	-	7	70.00%	4	44.44%
	1-2年	-	-	1	33.33%	-	-	4	44.44%
	2-3年	-	-	1	33.33%	1	10.00%	-	-
	3年以上	-	-	1	33.33%	2	20.00%	1	11.11%
	合计	-	-	3	100.00%	10	100.00%	9	100.00%
销售部	1年以内	-	-	3	30.00%	7	38.89%	2	25.00%
	1-2年	-	-	3	30.00%	6	33.33%	1	12.50%
	2-3年	2	66.67%	3	30.00%	4	22.22%	2	25.00%
	3年以上	1	33.33%	1	10.00%	1	5.56%	3	37.50%
	合计	3	100.00%	10	100.00%	18	100.00%	8	100.00%
管理部门	1年以内	3	100.00%	2	50.00%	8	72.73%	2	40.00%
	1-2年	-	-	2	50.00%	3	27.27%	3	60.00%
	合计	3	100.00%	4	100.00%	11	100.00%	5	100.00%
测试部	1年以内	4	80.00%	6	40.00%	9	52.94%	5	50.00%
	1-2年	-	-	4	26.67%	3	17.65%	4	40.00%
	2-3年	-	-	4	26.67%	4	23.53%	1	10.00%
	3年以上	1	20.00%	1	6.67%	1	5.88%	-	-
	合计	5	100.00%	15	100.00%	17	100.00%	10	100.00%
产品部	1年以内	-	-	1	14.29%	8	57.14%	16	80.00%
	1-2年	1	50.00%	4	57.14%	5	35.71%	3	15.00%
	2-3年	-	-	-	-	1	7.14%	1	5.00%

部门	工龄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离职人数	比例	离职人数	比例	离职人数	比例	离职人数	比例
开发部	3 年以上	1	50.00%	2	28.57%	-	-	-	-
	合计	2	100.00%	7	100.00%	14	100.00%	20	100.00%
	1 年以内	8	34.78%	36	59.02%	42	46.15%	30	56.60%
	1-2 年	7	30.43%	13	21.31%	23	25.27%	16	30.19%
	2-3 年	7	30.43%	7	11.48%	23	25.27%	3	5.66%
技术支持部	3 年以上	1	4.35%	5	8.20%	3	3.30%	4	7.55%
	合计	23	100.00%	61	100.00%	91	100.00%	53	100.00%
	1 年以内	1	50.00%	8	40.00%	13	68.42%	17	68.00%
	1-2 年	-	-	3	15.00%	3	15.79%	5	20.00%
	2-3 年	-	-	3	15.00%	2	10.53%	-	-
合计	3 年以上	1	50.00%	6	30.00%	1	5.26%	3	12.00%
	合计	2	100.00%	20	100.00%	19	100.00%	25	100.00%
	1 年以内	16	42.11%	56	46.67%	94	52.22%	76	58.46%
	1-2 年	8	21.05%	30	25.00%	43	23.89%	36	27.69%
	2-3 年	9	23.68%	18	15.00%	35	19.44%	7	5.38%
合计	3 年以上	5	13.16%	16	13.33%	8	4.44%	11	8.46%
	合计	38	100.00%	120	100.00%	180	100.00%	130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离职员工以入职时间较短的员工为主，3年以上工龄老员工较为稳定，离职率较低。

2、按任职岗位列示 39 名来自于关联方的员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关联方员工岗位分布情况如下：

部门	来自关联方员工总数	报告期内离职人数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仍在职员工
售前部	5	3	2
销售部	3	-	3
管理部门	7	2	5
产品部	2	1	1
开发部	18	11	7
测试部	1	-	1
技术支持部	3	2	1
合计	39	19	20

截至2021年6月末，共有39名人员从关联方离职入职发行人，其中19人已离职，20人仍在职。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了解公司员工分布及管理情况，各地员工在当地办公情况，各部门人员变化原因，是否存在离职纠纷等情况；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离职、入职员工名单，报告期各期末员工名单，分析各岗位员工的增减变化情况；统计发行人核心岗位、核心团队在发行人的任职期限，核查人员的稳定性，确定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3、统计离职人员、新招聘人员的离职和入职的期间分布情况、涉及岗位情况，分析是否存在集中招聘或离职情形；统计发行人各岗位在发行人的任职期限情况，论证核心人员的稳定性；

（二）核查意见

1、发行人已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员工情况，包括期初人数、本期离职、本期入职、期末人数情况；

2、发行人已逐年说明报告期各期入职、离职人员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已说明产品部、开发部、测试部、技术支持部的职责分工，以及报告期内以上部门人员流动性较大的具体影响，人员变动较少涉及核心员工、技术骨干或管理人员，未对发行人核心产品、技术、算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已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离职员工在公司任职及工龄分布情况；发行人已补充说明39名来自于关联方的员工岗位分布情况。

8.关于关联方代垫工资薪酬。根据反馈意见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代垫工资费用，主要部分员工认为现有工资水平不符合其劳动付出、工资薪酬较高员工存在避税需求、部分员工因业务开展过程中未取得发票而从关联方报销。

请发行人：

（1）对于因部分员工提出增加工资及奖金的要求而采用关联方代垫薪酬的

情形，列表说明涉及员工的具体情况，包括姓名、职位、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在关联方处领取薪酬、入职发行人后是否在其他单位兼职等；逐个论证在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如何难以匹配其付出劳动量，合计薪酬水平的合理性；2021年起该类员工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 对于因个人避税诉求而产生的关联方代垫薪酬情况，列表说明涉及员工的具体情况，减免的个税是否已足额缴纳，是否会因此受到主管税务部门的处罚及对发行人影响。

(3) 对于因员工报销而产生的关联方代垫工资的情形，补充说明各员工报销金额的合理性，李君、刘熠存在大额报销款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费用的具体支出情况。

(4) 以上人员中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离职原因等，其中代垫金额较大的员工的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对于因部分员工提出增加工资及奖金的要求而采用关联方代垫薪酬的情形，列表说明涉及员工的具体情况，包括姓名、职位、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在关联方处领取薪酬、入职发行人后是否在其他单位兼职等；逐个论证在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如何难以匹配其付出劳动量，合计薪酬水平的合理性；2021年起该类员工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相关员工姓名、职位、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在关联方处领取薪酬、入职发行人后是否在其他单位兼职

对于提出增加工资及奖金的要求而采用关联方代垫薪酬的情形，相关员工入职发行人后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形，相关员工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在关联方处领取薪酬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位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在发行人	在关联方	在发行人	在关联方	在发行人	在关联方	在发行人	在关联方

		领薪	领薪	领薪	领薪	领薪	领薪	领薪	领薪
谢伊南	财务总监	18.93	-	30.67	9.80	17.58	5.96	18.33	-
段星星	售前工程师	16.50	-	64.16	4.00	29.21	4.80	22.22	5.14
郑少阳	证券事务代表	12.39	-	23.76	8.60	16.12	2.40	11.60	-
王学雯	人事主管	12.50	-	26.44	8.35	13.91	1.49	12.33	-
王永莉	销售经理	18.79	-	70.79	-	22.81	2.79	26.90	11.51
葛函东	销售经理	19.16	-	30.00	2.25	15.80	2.25	2.47	0.86
汪进超	技术支持工程师	8.88	-	22.97	3.00	17.61	1.80	15.45	-
仝雪东	出纳（已离职）	4.46	-	8.26	1.76	6.97	1.01	4.00	-
郭冬梅	人事专员	5.58	-	10.73	1.46	8.80	1.02	3.47	-
张旖旎	会计	8.70	-	14.56	0.68	11.06	0.88	9.91	-
马金凤	人事专员（已离职）	-	-	3.38	0.68	8.82	0.58	5.22	-
张新然	会计（离职）	-	-	-	-	3.95	0.56	8.34	-
合计		125.89	-	305.72	40.58	172.64	25.54	140.24	17.51

注：以上薪酬统计均未包含公司为员工缴纳的五险一金。

由上表可知，谢伊南、段星星、郑少阳、王学雯、王永莉、葛函东6人2020年薪酬较2019年增加较多，变动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位	2020 年薪酬	2019 年薪酬	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额	变化原因
谢伊南	财务总监	40.47	23.55	16.92	2020 年由财务经理升职为财务总监，基本工资增加，同时年终奖增加 10.80 万元
段星星	售前工程师	68.16	34.01	34.14	2020 年销售业绩较好，其年终奖较 2019 年增加 32.3 万元
郑少阳	证券事务代表	32.36	18.52	13.84	2020 年公司启动创业板 IPO 申报，其工作量增加，2020 年年年终奖增加 11.73 万元
王学雯	人事主管	34.79	15.39	19.39	2020 年公司启动创业板 IPO 申报，其工作量增加，2020 年年年终奖增加 16.71 万元
王永莉	销售经理	70.79	25.60	45.19	2020 年销售业绩较好，其年终奖较 2019 年增加 42.46 万元
葛函东	销售经理	32.26	18.05	14.21	其 2019 年 3 月入职，当年基本薪资合计相对较少，同时 2020 年销售业绩较好，年终奖较 2019 年增加 10.90 万元
合计		278.82	135.13	143.69	

2、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与其付出劳动量匹配情况，合计薪酬水平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提出增加工资及奖金的要求员工的姓名、岗位、工作职责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岗位	主要工作职责	在公司 任职年 限 ^{注1} (年)	2020 年薪酬			同行业薪酬 ^{注2}
				发行人 处领薪 金额	关联方 处领薪 金额	合计	
谢伊南	财务总监	1、负责组织公司的财务、预算、会计核算及监督、财务分析等方面的工作； 2、组织拟定公司年度预算大纲及财务预算，并提交审议；组织编制预算、财务收支计划、成本费用计划、信贷计划、财务报告和会计报表等； 3、参与公司重要事项的分析和决策，为企业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等事项提供财务方面的分析和决策依据； 4、利用财务核算与会计管理原理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依据，协助总经理制定公司战略，并主持公司财务战略规划的制定； 5、参与审定公司的财务管理规定及其他内控管理制度，监督检查母子公司财务运作和资金收支情况。	4.02	30.67	9.80	40.47	53.70-110.17
段星星	售前工程师	1、搜集区域内的市场信息、竞争对手信息及项目机会，把握市场方向，及时反馈； 2、协调处理区域内的产品销售推广相关工作； 3、维护客户关系，及时答复客户反馈、跟踪行业趋势，协助公司制定对应的市场策略。	9.38	64.16	4.00	68.16	24.00-42.00
郑少阳	证券事务代表	1、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组织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等； 2、处理公司涉及的诉讼或仲裁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事务； 3、协助协调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工作，督促、落实相关工作按计划执行，收集、汇总、整理、分析及撰写各相关文档、资料等工作。	4.46	23.76	8.60	32.36	24.00-36.00
王学雯	人事主管	1、负责建立和完善员工绩效管理体系，组织制定员工考核指标体系； 2、根据公司年度规划拟定人才招聘计划，维护现有的招聘渠道、拓展有效的额外渠道，满足公司人员需求； 3、制定和完善岗位管理体系与制度，并组织与完善岗位说明书，监控现有岗位设置的调整；	5.46	26.44	8.35	34.79	21.00-36.40

姓名	岗位	主要工作职责	在公司 任职年 限 ^{注1} (年)	2020 年薪酬			同行业薪酬 ^{注2}
				发行人 处领薪 金额	关联方 处领薪 金额	合计	
		4、员工关系管理、人事档案管理等； 5、协助 IPO 中介机构团队收集、整理公司资料，提供后勤服务。					
王永莉	销售经理	1、负责协助销售部门开展销售工作，达成销售业绩； 2、通过对客户的拜访与沟通，维持客户与公司的良好的相互信任的合作关系； 3、辅助区域销售负责人开发新客户，取得新客户对公司的认知，并提高新客户对公司所经营产品与解决方案的认可度。	9.38	70.79	-	70.79	28.00-56.00
葛函东	销售经理	1、负责协助销售部门开展销售工作，达成销售业绩； 2、通过对客户的拜访与沟通，维持客户与公司的良好的相互信任的合作关系； 3、辅助区域销售负责人开发新客户，取得新客户对公司的认知，并提高新客户对公司所经营产品与解决方案的认可度。	2.33	30.01	2.25	32.26	28.00-56.00
汪进超	技术支持工程师	1、负责公司软件产品销售后的安装、测试、验收及后续运维服务； 2、对客户日常实盘遇到的问题进行分析，协助客户解决问题； 3、公司内部工作任务管理以及人员培训等。	5.33	22.97	3.00	25.97	21.00-35.00
仝雪东	出纳	1、严格执行现金管理制度和结算制度，根据公司规定的费用报销和收付款审批手续，办理现金及银行结算业务； 2、负责各项收付款业务及工资发放，做到及时准确等。	3.11	8.26	1.76	10.02	7.20-12.10
郭冬梅	人事专员	1、负责员工考勤管理及薪资核算； 2、收集、整理绩效考核数据，核算绩效奖金； 3、员工人事档案管理，入转调离等人事手续办理； 4、辅助进行招聘及其他事务性工作。	2.94	10.73	1.46	12.19	8.40-14.40
张旖旎	会计	1、负责编制各类财务报表； 2、负责公司各类原始凭证的审核、记账凭证的编制与录入； 3、负责每月税务申报审核及发票审核； 4、负责应收应付核对及与渠道对账工作等。	4.75	14.56	0.68	15.24	9.60-15.60
马金凤 ^{注3}	人事专员（离职）	1、根据招聘计划，负责开展招聘信息的发布、维护及更新； 2、负责具体招聘工作的实施执行，组织人员进行建立甄别、筛选以及聘前测试等相关工作； 3、根据公司人事工作相关权限，办理新	2.00	3.38	0.68	4.06	8.40-14.40

姓名	岗位	主要工作职责	在公司 任职年 限 ^{注1} (年)	2020 年薪酬			同行业薪酬 ^{注2}
				发行人 处领薪 金额	关联方 处领薪 金额	合计	
		入职员工聘用申请，审批通过后组织安排聘用员工的入职安排事宜； 4、实时关注各院校双选会情况，申报校园招聘场地，现场沟通及后续邀约复试安排。					
张新然 ^{注3}	会计 (离 职)	1、负责编制各类财务报表； 2、负责公司各类原始凭证的审核、记账凭证的编制与录入； 3、负责收入确认准确性和费用的合理性等。	1.92	-	-	-	9.60-15.60

注 1：在公司任职年限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年限（离职人员为截至离职日）；

注 2：同行业薪酬通过 BOSS 直聘、智联招聘等网站搜索同行业可比公司恒生电子、财富趋势及金证股份同类岗位及工作年限招聘薪酬；

注 3：马金凤于 2020 年 5 月离职，故 2020 年薪酬仅包含 2020 年 1-5 月工资；张新然于 2019 年 6 月离职，故 2020 年未在发行人领取薪酬；

注 4：会计岗位及证券事务代表同行业公司无招聘信息，故选取北京地区软件行业同类岗位及工作年限招聘薪酬；

注 5：以上薪酬统计均未包含公司为员工缴纳的五险一金。

由上表可知，除谢伊南由于2020年12月升职为财务总监，导致2020年薪酬相较同行业公司同等岗位偏低，段星星、王永莉由于2020年业绩较为突出，奖金提成较高，导致2020年薪酬高于同行业公司外，其他员工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与在关联方处领取薪酬合计金额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聘相应岗位的薪资水平期间，与其付出劳动量较为匹配，合计薪酬水平具有合理性。

3、2021 年开始该类员工在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水平是否发生变化

2021年1-6月该类员工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水平与2020年1-6月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岗位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发行人	关联方	合计	发行人	关联方	合计
谢伊南	财务总监	18.93	-	18.93	9.21	6.89	16.10
段星星	售前工程师	16.50	-	16.50	9.95	2.80	12.75
郑少阳	证券事务代表	12.39	-	12.39	7.34	2.80	10.14
王学雯 ^{注3}	人事主管	12.49	-	12.49	8.34	6.00	14.34
王永莉	销售经理	18.79	-	18.79	11.89	-	11.89
葛函东	销售经理	19.16	-	19.16	5.56	1.50	7.06

汪进超	技术支持工程师	8.88	-	8.88	6.02	2.10	8.12
仝雪东	出纳（已离职）	4.46	-	4.46	3.16	1.17	4.33
郭冬梅	人事专员	5.57	-	5.57	4.37	1.02	5.39
张旖旎	会计	8.70	-	8.70	5.47	0.68	6.15
马金凤	人事专员（离职）	-	-	-	3.38	0.68	4.06
张新然	会计（离职）	-	-	-	-	-	-

注 1：以上薪酬统计均未包含公司为员工缴纳的五险一金；

注 2：马金凤于 2020 年 5 月离职，故 2020 年薪酬仅包含 2020 年 1-5 月工资；张新然于 2019 年 6 月离职，故 2020 年未在发行人领取薪酬；

注 3：王学雯 2021 年 1-6 月低于 2020 年 1-6 月薪酬，主要是由于 2020 年 1-6 月发放了一笔疫情补贴相关奖金，2021 年奖金将于 2021 年末统一计算发放。

由上表可知，2021 年开始，该类员工未再从关联方处领取薪酬，且体外发放的薪酬已调整至账内，从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有所增加。

（二）对于因个人避税诉求而产生的关联方代垫薪酬情况，列表说明涉及员工的具体情况，减免的个税是否已足额缴纳，是否会因此受到主管税务部门的处罚及对发行人影响

1、对于因个人避税诉求而产生的关联方代垫薪酬情况，列表说明涉及员工的具体情况，减免的个税是否已足额缴纳

（1）对于因个人避税诉求而产生的关联方代垫薪酬情况，相关员工的个人岗位及简历情况

姓名	岗位	简历
李君	销售总监	李君，女，198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云南大学工商管理及旅游管理学院毕业。自 2005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商务部总经理；自 2015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担任销售总监，2017 年 8 月至今担任成都睿智深圳分公司负责人、2019 年 6 月至今担任重庆重睿深圳分公司负责人、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睿智元成董事。
杨人宇	产品总监	杨人宇，男，1985 年 11 月出生，大专学历。自 2010 年 2 月至 2017 年 12 月，就职于盈融达投资，担任交易员；自 2018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现任产品总监。
张金	监事、研发总监	张金，男，198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清华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就职于睿智融科开发部，2015 年 1 月至 9 月就职于盈融达投资（北京）有限公司，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0 月就职于北京智胜融通咨询有限公司，2016 年 11 月入职睿智融科开发部，历任公司董事、监事职务；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姓名	岗位	简历
张良迪	监事、研发总监	张良迪，男，198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清华大学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2008年7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北京浩鸿明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移动部，2011年12月入职睿智融科，历任公司董事、监事职务；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锦成	前监事、开发部经理（已离职）	张锦成，男，199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香港中文大学信息工程专业。2014年12月至2015年6月在香港中文大学信息工程系担任助理研究员，2015年7月至2021年12月就职于睿智融科开发部，2019年5月至2021年10月，任公司监事，其中2020年11月至2021年10月，任职工代表监事，2021年12月离职。
刘熠	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刘熠，男，1983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自2011年至2016年，就职于盈融达资产，担任销售经理；自2016年至今就职于发行人，现任成都睿智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刘昆鹏	开发工程师	刘昆鹏，男，1984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自2006年9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智乐软件（北京）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自2009年7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卓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自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现任开发工程师。
李冰	技术支持部经理	李冰，男，1988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自2011年2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于上海西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在DNS研发部担任工程师；自2012年12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现任技术支持部负责人。
罗天翔	售前工程师	罗天翔，男，1986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自2009年7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万家福商贸有限公司，担任采购员；自2010年3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东方证券营业部，担任交易员；自2013年3月至2017年10月，就职于盈融达投资，担任交易员；2017年11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现任售前工程师。
王富民	销售经理（已离职）	王富民，男，1992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自2015年7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深圳自如友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专员；自2016年2月至2019年9月就职于发行人，担任销售经理。
许志辉	技术支持工程师	许志辉，男，1986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自2013年7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北京都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职系统工程师；自2014年8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现任技术支持工程师。

(2) 相关员工姓名、职位、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在关联方处领取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岗位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在发行人领取金额	在关联方领取金额	在发行人领取金额	在关联方领取金额
李君	销售总监	64.21	-	77.11	25.38
杨人宇	产品总监	30.24	-	50.22	24.90

张金	监事、部门经理	31.50	-	70.00	18.60
张良迪	监事、部门经理	31.50	-	73.61	31.83
张锦成	前监事、开发部经理 (已离职)	20.24	-	58.83	20.99
刘熠	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30.23	-	40.18	17.61
刘昆鹏	开发工程师	16.72	-	43.47	19.91
李冰	技术支持部经理	12.51	-	43.62	7.00
罗天翔	售前工程师	9.75	-	23.08	5.10
王富民	销售经理(已离职)	6.15	-	36.80	-
合计		253.05	-	516.92	171.32
姓名	岗位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在发行人领取 金额	在关联方领取 金额	在发行人领取 金额	在关联方领取 金额
李君	销售总监	39.71	33.54	50.90	31.40
杨人宇	产品总监	26.85	24.70	18.70	26.00
张金	监事、部门经理	33.50	26.38	34.93	22.25
张良迪	监事、部门经理	39.49	6.05	39.51	6.55
张锦成	前监事、开发部经理 (已离职)	37.99	18.06	42.06	3.35
刘熠	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23.15	19.32	18.67	-
刘昆鹏	开发工程师	37.98	4.02	28.83	-
李冰	技术支持部经理	28.60	8.40	30.28	1.79
罗天翔	售前工程师	23.38	-	11.27	-
王富民	销售经理(已离职)	35.09	4.95	20.73	-
合计		325.74	145.42	295.88	91.34

注：以上薪酬统计均未包含公司为员工缴纳的五险一金。

(3) 减免的个税是否已足额缴纳

报告期内，上述员工减少个税缴纳金额及补交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岗位	报告期关联方 获取薪酬金额	减少个税缴纳 金额	补交金额	差额 ^{注1}
李君	销售总监	90.32	24.73	30.58	5.85
杨人宇	产品总监	75.60	14.31	19.46	5.15
张金	监事、部门经理	67.23	14.26	18.96	4.70
张良迪	监事、部门经理	44.43	11.04	11.81	0.77

张锦成	前监事、开发部经理（已离职）	42.40	8.86	10.30	1.44
刘熠	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36.93	4.10	6.00	1.90
刘昆鹏	开发工程师	23.93	3.89	4.45	0.57
李冰	技术支持部经理	17.19	3.09	3.70	0.61
罗天翔	售前工程师	5.10	0.33	0.49	0.16
王富民	销售经理（已离职）	4.95	0.55	0.99	0.44
合计		408.08	85.16	106.74	21.59

注：差额=补交金额-减少个税缴纳金额。

由上表可知，上述员工的个税已足额缴纳。公司员工补交个人所得税金额高于以前年度减少个税缴纳金额，主要原因为公司员工2018年-2020年体外发放工资均在2020年一次性补充缴纳，个人所得税执行超额累进税率，导致补交金额大于以前年度减少个税缴纳金额。

2、是否会因此受到主管税务部门的处罚及对发行人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三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三条规定“纳税人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的，纳税人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六月三十日前，缴纳税款；税务机关通知限期缴纳的，纳税人应当按照期限缴纳税款。”

根据上述文件规定，作为扣缴义务人，公司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除了应补缴个人所得税外，还应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补缴的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合计
体外工资薪金总额	-	211.89	170.97	109.46	492.33
需补缴个人所得税税款	-	38.56	33.17	24.44	96.17
需补缴滞纳金	-	-	3.33	6.93	10.26
需补缴金额合计	-	38.56	36.50	31.37	106.43

注1：需补缴滞纳金=需补缴个人所得税税款*延迟缴纳天数*0.05%；

注 2：延迟缴纳天数为应缴纳年份的次年 7 月 1 日至缴纳日。

发行人将2018年-2020年纳税申报发放工资奖金与实际发放工资奖金的差额与2020年12月工资合并作为2020年12月工资薪酬所得申报个人所得税，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合计补交个人所得税119.14万元，大于经测算的需补交金额106.43万元。

同时，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瑛兰已出具承诺如下：“如果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前的员工个人所得税问题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个人所得税或因未代缴个人所得税而承担罚款或损失，其愿无条件代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综上，发行人已进行了报告期内员工个人所得税的补充代扣代缴，同时发行人已经取得了税务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受到主管税务部门的处罚风险较小，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对于因员工报销而产生的关联方代垫工资的情形，补充说明各员工报销金额的合理性，李君、刘熠存在大额报销款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费用的具体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部分员工存在因公司业务招待需求发生个人采购但未取得发票的情形，通过关联方报销相关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岗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费用合计	费用支出原因
李君	销售总监	33.93	29.60	-	63.53	组织私募机构线下团建活动、农家乐等难以取得发票情形，以及部分招待忘记或遗失发票情形
刘熠	上海分公司 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3.03	20.72	1.55	25.30	
王小琴 ^{注1}	产品专员	-	16.65	3.81	20.46	
杨人宇 ^{注1}	产品总监	5.67	1.01	3.73	10.40	
鄢晓华	销售总监	4.49	-	-	4.49	
葛函东	销售经理	-	0.90	-	0.90	
合计		47.12	68.88	9.09	125.09	

注 1：王小琴 2020 年由销售部转为产品部，杨人宇 2020 年由售前部转为产品部。

公司员工在关联方报销主要是由于日常需要拜访和招待客户、组织客户或私

募机构线下团建活动等难以取得发票情形，以及部分业务招待忘记或遗失发票情形。由于发行人处发票报销有较为严格要求，相关费用支出必须有发票，且发票内容等信息需与支出事实一致，故部分无发票事项在关联方处报销。

上述员工中，李君和刘熠报销费用较多，主要原因系李君为公司深圳地区销售负责人，刘熠2019年由上海地区销售经理升职为销售总监，为上海地区销售负责人之一，两人负责的客户群体较多。基于维护客户关系，了解市场最新动态的需要，日常需要拜访和招待客户、组织客户或私募机构线下团建活动等，故发生较大金额费用报销。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员工在关联方报销金额已全部入账，且自2021年1月1日起，公司员工未再发生在关联方处报销费用情形。

（四）以上人员中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离职原因等，其中代垫金额较大的员工的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1、以上人员中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离职原因等情况

以上体外获取工资及费用报销款人员中，张锦成、王富民、马金凤、张新然和仝雪东五人已离职，五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岗位	基本情况	离职时间	离职原因
张锦成	前监事、开发部经理	张锦成，男，199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香港中文大学信息工程专业。2014年12月至2015年6月在香港中文大学信息工程系担任助理研究员，2015年7月至2021年12月就职于睿智融科开发部，2019年5月至2021年10月，任公司监事，其中2020年11月至2021年10月，任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12月	出于个人职业发展规划的原因离职
王富民	销售经理	王富民，男，1992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自2015年7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深圳自如友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专员；自2016年2月就职于发行人，担任销售助理，并于2021年3月离职。	2021年3月	家在深圳，长期在杭州出差，出于个人职业发展规划及兼顾家庭的原因离职。
马金凤	人事专员	马金凤，女，1993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自2018年5月就职于发行人，任职人事专员，并于2020年5月离职。	2020年5月	由于搬家，新住址距离公司较远，故离职。
张新然	会计	张新然，女，1994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自2017年7月就职于发行人，	2019年6月	由于个人职业发展规划，找到会

		任职会计，并于 2019 年 6 月离职。		计主管相关工作，故离职。
全雪东	出纳	全雪东，女，1992 年 1 月出生，专科学历，自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就职于信阳市第一人民医院，担任医生助理；自 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5 月，就职于北京天和鑫迈管道科技有限公司，任职销售助理；自 2018 年 5 月就职于发行人，任职出纳，并于 2022 年 1 月离职。	2022 年 1 月	因家庭原因离职，回老家发展

2、以上人员中涉及金额较大的员工的资金流水是否已核查

以上人员中除离职员工马金凤出于隐私原因，不配合提供银行流水，张新然和王富民仅取得工资卡银行流水外，其他员工均由中介机构亲自陪同打印相关账户银行流水，并通过银行流水交叉核对，确保账户完整性。同时，中介机构对相关员工个人银行流水单笔金额5万以上、5万以下频繁往来或与关联方往来进行了统计，并对相关员工进行访谈，确认往来性质，对于通过访谈不能确认的往来，进一步获取相关支撑证据。前述员工银行账户具体核查情况统计如下：

序号	姓名	岗位	开户银行	打印账户数量
1	谢伊南	财务总监	工商银行、农业银行等 7 家	9
2	张金	监事、开发部经理	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等 6 家	14
3	张良迪	监事会主席、开发部经理	中国银行、北京银行等 8 家	18
4	张锦成	前监事、开发部经理（已离职）	工商银行、建设银行等 6 家	11
5	李君	销售总监	工行银行、招商银行等 5 家	8
6	杨人宇	产品总监	工商银行、招商银行	4
7	刘熠	成都睿智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工商银行、农业银行	3
8	刘昆鹏	开发工程师	工商银行、建设银行等 5 家	7
9	陈建昌	校园招聘经理	工商银行、农业银行	2
10	王小琴	产品专员	工商银行、招商银行等 5 家	5
11	李冰	技术支持部经理	工商银行、民生银行、建设银行	4
12	王永莉	销售经理	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等 4 家	5
13	段星星	售前工程师	工商银行、招商银行等 4 家	5
14	王学雯	人事主管	工商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	5
15	郑少阳	证券事务代表	工商银行、兴业银行、中国银行	3

序号	姓名	岗位	开户银行	打印账户数量
16	葛函东	销售经理	工商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	4
17	杨晓辉	人事主管	工商银行、招商银行	2
18	罗天翔	售前工程师	工商银行、建设银行	3
19	汪进超	技术支持工程师	工商银行、建设银行	3
20	鄢晓华	前监事、销售总监	工商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	3
21	仝雪东	出纳（已离职）	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等 8 家	11
22	郭冬梅	人事专员	工商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	3
23	张旖旎	会计	工商银行、建设银行等 10 家	10
24	许志辉	技术支持工程师	工商银行、农业银行	3
25	马登操	产品经理	工商银行、建设银行等 8 家	9
26	曾丰初	开发工程师	浙江网商银行、工商银行	2
27	张新然	出纳（已离职）	工商银行	1
28	王富民	销售经理（已离职）	工商银行	1
29	马金凤	人事专员（已离职）	-	-

注：通过亲属等人获取体外工资及报销款的员工，打印的其亲属等人银行卡数量统计至对应员工名下。

经核查，除已还原的体外获取工资费用外，不存在其他异常资金往来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中介机构亲自陪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父母及配偶、董事、监事（含前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出纳前往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邮储银行、平安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招商银行和北京银行12家银行，获取账户清单及报告期所有银行账户流水，并通过账户明细交叉核对确保账户完整性（外部董事未提供银行账户流水及账户清单，已获取外部董事关于未提供流水的银行账户与公司无关的承诺函；独立董事已提供其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的银行账户流水但并未获取账户清单，已获取独立董事关于其银行账户流水与公司无关的承诺函），取得了上述相关人员已完整提供银行卡的承诺函；

核查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收取工资费用的企业及员工银行流水，亲自陪同打印对应银行账户流水，并通过银行账户流水交叉勾稽核对，保证账户完整性；

记录银行账户流水单笔金额5万以上或5万以下频繁转账的信息，与发行人员工名单、持股平台员工近亲属名单、客户供应商名单匹配，并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确认，了解资金往来性质，获取相关支持证据，确认交易背景及性质；

2、对于未通过体外收取工资费用的持股平台及财务部其他员工，由相关员工提供报告期工资卡银行账户流水，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关联方（含董监高）、替发行人代垫工资费用的企业和个人存在往来，若存在往来，进一步核查其背景及性质；

3、获取主要关联企业开户清单、报告期内全部银行流水，核查相关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员工近亲属以及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记录相关交易信息，对相关公司人员进行访谈，对通过访谈无法确认性质的往来，进一步获取支持证据，确认交易背景及性质；

4、根据员工体外获得薪酬情形，测算需要补交的个人所得税；取得体外获取工资员工补税证明；

（二）核查意见

1、对于因部分员工提出增加工资及奖金的要求而采用关联方代垫薪酬的情形，发行人已列表说明涉及员工的具体情况，包括姓名、职位、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在关联方处领取薪酬、入职发行人后是否在其他单位兼职等；发行人已逐个论证在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如何难以匹配其付出劳动量，合计薪酬水平的合理性；2021年起该类员工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发生了变化，体外发放工资已纳入账内；

2、对于因个人避税诉求而产生的关联方代垫薪酬情况，发行人已列表说明涉及员工的具体情况，减免的个税已足额缴纳，受到主管税务部门的处罚风险较小，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对于因员工报销而产生的关联方代垫工资的情形，发行人已补充说明各员工报销金额的合理性；

李君和刘熠分别系深圳地区销售负责人和上海地区销售负责人，两人负责的客户群体较多。基于维护客户关系，了解市场最新动态的需要，日常需要拜访和招待客户、组织客户或私募机构线下团建活动等，故发生较大金额费用报销，具

有合理性；

4、发行人已说明以上人员中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离职原因等，其中代垫金额较大的员工的资金流水的已核查，除已披露的体外代垫工资费用外，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9.关于对外投资。根据反馈意见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代垫工资费用、向关联方购买私募证券投资产品、资管计划的情形，对外投资方面也主要偏好于私募基金产品。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钧恒资本的历史沿革情况，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员工情况；盈融达投资的大部分资金认购钧恒资本发行产品的原因；结合盈融达投资、钧恒资本均为实际控制人配偶曾相荣控制，发行人购买盈融达投资产品的资金大部分由钧恒资本在二级市场进行投资交易的模式，最近一年一期购买的盈融达投资产品收益情况，报告期内盈融达投资主要的产品认购资金来源等，充分论证在招股说明书中将盈融达投资发行产品定位为“FOF基金投资”的准确性，持续大额购买盈融达投资所发行产品的必要性、合理性，财务内控的有效性，相关资金流向，是否已实质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发行人目前是否已制定委托关联方进行中高风险投资的内部控制制度。

（2）补充说明关联方万物皆数的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注销原因，曾相荣持有该公司99%的股份但未取得资金流水的原因、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注销关联方以规避不规范事项的情形；未取得前董事项威、现董事徐斐资金流水的原因，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资金往来、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中介机构未陪同前监事及独立董事前往12家银行打印银行流水，是否足以说明以上人员提供的资金流水的完整性、是否影响中介机构就此发表清晰、准确的核查意见。

（3）补充说明迅投资管计划成立时间、赎回时间；上海慧嘉入股发行人后即成立该资管计划，是否为上海慧嘉的入股条件之一，上海慧嘉投资款的到账时点。

（4）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大量购买中高风险理财产品的原因，相关产品是否

曾发生无法赎回的情形；截至最近一期末，尚未赎回产品的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重点就报告期内大量购买关联方发行的私募产品的合理性、是否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内控制度的有效性、是否存在通过购买理财产品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等审慎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补充说明钧恒资本的历史沿革情况，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员工情况；盈融达投资的大部分资金认购钧恒资本发行产品的原因；结合盈融达投资、钧恒资本均为实际控制人配偶曾相荣控制，发行人购买盈融达投资产品的资金大部分由钧恒资本在二级市场进行投资交易的模式，最近一年一期购买的盈融达投资产品收益情况，报告期内盈融达投资主要的产品认购资金来源等，充分论证在招股说明书中将盈融达投资发行产品定位为“FOF 基金投资”的准确性，持续大额购买盈融达投资所发行产品的必要性、合理性，财务内控的有效性，相关资金流向，是否已实质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发行人目前是否已制定委托关联方进行中高风险投资的内部控制制度

1、补充说明钧恒资本的历史沿革情况，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员工情况

（1）钧恒资本历史沿革

2016年1月7日，童健、曾相荣签署了《钧恒资本管理（杭州）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1月26日，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钧恒资本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7WP9N50），钧恒资本被依法准予设立。

钧恒资本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童健	100.00	10.00
2	曾相荣	900.00	90.00
合计		1,000.00	100.00

自2016年1月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钧恒资本股权未发生过变动。

（2）钧恒资本员工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钧恒资本的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日期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2	2	2	2

(3) 钧恒资本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各期，钧恒资本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29.10	382.14	101.39	34.78
净利润	68.65	334.16	-512.07	8.08
净资产	382.67	314.02	-210.13	301.94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盈融达投资的大部分资金认购钧恒资本发行产品的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向盈融达投资购买动衡三期等8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基金对外投资类型（证券/股权）、所投产品及市值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盈融达投资长红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一、基金投资	109.83	99.54%	1,631.06	84.95%	-	-	
		其中：购买钧恒资本私募产品情况	-	-	1,523.58	79.35%	-	-	
		二、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3.29	2.78%	-	-	
		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1,600.02	76.12%	
		四、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0.49	0.45%	235.61	12.27%	501.83	23.88%	
		五、其他	0.01	0.01%	0.01	0.00%	-	-	
		合计	110.33	100%	1,919.96	100%	2,101.85	100%	
		期末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	-	-	-	-	-	
2	盈融达投资长红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一、基金投资	4,150.34	53.52%	10,254.07	81.21%	1,164.30	12.67%	
		其中：购买钧恒资本私募产品情况	219.72	2.83%	5,973.49	47.31%	-	-	
		购买盈融达投资私募产品情况	3,846.22	49.60%	4,280.58	33.90%	1,164.30	12.67%	
		二、固定收益投资	0.10	0.00%	0.10	0.00%	-	-	
		三、金融衍生品投资	2,757.83	35.56%	1,708.67	13.53%	-	-	
		四、货币市场工具	-	-	-	-	3,999.29	43.53%	

序号	产品名称	基金对外投资类型（证券/股权）、所投产品及市值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五、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46.02	10.91%	663.34	5.25%	109.73	1.19%
		六、其他	0.80	0.01%	0.09	0.00%	3,914.98	42.61%
		合计	7,755.09	100%	12,626.28	100%	9,188.30	100%
		期末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	-	-	-	6,011.26	65.42%
3	盈融达投资动 衡三期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一、权益投资	-	-	1,437.63	11.84%	1,749.45	7.00%
		二、基金投资	3,131.80	40.22%	2,502.21	20.61%	19,178.15	76.70%
		其中：购买钧恒资本私募产品情况	660.16	8.48%	1,285.73	10.59%	-	-
		购买盈融达投资私募产品情况	1,189.82	15.28%	-	-	-	-
		三、固定收益投资	0.30	0.00%	-	-	-	-
		四、金融衍生品投资	2,065.01	26.52%	1,154.57	9.51%	1,853.98	7.42%
		五、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81.31	15.17%	1,610.02	13.26%	—	—
		六、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07.93	18.08%	5,434.27	44.77%	2,221.07	8.88%
		七、其他	0.04	0.01%	-	-	0.30	0.01%
		合计	7,786.40	100%	12,138.70	100%	25,002.94	100%
		期末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	-	-	-	4,268.04	17.07%
4	盈融达投资动 衡五期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一、基金投资	99.99	52.88%	102.02	39.60%	800.00	24.24%
		其中：购买钧恒资本私募产品情况	-	-	102.02	39.60%	-	-
		二、金融衍生品投资	56.84	30.06%	35.53	13.79%	-	-
		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1,500.02	45.44%
		四、货币市场工具	-	-	-	-	-	-
		五、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2.25	17.06%	120.07	46.61%	1,000.79	30.32%
		六、其他	-	-	0.02	0.01%	0.03	0.01%
		合计	189.08	100%	257.63	100%	3,300.83	100%
		期末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	-	-	-	3,100.61	93.93%
5	盈融达投资动 衡七期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一、权益投资	-	-	-	-	1,315.75	3.42%
		二、基金投资	1,791.63	69.36%	2,175.75	47.94%	31,705.67	82.35%
		其中：购买钧恒资本私募产品情况	353.72	13.69%	2,175.75	47.94%	-	-
		三、金融衍生品投资	73.04	2.83%	355.25	7.83%	2,954.36	7.67%
		四、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18.47	27.81%	2,007.62	44.23%	2,526.04	6.56%
		五、其他	0.05	0.01%	0.04	0.01%	0.20	0.01%
		合计	2,583.19	100%	4,538.66	100%	38,502.02	100%

序号	产品名称	基金对外投资类型（证券/股权）、所投产品及市值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期末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	-	-	-	4,775.23	12.40%
6	盈融达投资动衡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一、权益投资	-	-	-	-	867.13	9.06%
		二、基金投资	1,336.25	98.07%	4,229.27	88.31%	6,613.61	69.07%
		其中：购买钧恒资本私募产品情况	119.61	8.78%	402.90	8.41%	-	-
		购买盈融达投资私募产品情况	1,197.30	87.87%	1,297.77	27.10%	-	-
		三、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756.16	7.90%
		四、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6.28	1.93%	559.98	11.69%	1,338.26	13.98%
		五、其他	0.01	0.01%	0.06	0.01%	0.71	0.01%
		合计	1,362.54	100%	4,789.32	100%	9,575.87	100%
		期末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	-	-	-	-	-
7	盈融达投资动衡六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一、权益投资	2,686.33	53.85%	0.76	0.02%	-	-
		二、固定收益投资	0.10	0.00%	-	-	-	-
		三、金融衍生品投资	1,337.54	26.81%	418.69	13.08%	-	-
		四、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64.67	19.34%	2,781.30	86.89%	200.57	100%
		五、其他	0.18	0.01%	0.13	0.01%	0.01	0.01%
		合计	4,988.82	100%	3,200.88	100%	200.58	100%
		期末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	-	-	-	-	-
8	盈融达投资动衡十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一、固定收益投资	0.10	0.00%	0.20	0.01%	-	-
		二、金融衍生品投资	-	-	390.78	12.77%	-	-
		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1.80	4.71%	-	-	-	-
		四、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866.73	95.28%	2,670.03	87.23%	-	-
		合计	3,008.63	100%	3,061.01	100%	-	-
		期末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	-	-	-	-	-

注：上表数据取自各基金季度、年度报告及基金估值表。

公司购买的上述盈融达投资私募产品存在部分资金认购钧恒资本发行产品的情形，主要是因为：

（1）盈融达投资与钧恒资本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彼此相互了解和信任

盈融达投资和钧恒资本作为曾相荣控制的两家私募基金资产管理公司，2020年6月以前，盈融达投资和钧恒资本投资策略均以量化策略为主。2020年6月后，基于集团层面统一的投资策略调整安排，针对两家基金公司制定差异化的投资策略

略，盈融达投资由量化策略逐步转变为FOF策略，钧恒资本投资策略仍以量化策略为主。

基于股权控制关系，盈融达投资对钧恒资本了解程度高，且双方投资理念契合，特别是在FOF策略执行初期，基金投研能力基础相对较弱、可选择基金范围相对有限的情况下，稳妥起见购买一定规模的钧恒资本私募产品。此外，相较于其他私募产品而言，盈融达投资购买钧恒资本私募产品能够提高对产品净值波动情况的动态跟踪能力。

（2）FOF策略下满足产品内部基金组合的分散配置需求

发行人购买盈融达投资私募产品期间（2020年6月至2021年6月），公司向盈融达投资购买动衡三期等8只私募产品对外投资构成中，各季度末基金投资和购买钧恒资本私募产品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基金对外投资情况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6月30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盈融达投资长红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投资	109.83	99.55%	1,664.08	84.88%	1,631.06	84.95%	2,959.68	94.00%	-	-
		其中：购买钧恒资本私募产品金额	-	-	1,555.47	79.34%	1,523.58	79.35%	1,508.86	47.92%	-	-
		对外投资金额	110.33	100.00%	1,960.51	100.00%	1,919.96	100.00%	3,148.61	100.00%	2,101.85	100.00%
2	盈融达投资长红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投资	4,150.34	53.52%	10,562.84	46.59%	10,254.07	81.21%	7,558.04	36.76%	1,164.30	12.67%
		其中：购买钧恒资本私募产品金额	219.72	2.83%	6,073.94	26.79%	5,973.49	47.31%	2,400.10	11.67%	-	-
		对外投资金额	7,755.09	100.00%	22,673.37	100.00%	12,626.28	100.00%	20,558.61	100.00%	9,188.30	100.00%
3	盈融达投资动衡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投资	3,131.80	40.22%	4,433.90	36.63%	2,502.21	20.61%	6,191.00	82.38%	19,178.15	76.70%
		其中：购买钧恒资本私募产品金额	660.16	8.48%	1,320.89	10.91%	1,285.73	10.59%	401.80	5.35%	-	-
		对外投资金额	7,786.40	100.00%	12,103.56	100.00%	12,138.70	100.00%	7,515.06	100.00%	25,002.94	100.00%
4	盈融达投资动衡五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投资	99.99	52.88%	104.81	38.60%	102.02	39.60%	1,785.55	94.35%	800.00	24.24%
		其中：购买钧恒资本私募产品金额	-	-	104.81	38.60%	102.02	39.60%	101.38	5.36%	-	-
		对外投资金额	189.08	100.00%	271.56	100.00%	257.63	100.00%	1,892.50	100.00%	3,300.83	100.00%
5	盈融达投	基金投资	1,791.63	69.36%	3,332.14	90.71%	2,175.75	47.94%	7,956.58	98.00%	31,705.67	82.35%

序号	产品名称	基金对外投资情况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6月30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动衡七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中：购买钧恒资本私募产品金额	353.72	13.69%	2,189.21	59.60%	2,175.75	47.94%	1,003.10	12.36%	-	-
		对外投资金额	2,583.19	100.00%	3,673.40	100.00%	4,538.66	100.00%	8,118.80	100.00%	38,502.02	100.00%
6	盈融达投资动衡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投资	1,336.25	98.07%	4,835.69	74.21%	4,229.27	88.31%	2,618.22	55.95%	6,613.61	69.07%
		其中：购买钧恒资本私募产品金额	119.61	8.78%	1,166.88	17.91%	402.90	8.41%	201.63	4.31%	-	-
		对外投资金额	1,362.54	100.00%	6,515.87	100.00%	4,789.32	100.00%	4,679.46	100.00%	9,575.87	100.00%
总计		基金投资总计	10,619.84	53.67%	24,933.46	52.83%	20,894.38	57.61%	29,069.07	63.31%	59,461.73	67.82%
		其中：购买钧恒资本私募产品金额总计	1,353.21	6.84%	12,411.20	26.30%	11,463.47	31.61%	5,616.87	12.23%	-	-
		对外投资金额总计	19,786.63	100.00%	47,198.27	100.00%	36,270.55	100.00%	45,913.04	100.00%	87,671.81	100.00%

注：发行人购买的盈融达投资动衡六期和盈融达投资动衡十二期主要采用量化策略，不存在购买钧恒资本私募产品的情形，故未在表格中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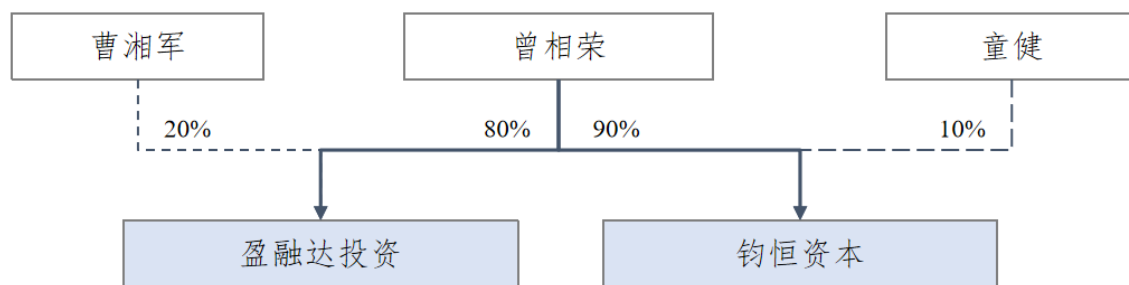
各季度末，盈融达投资动衡三期等6只私募基金合计购买钧恒资本私募产品金额占合计对外投资金额的比重分别为0.00%、12.23%、31.61%、26.30%和6.84%，其中2020年12月末和2021年3月末占比较高，其他时点占比相对较低，主要系盈融达投资根据配置的基金的收益表现、市场行情等情况，动态调整盈融达投资各基金的投资仓位及购买的其他基金的配置比例。

同时，钧恒资本发行了数只基金，不同基金之间采用不同的量化策略，盈融达投资部分时点虽然配置的钧恒资本私募产品比例较高，但分散配置钧恒资本发行的不同策略的基金，也能满足基金组合分散配置的需求。

3、结合盈融达投资、钧恒资本均为实际控制人配偶曾相荣控制，发行人购买盈融达投资产品的资金大部分由钧恒资本在二级市场进行投资交易的模式，最近一年一期购买的盈融达投资产品收益情况，报告期内盈融达投资主要的产品认购资金来源等，充分论证在招股说明书中将盈融达投资发行产品定位为“FOF 基金投资”的准确性

（1）盈融达投资、钧恒资本均为实际控制人配偶曾相荣控制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盈融达投资和钧恒资本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盈融达投资成立于2006年4月，于2014年4月申请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合格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0405。盈融达投资主要从事二级市场私募基金投资业务。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瑛兰配偶曾相荣持有盈融达投资80%股权，系盈融达投资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钧恒资本成立于2016年并同年申请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合格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33726。钧恒资本主要从事二级市场私募基金投资业务。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瑛兰配偶曾相荣持有钧恒资本90%股权，系钧恒资本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购买盈融达投资产品的资金大部分由钧恒资本在二级市场进行投资交易的模式

公司购买的上述盈融达投资私募产品存在部分资金认购钧恒资本发行产品的情形，主要是因为：1）盈融达投资与钧恒资本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彼此相互了解和信任；2）FOF策略下满足产品内部基金组合的分散配置需求。

具体原因分析参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九 关于对外投资”之“一、（一）”之“2、盈融达投资的大部分资金认购钧恒资本发行产品的原因”。

(3) 最近一年一期购买的盈融达投资产品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盈融达投资私募产品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收益情况	年化收益率	收益情况	年化收益率
1	盈融达投资长红一期私募基金	-	-	23.87	3.94%
2	盈融达投资长红三期私募基金	-427.58	-8.85%	506.26	12.32%
3	盈融达投资动衡三期私募基金	-	-	135.22	8.35%

序号	产品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收益情况	年化收益率	收益情况	年化收益率
4	盈融达投资动衡五期私募基金	-	-	21.80	1.95%
5	盈融达投资动衡七期私募基金	-	-	141.24	7.80%
6	盈融达投资动衡二期私募基金	53.27	9.00%	-	-
7	盈融达投资动衡六期私募基金	80.05	2.55%	-	-
8	盈融达投资动衡十二期私募基金	-99.01	-7.76%	-	-
合计		-393.27	-	828.39	-

注：年化收益率=收益金额/投资金额/（赎回时间-投资时间）*365。

2020年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购买上述盈融达投资私募产品年化收益率介于-8.85%-12.32%区间，盈亏波动较小。

（4）报告期内盈融达投资主要的产品认购资金来源

2020年6月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购买的盈融达投资私募产品管理规模、主要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资金规模及主要资金来源						
		主要投资人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金规模占比	基金规模	资金规模占比	基金规模	资金规模占比	基金规模
1	盈融达投资长红一期私募基金	罗瑛兰	-	103.59	69.51%	1,914.29	4.74%	2,099.51
		曾相荣	100.00%		30.45%		95.26%	
2	盈融达投资长红三期私募基金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	7,724.52	-	11,007.41	65.42%	9,179.89
		罗瑛兰	74.53%		58.70%		12.75%	
		曾相荣	25.46%		41.26%		21.83%	
3	盈融达投资动衡三期私募基金	罗瑛兰	15.53%	7,771.52	-	12,093.40	0.64%	15,454.18
		曾相荣	84.47%		-		1.29%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		-		17.07%	
		无关联自然人 1	-		82.72%		18.93%	
		无关联私募基金 1	-		-		49.00%	
		无关联自然人 2	-		17.28%		13.06%	
4	盈融达投资动衡五期私募基金	罗瑛兰	-	187.24	-	252.87	6.06%	3,300.18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		-		93.93%	
		曾相荣	100.00%		100.00%		-	

5	盈融达投资动 衡七期私募基金	罗瑛兰	84.96%	2,578.01	46.15%	4,468.10	28.28%	19,605.16
		无关联自然人 1	-		-		17.96%	
		无关联私募基金 1	-		-		27.00%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		-		12.40%	
		盈融达投资长红三 期私募基金	-		-		5.95%	
		曾相荣	15.04%		31.30%		2.05%	
		无关联私募基金 2	-		22.54%		-	
6	盈融达投资动 衡二期私募基金	罗瑛兰	8.93%	1,341.51	2.27%	4,770.06	2.00%	4,995.85
		曾相荣	91.07%		97.74%		98.00%	
7	盈融达投资动 衡六期私募基金	罗瑛兰	4.32%	4,882.69	6.31%	3,197.83	100.00%	200.01
		盈融达投资长红三 期私募基金	53.83%		93.69%		-	
		盈融达资产管理一 期私募基金	17.39%		-		-	
		盈融达投资动衡三 期私募基金	24.46%		-		-	
8	盈融达投资动 衡十二期私募 基金	罗瑛兰	6.78%	3,000.64	6.78%	3,053.18	-	-
		盈融达投资动衡九 期私募基金	6.44%		6.44%		-	
		盈融达投资动衡八 期私募基金	6.41%		6.41%		-	
		盈融达投资动衡二 期私募基金	39.78%		39.78%		-	
		盈融达投资长红三 期私募基金	40.59%		40.59%		-	
合计			-	27,589.72	-	40,757.14	-	54,834.78

2020年6月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购买的盈融达投资私募产品管理规模分别为54,834.78万元、40,757.14万元和27,589.72万元，盈融达投资的主要投资者由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瑛兰及其配偶曾相荣构成。

（5）盈融达投资发行产品定位为“FOF基金投资”的准确性

①盈融达投资投资策略以FOF（基金组合）策略为主，与盈融达投资私募产品对外投资情况相匹配

2020年6月后，盈融达投资投资策略以FOF（基金组合）策略为主，此类策略本质上是对基金的投资而非股票等其他标的。在FOF策略下，通过对不同投资阶段、行业和策略的基金进行投资，使投资组合多样化，能够有效平抑因个股、市场、行业等因素带来的波动性影响，从而分散投资组合系统性风险，获取稳健收益。

发行人购买盈融达投资私募产品期间（2020年6月至2021年6月），公司向盈融达投资购买的动衡三期等8只私募产品对外投资构成中，各季度末基金投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基金对外投资情况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6月30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盈融达投资长红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投资	109.83	99.55%	1,664.08	84.88%	1,631.06	84.95%	2,959.68	94.00%	-	-
		对外投资金额	110.33	100.00%	1,960.51	100.00%	1,919.96	100.00%	3,148.61	100.00%	2,101.85	100.00%
2	盈融达投资长红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投资	4,150.34	53.52%	10,562.84	46.59%	10,254.07	81.21%	7,558.04	36.76%	1,164.30	12.67%
		对外投资金额	7,755.09	100.00%	22,673.37	100.00%	12,626.28	100.00%	20,558.61	100.00%	9,188.30	100.00%
3	盈融达投资动衡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投资	3,131.80	40.22%	4,433.90	36.63%	2,502.21	20.61%	6,191.00	82.38%	19,178.15	76.70%
		对外投资金额	7,786.40	100.00%	12,103.56	100.00%	12,138.70	100.00%	7,515.06	100.00%	25,002.94	100.00%
4	盈融达投资动衡五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投资	99.99	52.88%	104.81	38.60%	102.02	39.60%	1,785.55	94.35%	800.00	24.24%
		对外投资金额	189.08	100.00%	271.56	100.00%	257.63	100.00%	1,892.50	100.00%	3,300.83	100.00%
5	盈融达投资动衡七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投资	1,791.63	69.36%	3,332.14	90.71%	2,175.75	47.94%	7,956.58	98.00%	31,705.67	82.35%
		对外投资金额	2,583.19	100.00%	3,673.40	100.00%	4,538.66	100.00%	8,118.80	100.00%	38,502.02	100.00%
6	盈融达投资动衡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投资	1,336.25	98.07%	4,835.69	74.21%	4,229.27	88.31%	2,618.22	55.95%	6,613.61	69.07%
		对外投资金额	1,362.54	100.00%	6,515.87	100.00%	4,789.32	100.00%	4,679.46	100.00%	9,575.87	100.00%
总计		基金投资总计	10,619.84	53.67%	24,933.46	52.83%	20,894.38	57.61%	29,069.07	63.31%	59,461.73	67.82%
		对外投资金额总计	19,786.63	100.00%	47,198.27	100.00%	36,270.55	100.00%	45,913.04	100.00%	87,671.81	100.00%

注：发行人购买的盈融达投资动衡六期和盈融达投资动衡十二期主要采用量化策略，不存在购买钧恒资本私募产品的情形，故未在表格中列示。

如上表所示，各季度末盈融达投资动衡三期等6只私募基金合计对外基金投资占合计对外投资金额的比重分别为67.82%、63.31%、57.61%、52.83%和53.67%，占比均超过50%，与FOF（基金组合）策略为主的定位相匹配。

②盈融达投资购买钧恒资本私募产品主要系建立在股权控制关系基础之上，同时能满足产品内部基金组合的分散配置需求

盈融达投资和钧恒资本均受曾相荣控制，基于股权控制关系，盈融达投资对钧恒资本了解程度高，且双方投资理念契合，特别是在FOF策略执行初期，基金投研能力基础相对较弱、可选择基金范围相对有限的情况下，稳妥起见购买一定规模的钧恒资本私募产品。此外，相较于其他私募产品而言，盈融达投资购买钧恒资本私募产品能够提高对产品净值波动情况的动态跟踪能力。

同时，钧恒资本发行了数只基金，不同基金之间采用不同的量化策略，能满足产品内部基金组合的分散配置需求。

③盈融达投资除购买钧恒资本私募产品外，还配置其他私募基金产品

盈融达投资私募产品除购买钧恒资本私募产品外，还配置大量其他私募基金。发行人购买盈融达投资私募产品期间（2020年6月至2021年6月），公司向盈融达投资购买动衡三期等8只私募产品对外投资构成中，各季度末配置除钧恒资本私募产品外的其他私募基金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基金对外投资情况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6月30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盈融达投资长红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购买其他私募产品金额	109.83	99.55%	108.61	5.54%	107.48	5.60%	1,450.82	46.08%	-	-
		对外投资金额	110.33	100.00%	1,960.51	100.00%	1,919.96	100.00%	3,148.61	100.00%	2,101.85	100.00%
2	盈融达投资长红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购买其他私募产品金额	3,930.62	50.68%	4,488.90	19.80%	4,280.58	33.90%	5,157.94	25.09%	1,164.30	12.67%
		对外投资金额	7,755.09	100.00%	22,673.37	100.00%	12,626.28	100.00%	20,558.61	100.00%	9,188.30	100.00%
3	盈融达投资动衡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购买其他私募产品金额	2,471.64	31.74%	3,113.01	25.72%	1,216.48	10.02%	5,789.20	77.03%	19,178.15	76.70%
		对外投资金额	7,786.40	100.00%	12,103.56	100.00%	12,138.70	100.00%	7,515.06	100.00%	25,002.94	100.00%
4	盈融达投资动衡五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购买其他私募产品金额	99.99	52.88%	-	-	-	-	1,684.17	88.99%	800.00	24.24%
		对外投资金额	189.08	100.00%	271.56	100.00%	257.63	100.00%	1,892.50	100.00%	3,300.83	100.00%
5	盈融达投资动衡七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购买其他私募产品金额	1,437.91	55.66%	1,142.93	31.11%	-	-	6,953.48	85.65%	31,705.67	82.35%
		对外投资金额	2,583.19	100.00%	3,673.40	100.00%	4,538.66	100.00%	8,118.80	100.00%	38,502.02	100.00%
6	盈融达投资动衡二	购买其他私募产品金额	1,216.64	89.29%	3,668.81	56.31%	3,826.37	79.89%	2,416.59	51.64%	6,613.61	69.07%

期私募证 券投资基 金	对外投资金额	1,362.54	100.00%	6,515.87	100.00%	4,789.32	100.00%	4,679.46	100.00%	9,575.87	100.00%
总计	购买其他私募 产品金额总计	9,266.63	46.83%	12,522.26	26.53%	9,430.91	26.00%	23,452.20	51.08%	59,461.73	67.82%
	对外投资金额 总计	19,786.63	100.00%	47,198.27	100.00%	36,270.55	100.00%	45,913.04	100.00%	87,671.81	100.00%

注：发行人购买的盈融达投资动衡六期和盈融达投资动衡十二期主要采用量化策略，不存在购买钧恒资本私募产品的情形，故未在表格中列示。

如上表所示，各季度末盈融达投资动衡三期等6只私募基金合计购买其他私募产品金额占合计对外投资金额的比重分别为67.82%、51.08%、26.00%、26.53%和46.83%，系资产对外投资配置中重要的组成部分。

4、持续大额购买盈融达投资所发行产品的必要性、合理性

（1）2020年初，流动资产占比高、货币资金规模大，催生资金管理需求

2019年末，公司资产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资产总额 比重	变动金额	金额	占资产总额 比重
流动资产合计	33,428.07	85.99%	21,705.27	11,722.80	66.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45.56	14.01%	-452.89	5,898.45	33.47%
资产总计	38,873.62	100.00%	21,252.38	17,621.24	100.00%

受当年外部投资者上海慧嘉增资入股、公司轻资产运营模式双重因素影响，公司2019年末流动资产规模增加至33,428.0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85.99%，货币资金规模增加至18,848.3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48.49%。2020年初，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货币资金规模大，由此催生一定的资金管理需求。

（2）2020年上半年，业务资金需求有限，闲置资金较多

公司所处的软件行业属于技术和人才密集型行业，收益的实现主要依赖于技术人员研发的软件产品及运维人员提供的运维服务，成本构成中人工薪酬约占90%左右。加之公司总部及主要子公司经营场所系通过租赁方式获得，业务的开展对机器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需求较小，营运资金需求相对有限。

公司结合下游付款政策、客户季节性采购预算安排和行业经营特点等因素，通常会预留部分营运资金用于发放员工工资、支付房租及税费等。2018年和2019

年，公司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两年平均支出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3.06	393.80	298.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54.84	5,007.61	5,181.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1.44	1,152.88	1,112.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2.76	1,711.31	2,052.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22.11	8,265.61	8,643.86
月平均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751.84	688.80	720.32

报告期前两年，公司月平均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大约为720万元。2020年上半年公司向盈融达投资购买基金产品前，发行人货币资金规模远高于营运资金需求，公司有必要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

（3）盈融达投资产品多采用FOF投资策略，风险相对分散、流动性强

公司2020年和2021年1-6月向盈融达投资购买私募产品虽然合同载明的风险等级较高，但是该等基金主要采用FOF投资策略，实际风险相对分散且流动性强，与公司追求安全性高、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产品投资偏好相适应。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向盈融达投资购买私募产品的风险、申赎限制和收益情况如下：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合同约定的风险等级	实际产品风险	申赎限制	投资金额	赎回金额	收益情况	年化收益率
1	发 行人	盈融达投资动衡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高风险	采取 FOF 投资策略，风险相对分散	无限制，可随时申购和赎回	1,000.00	1,055.98	55.98	12.34%
		盈融达投资长红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高风险			8,100.00	8,562.49	462.49	12.34%
		盈融达投资动衡七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高风险			3,220.00	3,274.40	54.40	5.88%
		盈融达投资动衡五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高风险			3,100.00	3,121.80	21.80	1.94%
		盈融达投资长红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较高风险			2,800.00	2,823.87	23.87	3.94%
2	睿 智 元 成	盈融达投资动衡七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高风险			1,500.00	1,586.83	86.83	9.79%
		盈融达投资动衡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高风险			1,600.00	1,685.08	85.08	9.51%

		盈融达投资长红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高风险			1,000.00	1,043.76	43.76	12.05%
3	迅投资管计划	盈融达投资动衡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高风险			1,600.00	1,594.16	-5.84	-2.15%
合计						23,920.00	24,748.39	828.39	-

注：年化收益率=收益金额/投资金额/（赎回时间-投资时间）*365。

2021年1-6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合同约定的风险等级	实际产品风险	申赎限制	投资金额	赎回金额	收益情况	年化收益率
1	发行人	盈融达投资长红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高风险	采取 FOF 投资策略，风险相对分散	无限制，可随时申购和赎回	12,000.00	11,572.42	-427.58	-8.85%
		盈融达投资动衡十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高风险			3,000.00	2,900.99	-99.01	-7.76%
		盈融达投资动衡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高风险			1,900.00	1,953.27	53.27	9.00%
		盈融达投资动衡六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高风险			5,000.00	5,002.15	2.15	0.16%
2	睿智元成	盈融达投资动衡六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高风险			4,000.00	4,077.90	77.90	4.38%
合计						25,900.00	25,506.73	-393.27	-

注：年化收益率=收益金额/投资金额/（赎回时间-投资时间）*365。

①盈融达投资产品虽然合同载明风险等级较高，但投资策略以FOF（基金组合）为主，能够有效分散投资风险

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向盈融达投资购买的私募产品合同载明的风险等级为较高风险或高风险，主要原因是盈融达投资产品穿透后的终端投资标的多以股票或与股票挂钩的金融产品为主，为充分提示投资者投资风险，遂在私募产品投资合同中约定了较高的风险等级。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盈融达投资产品多采用FOF（基金组合）投资策略，投资风险相对分散，主要原因为：一是在FOF投资策略下，通过对不同投资阶段、行业和策略的基金进行投资，使投资组合多样化，能够有效平抑因个股、市场、行业、基金团队、经济周期等因素带来的波动性影响，从而分散投资组合系统性风险。相较于传统股票策略类基金产品而言，FOF类基金产品风险相对较低；二是盈融达投资产品内部均设置了较高的预警线和止损线强制变现，不会出现较大幅度亏损；三是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购买的盈融达投资产品年化收益率介

于-8.85%-12.34%区间，盈亏波动较小。

②盈融达投资产品均为开放性基金，申赎便捷，流动性强

公司向盈融达投资购买的私募产品均为开放型基金，基金的申购赎回无固定时间限制，可视市场时机和收益情况随时赎回。相较于银行理财产品而言，盈融达投资产品在流动性方面拥有较大的优势。

（4）良好的互信基础、稳健的投资风格和收益是购买盈融达投资产品的根本原因

自2019下半年起，国内证券市场整体回暖、两市交投活跃，公司出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需要，在确保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前提下购买一定数量的基金产品。公司在选择基金产品时，综合考虑市场知名度、投资风格、历史收益率、资产管理规模、公司对管理人的了解及认可程度等因素，优先选择互信度高、投资风格稳健并拥有一定知名度的私募机构。

基于公司与盈融达投资之间的关联关系，发行人得以了解并信任盈融达投资的投研能力和投资策略，结合盈融达投资在基金行业的知名度、稳健的投资策略和历史收益表现后选择购买其管理的基金。

综上，公司在2020年、2021年1-6月向关联方盈融达投资购买一定数量的基金产品，主要原因为：1）2020年初，公司流动资产占比高、货币资金规模大，催生资金管理需求；2）2020年上半年，公司业务资金需求有限，闲置资金较多；3）盈融达投资产品多采用FOF投资策略，风险相对分散、流动性强；4）公司与盈融达投资互信度较高，盈融达投资稳健的投资风格和历史收益表现与公司投资偏好相适应。

5、财务内控的有效性

针对委托关联方进行中高风险投资事项，公司参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架构和一系列制度保障，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和《委托理财实施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金融产品投资对应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审议程序、买卖操作和投后管理并严格执行。上述制度中关于委托关联方进

行中高风险投资的相关约定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九 关于对外投资”之“一、（一）”之“7、发行人已制定委托关联方进行中高风险投资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盈融达投资私募产品所履行的内控程序具体如下：

（1）内部决策程序

①2020年购买盈融达投资私募产品情况

2019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在2020年度购买盈融达投资的基金理财产品。上述会议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20年度公司累计向盈融达投资购买22,320.00万元的基金产品，未超过前述预计的3亿金额上限，公司无需履行额外审议程序。

2021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2020年度购买盈融达投资理财产品情况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对公司购买盈融达私募产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后确认。

②2021年1-6月购买盈融达投资私募产品情况

2020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盈融达投资私募产品，购买额度循环滚动使用，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会议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21年1-6月公司累计向盈融达投资购买25,900.00万元的基金产品，未超过前述预计的3亿金额上限，公司无需履行额外审议程序。

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1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2021年1-6月购买盈融达投资理财产品情况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对公司购买盈融达私募产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上

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后确认。

（2）具体买卖操作审批程序

以公司2021年申赎盈融达投资私募产品为例，根据2020年10月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0年11月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3亿元盈融达投资私募产品购买范围内，由产品部负责人在开展投资分析后确定具体购买的盈融达投资产品标的、购买/赎回金额和购买/赎回时间，提请公司投资决策小组审议。投资决策小组审议通过后，产品部负责人填报《交易指令单》，经财务总监复核后，出纳人员填制《理财产品购买/赎回申请表》，提交财务负责人和董事长审批。

（3）投后管理程序

公司指派专人负责产品投后管理，包括定期对投资组合的价值变化及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及跟踪分析，加强风险管控，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综上，公司向盈融达投资购买私募产品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程序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盈融达投资私募产品买卖具体实施方面，公司参照《资金管理办法》和《委托理财实施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投资决策小组审议、财务总监复核和董事长资金划转审批等重要节点，相关业务流程节点分工明确、授权清晰、相互牵制，能够实现对中高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各环节的有效管控。此外，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致同专字（2021）第110A01825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盈融达投资私募产品相关的内控制度完备、合理，执行有效。

6、购买盈融达投资资金流向，是否已实质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公司购买盈融达投资私募产品穿透后主要流向权益工具（二级市场股票）、基金（私募基金、货币基金）、金融衍生品（期货及衍生品）、固定收益产品（银行间市场债券、利率债、信用债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国债逆回购业务）、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等，不存在投资款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或以

其他方式变相占用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盈融达投资发行的私募产品受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金融监管机构监管或自律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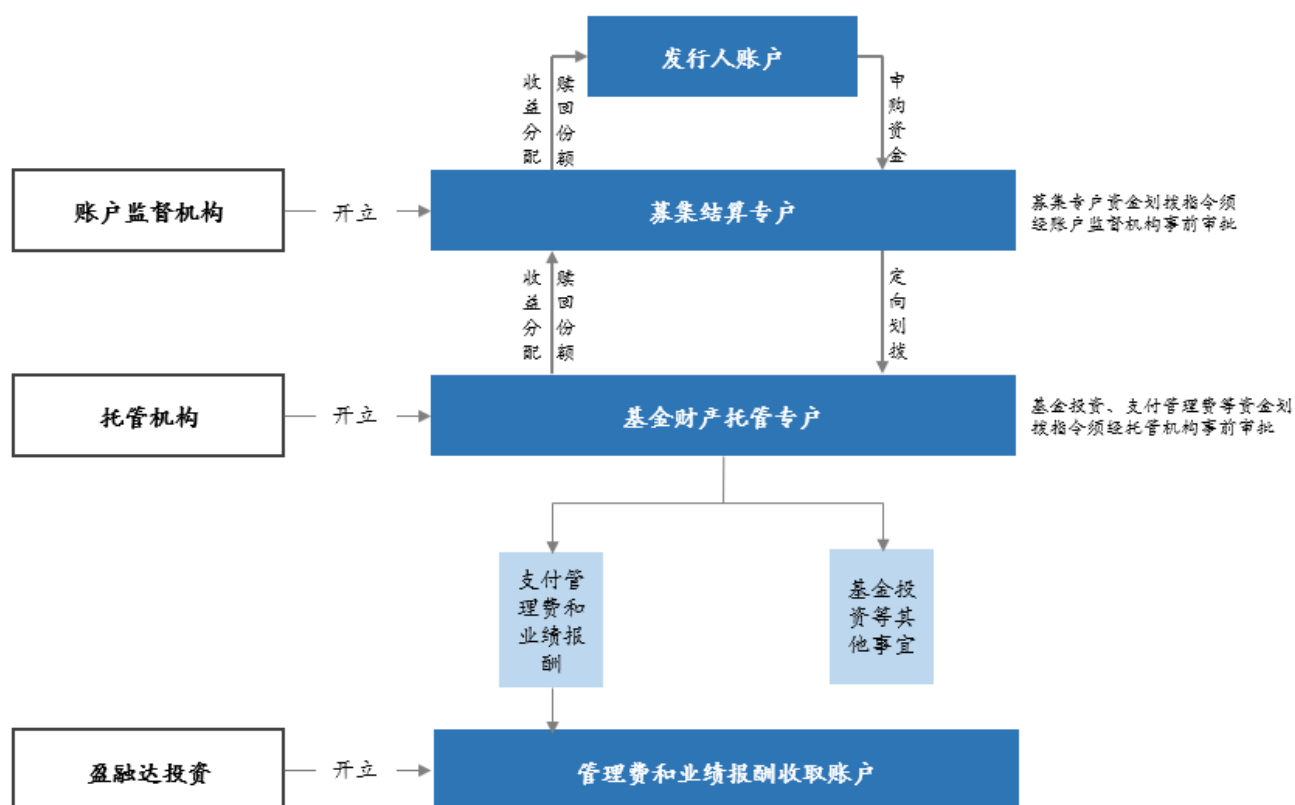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盈融达投资发行的私募产品在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方面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和基金业协会的自律管理，私募产品的月报、季报、年报需在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发布，基金业协会对盈融达投资产品披露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现场和非现场自律检查。

（2）盈融达投资发行的私募产品受基金托管机构和账户监督机构等专业金融机构监督

盈融达投资发行的私募产品在资金流转、投资运作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受到托管机构和账户监督机构严格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与盈融达投资签署的基金合同相关约定，托管机构和账户监督机构主要系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其作为无关联第三方和专业机构，对基金财产承担保管和监督职责。具体分析如下：

①资金流转

发行人购买的盈融达投资私募产品，相应投资款项的流转主要经过资金募集、投资运作和赎回退出三个阶段。



初始资金募集阶段，盈融达投资委托账户监督机构开立募集结算专户用于认购、申购资金的归集与支付。募集资金归集完成后，投资者申购资金在账户监督机构的监督下，只能定向划入基金对应的托管专户。

进入投资运作阶段，由托管机构开立基金财产托管专户用于基金投资、支付收益、支付退出金额等。私募产品的全部投资活动均通过托管专户进行，托管机构对基金财产承担保管职责，具体表现为：1）依法保管基金财产。保证基金财产独立于盈融达投资的固有财产，盈融达投资不得擅自将基金财产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设定任何形式的优先权或第三方权利；2）资金划拨事前审批。根据行业惯例和基金合同约定，盈融达投资在执行基金投资、支付管理费等服务费、支付收益、支付退出金额等交易行为前，需向托管机构发送符合合同规定的资金划拨指令及配套证明材料，经托管机构复核无误后方可执行相关交易。

最后赎回退出阶段，发行人在开放日前进行赎回预约登记，募集监督机构自动生成赎回确认单，其后由盈融达投资发送份额赎回确认指令至托管机构，经托管机构复核无误后方可划拨资金，赎回款项先后经托管专户、募集专户，最终返还至发行人账户。

②投资运作

托管机构负责监督盈融达投资的投资运作，具体表现为：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监督盈融达投资对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对于盈融达投资违法违规投资及给基金财产和其他当事人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报告中国基金业协会并采取必要措施；2）托管机构和盈融达投资定期对资产的证券账目、资金账目、实物券账目和交易记录进行核对，确保双方账目相符；3）托管机构和盈融达投资对每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核对，监督盈融达投资采用恰当的估值方法和估值程序。

③信息披露

托管机构复核盈融达投资编制的私募基金定期报告，并定期出具书面意见。

（3）发行人购买盈融达投资私募产品穿透后不存在投资款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变相占用的情形

公司购买盈融达投资私募产品穿透后主要流向权益工具（二级市场股票）、基金（私募基金、货币基金）、金融衍生品（期货及衍生品）、固定收益产品（银行间市场债券、利率债、信用债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国债逆回购业务）、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二级市场流通股票等，不存在投资款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或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盈融达投资私募产品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主要是因为：1）盈融达投资发行的私募产品受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金融监管机构监管或自律管理；2）盈融达投资发行的私募产品受基金托管机构和账户监督机构等专业金融机构监督。托管机构和账户监督机构作为无关联第三方和专业机构，对基金财产承担保管和监督职责，在资金流转、投资运作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形成监督闭环，发行人购买盈融达投资产品的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流入盈融达投资开设银行账户中。3）公司购买盈融达投资私募产品穿透后不存在投资款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变相占用的情形。

7、发行人已制定委托关联方进行中高风险投资的内部控制制度

针对委托关联方进行中高风险投资事项，公司参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架构和一系列制度保障，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

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和《委托理财实施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金融产品投资对应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审议程序、买卖操作和投后管理并严格执行。

公司制定的上述制度中关于委托关联方进行中高风险投资的相关约定如下：

制度名称	制度内容	
	委托理财相关	关联交易相关
公司章程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四）审议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九条（三）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首先由董事会审议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 第二十八条 符合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三十条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累计计算，并按累计计算的金额履行内部批准程序：（一）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二）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累计计算。.....上述交易已履行相应的内部批准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八条 公司拟对外投资、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抵押借款、银行信贷等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	第五条 投资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时，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执行

制度名称	制度内容	
	委托理财相关	关联交易相关
	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六）“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述公司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委托理财实施细则	第七条 公司设立委托理财投资决策小组，小组成员由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及产品部负责人组成；投资决策小组负责中风险、中高风险及高风险理财产品的买入决策、风险处置和退出决策。 第八条 产品部负责人负责低风险、中低风险投资标的的选取和投资决策；负责中风险（含）以上投资标的的选取、分析及向投资决策小组推荐投资标的；负责投资标的的投后风险分析、拟定风险处置方案及向投资决策小组提出退出建议。 第九条 财务总监负责复核交易指令，与产品部负责人协同开展投资标的的投后风险分析、拟定风险处置方案。 第十四条 针对不同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具体执行以下投资决策程序。……（二）中风险、中高风险及高风险理财产品，由产品部负责人选取拟投资标的，开展投资分析，拟定投资金额、买入价格和时机，提请公司投资决策小组审议；投资决策小组审议通过后，若拟投资标的、投资金额和投资时间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可直接由产品部负责人或董事长发出《交易指令单》，经财务总监复核后，下达至出纳人员，由出纳人员实施买入操作。若投资标的、投资金额或投资时间等任一条件超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之外，且达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规定的相应标准，应在提交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再实施买入操作。实施买入操作前还应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资金支付审批。	
资金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投资活动履行完相关投资决策程序后，由财务部出纳人员负责实施具体买卖操作；执行买入操作前，出纳人员应填制《理财产品购买申请表》……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买入操作；执行卖出操作前，出纳人员应填制《理财产品赎回申请表》……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卖出操作	

综上，公司已制定委托关联方进行中高风险投资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资金管理办法》

法》和《委托理财实施细则》等，上述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与委托关联方进行中高风险投资事项相关的决策权限、审议程序、买卖操作和投后管理并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完备、合理。

（二）补充说明关联方万物皆数的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注销原因，曾相荣持有该公司 99%的股份但未取得资金流水的原因、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注销关联方以规避不规范事项的情形；未取得前董事项威、现董事徐斐资金流水的原因，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资金往来、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中介机构未陪同前监事及独立董事前往 12 家银行打印银行流水，是否足以说明以上人员提供的资金流水的完整性、是否影响中介机构就此发表清晰、准确的核查意见。

1、补充说明关联方万物皆数的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注销原因，曾相荣持有该公司 99%的股份但未取得资金流水的原因、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注销关联方以规避不规范事项的情形；

（1）补充说明关联方万物皆数的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注销原因

①万物皆数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万物皆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77AD4A
成立时间	2016 年 07 月 27 日
注销日期	2018 年 12 月 04 日
法定代表人	董升山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股权结构	曾相荣 99%，董升山 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②万物皆数主要财务数据

万物皆数于2018年6月6日召开股东大会决定注销，2018年9月成立清算组，2018年12月正式注销完毕。根据北京审信东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东税字【2018】11-145号”《万物皆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清税专项审计报告》

告》，万物皆数2018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年1-9月/ 2018年9月30日	2018年1月1日
营业收入	1.03	-
净利润	42.84	-
总资产	1.20	306.01
净资产	6.89	-35.95

③万物皆数注销原因

万物皆数主要从事办公自动化系统的研发和销售业务，致力于研发出具有全行业适配性的内部管理办公软件，但由于产品开发难度超过预期，始终未能实现产品化，与公司创建时的预期差异较大且经营持续亏损，故决定注销。

（2）曾相荣持有该公司99%的股份但未取得资金流水的原因、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注销关联方以规避不规范事项的情形

曾相荣虽然持有万物皆数99%股份，但打印银行流水需要法定代表人亲自前往银行。此前万物皆数法定代表人董升山出于其日常工作不在北京，疫情往返各地不方便原因，不愿配合打印万物皆数银行流水，故此前未能打印。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通过对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等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货币资金日记账等交易对手方进行核查，关注其是否与万物皆数在报告期内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的替代程序，核查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注销关联方万物皆数以规避不规范事项的情形。

本次经发行人与董升山反复沟通，董升山已配合前往银行打印万物皆数银行流水。经对万物皆数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注销关联方以规避不规范事项的情形。

2、未取得前董事项威、现董事徐斐资金流水的原因，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资金往来、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中介机构未陪同前监事及独立董事前往 12 家银行打印银行流水，是否足以说明以上人员提供的资金流水的完整性、是否影响中介机构就此发表清晰、准确的核查意见

(1) 未取得前董事项威、现董事徐斐资金流水的原因，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资金往来、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前董事项威及现董事徐斐均系发行人股东上海慧嘉提名的外部董事，发行人外部董事因不参与实际经营以及资金流水涉及个人隐私，未提供银行流水。中介机构执行了替代措施以确保银行流水核查的完整性，具体措施如下：

①通过对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现金记账等的核查，关注外部董事及其控制或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②通过对发行人核查范围内已获取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的核查进行交叉比对，关注外部董事及其控制或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在报告期内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③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确认发行人是否通过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与其进行资金往来等情形；

④获取报告期内外部董事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名下所有银行账户，与睿智融科的供应商、客户及供应商、客户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董事、监事、关联岗位人员等，无与睿智融科相关的资金往来；不存在通过个人账户为睿智融科账外支付成本费用、虚构销售或采购、虚构销售回款或采购付款等情形；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并将忠实履行承诺，若上述声明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本人未遵守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前董事项威、现董事徐斐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2) 中介机构未陪同前监事及独立董事前往12家银行打印银行流水，是否足以说明以上人员提供的资金流水的完整性、是否影响中介机构就此发表清晰、准确的核查意见

针对报告期内前监事银行流水，中介机构已补充陪同前往12家银行打印银行流水，并对新增获取的银行流水进行了补充核查，未发现异常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因不参与实际经营以及资金流水涉及个人隐私，故中介机构未陪同前往12家银行打印银行流水，仅针对获取的银行流水进行交叉比对，以保证银行流水的完整性。中介机构执行了替代措施以确保银行流水核查的完整性，具体措施如下：

①通过对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现金记账等的核查，关注独立董事及其控制或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②通过对发行人核查范围内已获取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的核查进行交叉比对，关注独立董事及其控制或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在报告期内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③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确认发行人是否通过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与其进行资金往来等情形；

④获取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名下所有银行账户，与睿智融科的供应商、客户及供应商、客户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董事、监事、关联岗位人员等，无与睿智融科相关的资金往来；不存在通过个人账户为睿智融科账外支付成本费用、虚构销售或采购、虚构销售回款或采购付款等情形；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并将忠实履行承诺，若上述声明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本人未遵守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补充核查，中介机构已陪同前监事前往12家银行打印银行流水，足以说明其提供的资金流水的完整性，不影响中介机构就此发表清晰、准确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因不参与实际经营，仅针对获取的银行流水进行交叉比对，以保证银行

流水的完整性，同时采取了替代核查程序，不影响中介机构就此发表清晰、准确的核查意见。

（三）补充说明迅投资管计划成立时间、赎回时间；上海慧嘉入股发行人后即成立该资管计划，是否为上海慧嘉的入股条件之一，上海慧嘉投资款的到账时点

1、迅投资管计划成立时间、赎回时间

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中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华菁证券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中规定“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在2020年度购买华菁证券有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

华菁资管迅投FOF1号集合资管计划自2019年12月18日开始发售，并于当日收到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庆重睿的出资款1.20亿元，当时该集合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并于2019年12月19日成立。2020年6月15日，公司将迅投资管计划全部赎回。

2、上海慧嘉入股发行人后即成立该资管计划，是否为上海慧嘉的入股条件之一，上海慧嘉投资款的到账时点

（1）发行人购买资管计划系评估营运资金需求后的短期闲置资金管理行为

公司收到上海慧嘉的首期认购款1亿元后营运资金进一步充实，在综合评估未来一年业务经营的营运资金需求后，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重庆重睿于2019年12月13日使用短期闲置资金1.2亿元购买华兴证券资管产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取投资收益，1.2亿元投资金额的确定系结合公司当时资金情况及营运资金需求的结果。

（2）发行人购买资管计划非上海慧嘉的入股条件

在上海慧嘉增资发行人及发行人受让无锡群兴股权时，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协议中不存在与发行人投资迅投资管计划相关的条款，发行人不存在投资迅投资管计划的权利及义务。发行人投资迅投资管计划主要是基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投资收益的考虑，非上海慧嘉的入股条件。

（3）上海慧嘉投资款的到账时点

2019年10月10日，各方签署《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上海慧嘉向发行人增资2亿元，发行人分别于2019年11月8日、2019年12月27日收到上海慧嘉首期认购款1亿元、二期认购款1亿元。

(四)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大量购买中高风险理财产品的原因，相关产品是否曾发生无法赎回的情形；截至最近一期末，尚未赎回产品的具体情况。

1、报告期内大量购买中高风险理财产品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中高风险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管理人/发行方名称	累计购买金额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私募产品	盈融达投资	25,900.00	22,320.00	-	-
	上海雷根	9,533.23	3,500.00	-	-
	上海展弘	2,000.00	500.00	-	-
	华软新动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4,599.00	-	-
资管计划	华兴证券		-	12,000.00	-
合计		37,433.23	30,919.00	12,000.00	-

注：表格中累计购买金额剔除将迅投资资管计划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影响。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累计购买中高风险理财产品的规模分别为12,000.00万元、30,919.00万元和37,433.23万元。大量购买中高风险理财产品的主要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1) 2020年初，流动资产占比高、货币资金规模大，催生资金管理需求

2019年末，公司资产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重	变动金额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重
流动资产合计	33,428.07	85.99%	21,705.27	11,722.80	66.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45.56	14.01%	-452.89	5,898.45	33.47%
资产总计	38,873.62	100.00%	21,252.38	17,621.24	100.00%

受当年外部投资者上海慧嘉增资入股、公司轻资产运营模式双重因素影响，公司2019年末流动资产规模增加至33,428.0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85.99%，

货币资金规模增加至18,848.3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48.49%。2020年初，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货币资金规模大，由此催生一定的资金管理需求。

（2）2020年上半年，业务资金需求有限，闲置资金较多

公司所处的软件行业属于技术和人才密集型行业，收益的实现主要依赖于技术人员研发的软件产品及运维人员提供的运维服务，成本构成中人工薪酬约占90%左右。加之公司总部及主要子公司经营场所系通过租赁方式获得，业务的开展对机器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需求较小，营运资金需求相对有限。

公司结合下游付款政策、客户季节性采购预算安排和行业经营特点等因素，通常会预留部分营运资金用于发放员工工资、支付房租及税费等。2018年和2019年，公司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两年平均支出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3.06	393.80	298.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54.84	5,007.61	5,181.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1.44	1,152.88	1,112.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2.76	1,711.31	2,052.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22.11	8,265.61	8,643.86
月平均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751.84	688.80	720.32

报告期前两年，公司月平均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大约为720万元。2020年上半年公司向盈融达投资购买基金产品前，发行人货币资金规模远高于营运资金需求，公司有必要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

（3）公司向前述管理人购买的金融产品主要采用FOF、量化、对冲和套利等投资策略，均是以追求稳健收益为目标，风险相对分散、流动性强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向关联方盈融达投资和华兴证券，非关联方上海雷根、上海展弘和华软新动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购买金融产品虽然合同载明的风险等级较高，但是该等金融产品主要采用FOF、量化、对冲和套利等投资策略，均是以追求稳健收益为目标，实际风险相对分散且流动性强，与公司追求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产品投资偏好相适应。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管理人购买金融产品的风险、申赎限制和收益情况如

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管理人/发行方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约定的风险等级	实际产品风险	申赎限制	投资情况		回收情况		收益情况	
						投资年度	投资金额	赎回年度	赎回金额	收益金额	年化收益率区间
1	华兴证券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较高风险	采取 FOF 投资策略, 风险相对分散	每三个月开放一次	2019 年	12,000.00	2020 年	11,921.09	-78.91	-1.32%
2	盈融达投资	长红一期、长红三期、动衡三期、动衡五期、动衡七期	高风险、较高风险	采取 FOF 和量化投资策略, 风险相对分散	无限制, 可随时申购和赎回	2020 年	23,920.00	2020 年	24,748.39	828.39	-2.15%-12.34%
		长红三期、动衡二期、动衡六期、动衡十二期	高风险	采取 FOF 和量化投资策略, 风险相对分散	无限制, 可随时申购和赎回	2021 年 1-6 月	25,900.00	2021 年 1-6 月	25,506.73	-393.27	-8.85%-9.00%
3	上海雷根	雷根优享全天候一号、雷根招金全天候 1 号	较高风险	采取港股打新策略, 风险相对分散	无限制, 可随时申购和赎回	2020 年	3,500.00	2021 年 1-6 月	3,810.11	310.11	10.29%、13.58%
		雷根添宝全天候一号	中等风险	采取港股打新策略, 风险相对分散	申购成功后一年内不能赎回	2021 年 1-6 月	9,533.23	-	-	-	-
4	上海展弘	展弘稳进 1 号 7 期	较高风险	采取套利策略, 风险相对分散	无限制, 可随时申购和赎回	2020 年	500.00	2020 年	509.28	9.28	8.80%
		展弘稳进 1 号 1 期	高风险	采取套利策略, 风险相对分散	无限制, 可随时申购和赎回	2021 年 1-6 月	2,000.00	-	-	-	-
5	华软新动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稳进对冲 FOF2 号、稳进对冲 FOF6 号、稳进对冲 FOF7 号、优享 21 期、优享 22 期	较高风险	采取对冲策略, 风险相对分散	无限制, 可随时申购和赎回	2020 年	4,599.00	2020 年	4,844.34	245.34	-0.61%-14.85%

注: 年化收益率=收益金额/投资金额/(赎回时间-投资时间)*365。

①金融产品虽然合同载明风险等级较高, 但投资策略以 FOF (基金组合)、量化、对冲和套利为主, 能够有效分散投资风险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 公司向盈融达投资和上海雷根等管理人购买的金融产品合同载明的风险等级为中高风险, 主要原因是上述产品穿透后的终端投资标的多以股票或与股票挂钩的金融产品为主, 为充分提示投资者投资风险, 遂在私募产品投资合同中约定了较高的风险等级。

报告期内公司向盈融达投资和上海雷根等管理人购买的金融产品多采用 FOF (基金组合)、对冲和套利投资策略, 投资风险相对分散, 具体分析如下:

A、盈融达投资私募产品 (FOF策略)

盈融达投资私募产品投资策略以 FOF (基金组合) 策略为主, 量化策略为辅。

1) 对于 FOF 投资策略而言, 通过对不同投资阶段、行业和策略的基金进行投资, 使投资组合多样化, 能够有效平抑因个股、市场、行业、基金团队、经济周期等

因素带来的波动性影响，从而分散投资组合系统性风险。相较于传统股票策略类基金产品而言，FOF类基金产品风险相对较低。2）盈融达投资产品内部均设置了较高的预警线和止损线强制变现，不会出现较大幅度亏损；3）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购买的盈融达投资产品年化收益率介于-8.85%-12.34%区间，盈亏波动较小。

B、上海雷根私募产品（港股打新策略）

上海雷根私募产品主要采用港股打新投资策略。1）借助专业的投研团队、优质的投研能力和多年来成熟的港股打新经验，上海雷根聚焦于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物业管理、中概股、绩优股重点调研方向，投资标的主要集中在破发率较低的行业；2）公司购买的上海雷根私募产品内部设定了单一标的投资金额限制，能够有效平抑单一标的价格波动性风险；3）产品内部设置了较高的预警线和止损线强制变现；4）2020年公司购买的上海雷根私募产品年化收益率为10.29%和13.58%，收益情况良好。

C、上海展弘私募产品（套利策略）

上海展弘私募产品主要采用套利投资策略。1）熟练运用对冲工具通过股票市场无风险套利获取较为稳定的收益是上海展弘私募产品套利策略运作模式的关键所在，即价差收敛的套利；2）公司购买的上海展弘私募产品设置了较高的预警线和止损线强制变现，不会出现较大幅度亏损；3）2020年公司购买的上海展弘私募产品年化收益率为8.80%，收益情况良好。

D、华软新动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产品（对冲策略）

华软新动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产品主要采用对冲策略。1）采用卖出股指期货合约对持有的权益类资产进行套期保值，以此来规避权益类资产的价格波动风险，对冲策略一般不以获取权益类资产增值收益为目的，实质是以获取跑赢指数的稳健收益为目标；2）公司购买的华软新动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产品设置了较高的预警线和止损线强制变现，不会出现较大幅度亏损；3）2020年公司购买的华软新动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产品年化收益率处在-0.61%-14.85%范围内，收益较为稳健。

E、华兴证券资管计划（FOF策略）

华兴证券资管计划投资策略以FOF（基金组合）策略为主。1）对于FOF投资策略而言，通过对不同投资阶段、行业和策略的基金进行投资，使投资组合多样化，能够有效平抑因个股、市场、行业、基金团队、经济周期等因素带来的波动性影响，从而分散投资组合系统性风险。相较于传统股票策略类基金产品而言，FOF类基金产品风险相对较低。2）华兴证券资管计划内部设置了较高的预警线和止损线强制变现，不会出现较大幅度亏损；3）2019年公司购买的华兴证券资管计划年化收益率为-1.32%，亏损幅度较小。

②金融产品多为开放性基金，申赎便捷，流动性强

公司向盈融达投资、上海雷根等购买的金融产品多为开放型基金，基金的申购赎回无固定时间限制，可视市场时机和收益情况随时赎回。相较于银行理财产品而言，上述产品在流动性方面拥有较大的优势。

（4）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瑛兰对机构投资者投资理念和交易逻辑较为了解

基于罗瑛兰的从业背景及公司多年来服务于机构投资者的经验，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瑛兰对市场机构投资者的投资理念、交易逻辑和风险偏好拥有深刻的理解。公司选择部分风格稳健的私募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在投资风险整体相对可控的情况下，以期获取较高投资收益。

（5）发行人购买盈融达投资、上海雷根等金融产品的具体原因

自2019下半年起，国内证券市场整体回暖、两市交投活跃，公司出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需要，在确保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前提下购买一定数量的基金和资管产品。公司在选择基金产品时，综合考虑市场知名度、投资风格、历史收益率、资产管理规模、公司对管理人的了解及认可程度等因素，优先选择互信度高、投资风格稳健并拥有一定知名度的私募机构。

序号	管理人/发行方名称	考虑因素	具体原因
1	盈融达投资	公司对管理人的了解及认可程度、投资风格、历史收益率等	基于公司与盈融达投资之间的关联关系，公司得以了解并信任盈融达投资的投研能力和投资策略，结合盈融达投资在基金行业的知名度、稳健的投资策略和历史收益表现后选择购买其管理的基金
2	上海雷根	市场知名度、投	1) 上海雷根、杭州华软新动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上

3	上海展弘	资风格、历史收益率、资产管理规模	海展弘均系私募投资行业知名的资产管理公司，基金管理规模较高，特别是在量化投资和对冲基金等细分投资领域拥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和议价权；2）上海雷根和上海展弘管理的私募产品投资策略涉及港股标的或跨境套利，策略的稀缺性较高。3）公司购买的上海雷根、杭州华软新动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展弘私募产品各期收益和成立至今的累计收益表现良好
4	华软新动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华兴证券	公司对管理人的了解及认可程度、投资风格	基于公司与华兴资本之间的股权结构关系，对华兴证券资管团队较为了解，且华兴证券资管团队投资风格稳健

2、相关产品是否曾发生无法赎回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盈融达投资、上海雷根等金融产品的风险、申赎限制和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管理人/发行方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约定的风险等级	实际产品风险	申赎限制	投资情况		回收情况		收益情况	
						投资年度	投资金额	赎回年度	赎回金额	收益金额	年化收益率区间
1	华兴证券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较高风险	采取 FOF 投资策略，风险相对分散	每三个月开放一次	2019 年	12,000.00	2020 年	11,921.09	-78.91	-1.32%
2	盈融达投资	长红一期、长红三期、动衡三期、动衡五期、动衡七期	高风险、较高风险	采取 FOF 和量化投资策略，风险相对分散	无限制，可随时申购和赎回	2020 年	23,920.00	2020 年	24,748.39	828.39	-2.15%-12.34%
		长红三期、动衡二期、动衡六期、动衡十二期	高风险	采取 FOF 和量化投资策略，风险相对分散	无限制，可随时申购和赎回	2021 年 1-6 月	25,900.00	2021 年 1-6 月	25,506.73	-393.27	-8.85%-9.00%
3	上海雷根	雷根优享全天候一号、雷根招金全天候 1 号	较高风险	采取港股打新策略，风险相对分散	无限制，可随时申购和赎回	2020 年	3,500.00	2021 年 1-6 月	3,810.11	310.11	10.29%、13.58%
		雷根添宝全天候一号	中等风险	采取港股打新策略，风险相对分散	申购成功后一年内不能赎回	2021 年 1-6 月	9,533.23	-	-	-	-
4	上海展弘	展弘稳进 1 号 7 期	较高风险	采取套利策略，风险相对分散	无限制，可随时申购和赎回	2020 年	500.00	2020 年	509.28	9.28	8.80%
		展弘稳进 1 号 1 期	高风险	采取套利策略，风险相对分散	无限制，可随时申购和赎回	2021 年 1-6 月	2,000.00	-	-	-	-
5	华软新动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稳进对冲 FOF2 号、稳进对冲 FOF6 号、稳进对冲 FOF7 号、优享 21 期、优享 22 期	较高风险	采取对冲策略，风险相对分散	无限制，可随时申购和赎回	2020 年	4,599.00	2020 年	4,844.34	245.34	-0.61%-14.85%

注：年化收益率=收益金额/投资金额/（赎回时间-投资时间）*36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大部分中高风险金融产品已赎回，已赎回的金融产品收益率处在-8.85%-14.85%范围内，不存在大幅亏损的情形。未赎回的基金产品主要为非关联方上海雷根和上海展弘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该等产品运行良好，净值表现稳健，无法回收风险较小。

3、截至最近一期末，尚未赎回产品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购买的私募理财产品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管理人/发行方名称	2021年6月30日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产品余额
1	上海雷根	9,533.23	129.01	9,662.24
2	上海展弘	2,000.00	20.74	2,020.74
合计		11,533.23	149.75	11,682.98

如上表所示，未赎回的基金产品主要为非关联方上海雷根和上海展弘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上述产品无法回收风险较小，主要原因如下：

（1）上海雷根和上海展弘发行的私募产品受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金融监管机构监管或自律管理

上海雷根成立于2014年并于次年申请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合格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7822；上海展弘成立于2014年并于次年申请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合格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15638。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上海雷根和上海展弘发行的私募产品在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方面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和基金业协会的自律管理，私募产品的月报、季报、年报需在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发布，基金业协会产品披露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现场和非现场自律检查。

（2）上海雷根和上海展弘发行的私募产品受私募产品托管机构和账户监督机构监督

上海雷根和上海展弘发行的私募产品在投资运作、信息披露和资金流转等方面受到托管机构和账户监督机构严格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与上述管理人签署的基金合同相关约定，托管机构和账户监督机构主要系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其作为无关联第三方和专业机构，对基金财产承担保管和监督职责。具体而言，由管理人委托账户监督机构开立募集结算专户用于认购、申购资金的归集与支付，由托管机构开立基金财产托管专户用

于基金投资、支付收益、支付退出金额等，形成资金流转的监督闭环，故发行人购买上海雷根和上海展弘私募产品的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流入其开设的银行账户中。此外，托管机构还需提供投资监督以及信息披露复核支持。

(3) 发行人购买的上海雷根和上海展弘私募产品投资策略稳健，风险相对分散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上海雷根私募产品主要采用港股打新投资策略，风险相对分散的原因主要系：1）借助专业的投研团队、优质的投研能力和多年来成熟的港股打新经验，上海雷根聚焦于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物业管理、中概股、绩优股重点调研方向，投资标的主要集中在破发率较低的行业；2）公司购买的上海雷根私募产品内部设定了单一标的投资金额限制，能够有效平抑单一标的价格波动性风险；3）产品内部设置了较高的预警线和止损线强制变现。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上海展弘私募产品主要采用套利投资策略，熟练运用对冲工具通过股票市场无风险套利获取较为稳定的收益是上海展弘私募产品套利策略运作模式的关键所在，即价差收敛的套利。此外公司购买的上海展弘私募产品亦设置了较高的预警线和止损线强制变现，不会出现较大幅度亏损。

(4) 发行人购买的上海雷根和上海展弘私募产品收益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上海雷根和上海展弘私募产品收益情况如下：

管理人	产品名称	2021年1-6月		2020		2019		2018	
		本期净值增长率	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净值增长率	本期净值增长率	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净值增长率	本期净值增长率	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净值增长率	本期净值增长率	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净值增长率
上海雷根	雷根优享全天候一号私募基金	-1.66%	15.61%	-4.37%	17.56%	22.93%	22.93%	-	-
	雷根招金全天候1号私募基金	3.40%	33.90%	21.60%	29.50%	6.71%	6.50%	-0.20%	-0.20%
	雷根添宝全天候一号私募基金	3.52%	54.25%	12.97%	49.00%	28.24%	31.89%	2.85%	2.85%
上海展弘	展弘稳进1号7期私募基金	2.89%	38.90%	9.22%	35.00%	8.99%	23.60%	13.40%	13.40%
	展弘稳进1号1期私募基金	2.44%	78.44%	7.54%	74.19%	7.21%	61.97%	10.32%	51.0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上海雷根和上海展弘私募产品各期收益和成立至今的累计收益较为稳健，波动较小。

综上，公司购买的上海雷根和上海展弘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无法回收风险较小，一是该等产品受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金融监管机构监管或自律管理，且投资运作、信息披露和资金流转等方面受到托管机构和账户监督机构监督；二是公司购买的上海雷根私募产品采用港股打新策略，购买的上海展弘私募产品采用套利策略，投资风险相对分散；三是上述产品各期收益和成立至今的累计收益较为稳定，不存在较大幅度的波动。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钧恒资本的工商内档、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和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

2、访谈盈融达投资、钧恒资本实际控制人曾相荣，了解盈融达投资的大部分资金认购钧恒资本发行产品的原因及背景，取得盈融达投资相关产品对应投资期间各月末估值明细表，查阅盈融达投资相关产品对应投资期间的季报、年报中列示的对外投资情况与估值明细表数据相互比对；

3、取得账户监管机构关于盈融达私募产品的投资者份额登记明细账，核对2020年6月末、2020年12月末和2021年6月末投资者持有盈融达私募产品份额情况，并与募集户银行流水交叉核对；

4、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向盈融达投资、上海展弘、上海雷根等大量购买私募证券投资的背景及原因、营运资金使用规划，取得发行人审计报告、银行对账单、日记账、盈融达投资私募产品合同以及发行人私募基金投资明细表，结合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和盈融达投资产品风险、收益等情况核查发行人2020年、2021年1-6月大量购买中高风险私募基金产品的合理性；

5、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的所有基金产品的合同，查阅合同中约定的投资风险、管理费率、赎回条件等条款，核实发行人对基金产品的持有期限、管理费收取情况、变现能力、托管机构和账户监管机构扮演的角色以及相关权利与义务；取得发行人购买及赎回私募基金产品的申购赎回凭证及银行流水，核查各个

产品的收益情况；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购买的所有基金执行函证程序；

6、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中关于购买关联方基金的相关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和《委托理财实施细则》等制度性文件，核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是否与公司内部制度规定相符，独立董事对于关联交易是否发表不同意见，投资决策小组审议、财务总监复核和董事长资金划转审批等重要节点是否切实履行；对发行人资金管理及对外投资管理相关的业务执行内控测试，判断相关内控制度是否有效并得到一贯执行；对购买盈融达投资私募产品内控制度执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严格按制度执行；

7、对报告期内盈融达投资产品对外投资情况进行穿透核查，查阅盈融达投资相关产品的季报、年报中列示的当期实现收益、当期利润、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等信息以及对外投资情况，取得上述产品募集户和托管户的银行流水；若产品投资标的为关联方钧恒资本管理的私募产品，取得终端钧恒资本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产品在对应投资时期二季度末或年末的投资估值明细表和募集户、托管户的银行流水，核查终端投资情况；若产品投资标的为非关联方，抽查部分终端投资合同并与流水相互印证；

8、获取并查阅上海慧嘉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章程、出资凭证、验资报告、股东调查表等，了解协议主要内容、增资款金额及公司收到增资款具体时间；

9、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上海慧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入股华兴证券及购买其资管产品、上海慧嘉对发行人增资的背景、原因及金额和时间等决策过程，确认是否与发行人申购华兴证券资管产品构成一揽子安排及互为前提；

10、获取万物皆数工商资料、清算报告及银行流水；访谈万物皆数法定代表人董升山，了解万物皆数主营业务及注销原因等；

11、获取前监事补充打印银行流水，以及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承诺函；

12、通过对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现金记账等的核查，关注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及其控制或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

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13、通过对发行人核查范围内已获取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的核查进行交叉比对，关注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及其控制或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在报告期内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14、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确认发行人是否通过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与其进行资金往来等情形；

1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购买华兴证券资管产品的合同、认购和赎回确认单，了解华兴证券资管产品的基本情况以及发行人认购和赎回情况；

16、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入股华兴证券及购买其资管产品的背景、原因及金额和时间等决策过程，确认是否与上海慧嘉增资发行人及发行人入股华兴证券构成一揽子交易及互为前提；

17、取得发行人购买的上海雷根和上海展弘相关产品的季报、年报，查阅报告期各期净值增长率和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净值增长率等信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的盈融达投资私募产品存在部分资金认购钧恒资本发行产品的情形，主要是因为：1）盈融达投资与钧恒资本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彼此相互了解和信任；2）FOF策略下满足产品内部基金组合的分散配置需求。原因较为合理，符合商业逻辑；

盈融达投资发行产品投资策略定位为“FOF”策略较为准确，主要原因：1）盈融达投资投资策略以FOF（基金组合）策略为主，与盈融达投资私募产品对外投资情况相匹配；2）盈融达投资购买钧恒资本私募产品主要系建立在股权控制关系基础之上，同时能满足产品内部基金组合的分散配置需求；3）盈融达投资除购买钧恒资本私募产品外，还配置其他私募基金产品；

发行人在2020年、2021年1-6月向关联方盈融达投资购买一定数量的基金产品，主要原因为：1）2020年初，公司流动资产占比高、货币资金规模大，催生

资金管理需求；2）2020年上半年，公司业务资金需求有限，闲置资金较多；3）盈融达投资产品多采用FOF投资策略，风险相对分散、流动性强；4）公司与盈融达投资互信度较高，盈融达投资稳健的投资风格和历史收益表现与公司投资偏好相适应；

发行人向盈融达投资购买私募产品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程序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盈融达投资私募产品买卖具体实施方面，公司参照《资金管理办法》和《委托理财实施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投资决策小组审议、财务总监复核和董事长资金划转审批等重要节点，相关业务流程节点分工明确、授权清晰、相互牵制，能够实现对中高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各环节的有效管控。此外，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致同专字（2021）第110A01825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盈融达投资私募产品相关的内控制度完备、合理，执行有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盈融达投资私募产品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主要是因为：1）盈融达投资发行的私募产品受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金融监管机构监管或自律管理；2）盈融达投资发行的私募产品受基金托管机构和账户监督机构等专业金融机构监督。托管机构和账户监督机构作为无关联第三方和专业机构，对基金财产承担保管和监督职责，在资金流转、投资运作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形成监督闭环，发行人购买盈融达投资产品的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流入盈融达投资开设银行账户中。3）发行人购买盈融达投资私募产品穿透后不存在投资款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变相占用的情形。

2、发行人已补充说明关联方万物皆数的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注销原因；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经发行人与万物皆数法定代表人董升山沟通，其已配合前往银行打印万物皆数银行流水。经对万物皆数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注销关联方以规避不规范事项的情形。

经补充核查，中介机构已陪同前监事前往12家银行打印银行流水，足以说明

其提供的资金流水的完整性，不影响中介机构就此发表清晰、准确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外部董事因不参与实际经营以及资金流水涉及个人隐私，未提供银行流水；独立董事因不参与实际经营以及资金流水涉及个人隐私，仅针对获取的银行流水进行交叉比对，以保证银行流水核查的完整性。中介机构已采取了替代核查程序，不影响中介机构就此发表清晰、准确的核查意见。

3、发行人购买资管计划系评估营运资金需求后的短期闲置资金管理行为，非上海慧嘉的入股条件之一。

4、发行人已充分说明了报告期内大量购买中高风险理财产品的原因，原因合理，符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的大部分中高风险金融产品已赎回，已赎回的金融产品收益率处在-8.85%-14.85%范围内，不存在大幅亏损的情形。未赎回的基金产品主要为非关联方上海雷根和上海展弘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该等产品运行良好，净值表现稳健，无法回收风险较小。

10.关于股份支付。根据反馈意见回复，2015年以来，发行人存在较多对员工的股权激励事项，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就收益权、回购权等具体事项的约定情况，部分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确认到当期，部分进行分摊处理，在具体分摊期限上截至公司上市后2年以内，但根据认购协议员工在上市后一年至两年内离职或退伙可获得90%的收益。

请发行人：

（1）结合历次股权激励中，发行人与受让方签署的入股协议关于服务期、持股期间股权收益分配等情况，逐个说明一次性或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合理性；补充说明部分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离职后仍保留所持份额的具体情况，对于相关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2）结合反馈意见中“首发上市后一年至两年期间离职的，将所分配收益的10%退回公司”，补充说明若员工在此期间内离职且可以取得绝大部分收益的情况下，仍将该期间作为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期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刻意延长摊销年限以增加摊销期内净利润的情形。

（3）补充说明设立较多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不同平台中对于员工的划分标准；童健、鄢晓华个人简历，量化分析二人各自贡献与其所持股份的匹配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重点就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期限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历次股权激励中，发行人与受让方签署的入股协议关于服务期、持股期间股权收益分配等情况，逐个说明一次性或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合理性；补充说明部分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离职后仍保留所持份额的具体情况，对于相关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1、结合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中，发行人与受让方签署的入股协议中关于服务期、持股期间股权收益分配等情况，逐个说明一次性或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合理性

公司历次股权激励事项中，各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关于持股期间关于股权收益分配的约定或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持股平台合伙协议/个人承诺关于股权收益分配的约定	股份支付费用处理方式	合理性说明
2015.5	增资	发行人	张学成	未约定	一次性确认	说明 1
2017.6	增资	发行人	千德百易	未约定	一次性确认	说明 1
			宏德长元	①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前 有限合伙人离职或退伙的，需按如下计算方式向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价格总额=该人员投入资本×(1+自缴纳出资至退伙期间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年利率/365 天×自缴纳出资至退伙期间天数)。如该有限合伙人在离职或退伙前还获得其他收益的，还应将该等收益全部退予公司。 ②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后、首发上市前 有限合伙人人员离职或者退伙且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需按如下计算方式向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价格总额=该人员投入资本×(1+自缴纳出资至退伙期间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年利率/365 天×自缴纳出资至退伙期间天数)。如该有限合伙人在离职或退伙前还获得其他收益的，还应将该等收益全部退予公司。 ③首发上市后一年内 有限合伙人离职或退伙的，需按如下计算方式向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全部出资份额：转让价格总额=	2016.12-2024.6 分摊确认	说明 2
			宏源广德			
			宏仁益瑞			

时间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持股平台合伙协议/个人承诺关于股权收益分配的约定	股份支付费用处理方式	合理性说明
				该有限合伙人实际投入合伙企业的初始投资金额×(1+8%(单利)/365天×自缴纳出资至退伙期间天数)。如该有限合伙人在离职或退伙前还获得其他收益的,还应将该等收益的100%一并退予公司。 ④首发上市后一年至两年期间 有限合伙人离职或退伙的,可出售其间接持有的股份,但所分配的收益的10%须退予公司。如该有限合伙人在离职或退伙前还获得其他收益的,还应将该等收益的100%一并退予公司。		
2019.11	股份转让	罗瑛兰 宏德长远	童健 新成源恒	未约定	一次性确认	说明1
2019.11	股份转让	张学成	李君	①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前 有限合伙人离职或退伙的,需按如下计算方式向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价格总额=该人员投入资本×(1+自缴纳出资至退伙期间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年利率/365天×自缴纳出资至退伙期间天数)。如该有限合伙人在离职或退伙前还获得其他收益的,还应将该等收益全部退予公司。 ②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后、首发上市前 有限合伙人人员离职或者退伙且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需按如下计算方式向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价格总额=该人员投入资本×(1+自缴纳出资至退伙期间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年利率/365天×自缴纳出资至退伙期间天数)。如该有限合伙人在离职或退伙前还获得其他收益的,还应将该等收益全部退予公司。 ③首发上市后一年内 有限合伙人离职或退伙的,需按如下计算方式向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全部出资份额:转让价格总额=该有限合伙人实际投入合伙企业的初始投资金额×(1+8%(单利)/365天×自缴纳出资至退伙期间天数)。如该有限合伙人在离职或退伙前还获得其他收益的,还应将该等收益的100%一并退予公司。 ④首发上市后一年至两年期间 有限合伙人离职或退伙的,可出售其间接持有的股份,但所分配的收益的10%须退予公司。如该有限合伙人在离职或退伙前还获得其他收益的,还应将该等收益的100%一并退予公司。	2019.10-2024.6 分摊确认	说明2

(1) 说明1

2015年5月张学成增资时,鉴于未约定服务期或者持股期间股权收益的限制等条款,即张学成获取相关股权后,已获取相应股权的所有权、收益权、处置权

等权利。因此，公司一次性确认该部分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具备合理性。

2017年6月千德百易增资时，鉴于千德百易未约定服务期或者持股期间股权收益的限制等条款，且千德百易员工股东未就服务期或者持股期间股权收益限制事项作出声明或承诺，即千德百易获得公司股权后，其员工股东已获取相应股权的所有权、收益权、处置权等权利。因此，公司一次性确认该部分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具备合理性。

2019年10月新成源恒和童健入股公司时，鉴于新成源恒合伙协议未约定服务期或者持股期间股权收益的限制等条款，且童健未就服务期或者持股期间股权收益限制事项作出声明或承诺，即新成源恒和童健在签署转让协议并按照协议支付转让款后，童健已获取相应股权的所有权、收益权、处置权等权利，因此，公司一次性确认该部分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具备合理性。

(2) 说明 2

在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合伙协议中，约定了首发上市前、首发上市后一年内，员工离职退伙需按照入股价格加同期银行利率或约定的利率回售给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首发上市后一年至两年期间，员工因离职退伙出售所持公司权益，需将部分收益退予发行人。上述期间内，员工无法将所持有的公司权益按照公允价格退出，从而获取完整收益，属于可行权条件中的服务期限条件。因此，公司在上述服务期间内分摊确认该部分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具备合理性。

2、补充说明员工持股平台中合伙人离职后仍保留所持份额的具体情况，相关会计处理过程，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1) 徐军离职后仍保留所持份额的具体情况

公司在2016年股权激励中，以2.10元/股的价格授予徐军15.00万股公司股份，形成股份支付费用共计41.70万元，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在2016年12月23日至2024年6月30日之间进行分摊确认。徐军于2019年5月自公司离职，但是考虑到其已在工作多年，在公司产品设计和研发过程中发挥了较大作用，并且徐军主动提出保留其财产份额的意愿，因此公司决定允许徐军在离职后保留公司所授予的股份。

（2）杨司公离职后仍保留所持份额的具体情况

公司在2016年股权激励中，以2.10元/股的价格授予杨司公2.83万股公司股份，形成股份支付费用共计7.88万元，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在2016年12月23日至2024年6月30日之间进行分摊确认。杨司公于2020年7月自公司离职，但是考虑到其已在公司工作多年，在公司产品设计和研发过程中发挥了较大作用，并且杨司公主动提出保留其财产份额的意愿，因此公司决定允许杨司公在离职后保留公司所授予的股份。2021年12月，根据杨司公离职后去向及宏仁益瑞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杨司公与执行事务合伙人罗瑛兰友好协商，从宏仁益瑞退伙并将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罗瑛兰。

（3）徐军和杨司公离职后保留股权激励份额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公司在徐军和杨司公离职当年，按照股权激励加速行权进行会计处理，一次性确认剩余服务期应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

徐军于2019年离职，当年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30.48万元。杨司公于2020年离职，当年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4.72万元。相关会计分录如下：

借：研发费用

贷：资本公积

综上，公司在综合考虑徐军及杨司公在公司产品设计和研发过程中发挥的较大作用及其主观意愿的基础上，决定允许徐军及杨司公在其离职后保留公司股份。2021年12月，根据杨司公离职后去向及宏仁益瑞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杨司公与执行事务合伙人罗瑛兰友好协商，从宏仁益瑞退伙并将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罗瑛兰。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涉及股权激励的员工中共计有29人离职，除徐军外，均已退还股权激励股份，因此徐军及杨司公在离职后仍保留公司股份属于个例，公司对已授予权益工具的未离职员工仍应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服务期摊销股份支付费用，符合实际情况。

(二) 结合反馈意见中“首发上市后一年至两年期间离职的，将所分配收益的 10%退回公司”，补充说明若员工在此期间内离职且可以取得绝大部分收益的情况下，仍将该期间作为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期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刻意延长摊销年限以增加摊销期内净利润的情形

1、将“首发上市后一年至两年期间”员工离职已经取得绝大部分收益的情况下，仍判断无法取得完整收益而列入服务期的合理性

(1) 将“首发上市后一年至两年期间”列入服务期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约定，“首发上市后一年至两年期间，有限合伙人离职或退伙的，可出售其间接持有的股份，但所分配的收益的10%须退予公司”。虽然员工在公司上市后一年至两年期间离职可享受股权转让所带来的90%收益，但考虑到员工在此期间离职转让公司股权对应的10%收益占员工全年薪酬比例较高，对员工离职意愿构成一定的制约和限制，因此将“首发上市后的一年至两年期间”列入服务期。

以2020年为例，模拟测算公司员工出售股权激励股份产生的收益占全年薪酬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股权激励股数 (X) 分层	股权激励股数总量 (万股)	预计 10%处置收益金额 (万元)	预计 10%处置收益金额占对应员工 2020 年度薪酬比例
2016 年股权激励	X<20,000	22.63	76.73	9.07%
	20,000= $\leq$ X<50,000	9.83	33.33	11.52%
	50,000= $\leq$ X	562.27	1,906.08	299.56%
	小计	594.73	2,016.14	-
2019 年股权激励	X<20,000	29.63	98.38	7.05%
	20,000= $\leq$ X<50,000	26.50	87.98	17.03%
	50,000= $\leq$ X	67.00	222.44	59.59%
	小计	123.13	408.80	-
合计		717.87	2,424.95	-

注 1：“预计 10%处置收益金额”根据公司最近一次融资价格 36 元/股计算；

注 2：在计算“预计 10%处置收益金额占对应员工 2020 年度职工薪酬比例”时，相关数据使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未离职的股权激励员工对应的预计收益及 2020 年度职工薪酬。

从上表的测算结果来看，在 2016 年股权激励当中，对于股权激励股数在 5 万

股以下的员工而言，预计10%的股权处置收益占其2020年度职工薪酬的比重在10%左右；对于股权激励股数在5万股及以上的員工而言，预计10%的股权处置收益远超其2020年度职工薪酬；在2019年股权激励当中，对于股权激励股数在2万股至5万股、5万股及以上的員工而言，预计10%的股权处置收益占其2020年度职工薪酬比重分别为17.03%、59.59%，占比相对较大，具备一定约束力。

（2）将“首发上市后一年至两年期间”从发行人股份支付服务期中剔除，模拟测算剔除后对报告期净利润的影响，是否存在刻意延长摊销年限以增加摊销期内净利润的情形

假设公司将“首发上市后一年至两年期间”从发行人股份支付服务期限中剔除，模拟测算剔除后对报告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股份支付确认金额	A	585.57	1,271.47	4,182.25	387.72
剔除“首发上市后一年至两年期间”后模拟测算股份支付确认金额	B	697.11	1,527.72	4,259.94	420.75
模拟测算影响净利润金额	C=B-A	111.54	256.25	77.69	33.03
净利润	D	2,082.81	7,451.01	-3,802.27	206.65
模拟测算影响比例	E=C/D	5.36%	3.44%	-2.04%	15.98%

注：表格中模拟测算的净利润影响金额包含发行人层面以及持股平台层面股权变动相关的股份支付事项。

根据上表中的测算结果，若按照服务期截止日为2023年6月30日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分摊确认，对报告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33.03万元、77.69万元、256.25万元、111.54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5.98%、-2.04%、3.44%、5.36%，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由于预计10%的股权处置收益占员工职工薪酬比重较高，对员工离职意愿构成一定的制约和限制，公司预计员工极可能为获取该部分收益而在公司首发上市后的一年至两年期间继续为公司提供服务。此外，经模拟测算将“首发上市后一年至两年期间”从发行人股份支付服务期限中剔除后对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因此，公司将“首发上市后的一年至两年期间”列入服务期，原因合理，不存在刻意延长摊销年限以增加摊销期内净利润的情形。

2、将“首发上市后的一年至两年期间”列入服务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五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根据证监会出具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26问，“对设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可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于2021年5月18日发布的《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公司员工须服务至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否则其持有的股份将以原认购价回售给实际控制人。该约定表明，公司员工须完成规定的服务期限方可从股权激励计划中获益，属于可行权条件中的服务期限条件，而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属于可行权条件中业绩条件的非市场条件。公司应当合理估计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并确认相关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

虽然“首发上市后的一年至两年期间”员工离职可享受股权转让所带来的90%收益，但就员工而言，考虑到员工在此期间离职转让公司股权对应的10%收益占员工全年薪酬比例较高，对员工离职意愿构成一定的制约和限制，公司预计员工极可能为获取该部分收益而在公司首发上市后的一年至两年期间继续为公司提供服务。因此，公司将“首发上市后的一年至两年期间”列入服务期，该项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补充说明设立较多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不同平台中对于员工的划分标准；童健、鄢晓华个人简历，量化分析二人各自贡献与其所持股份的匹配性

1、补充说明设立较多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不同平台中对于员工的划分标准

（1）设立较多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

公司成立至今，共设立五家持股平台，分别为千德百易、宏德长元、宏仁益瑞、宏源广德和新成源恒，上述持股平台由老股东和公司员工出资设立，其主要目的是投资公司，实现对公司员工的股权激励。

公司设立较多持股平台的原因主要是为满足合伙企业法关于合伙人人数限制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设立；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初始拟定的激励对象人数较多，基于上述法规要求以及出于未来新增激励对象预留人数空间的考虑，故设立多个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

（2）不同平台中员工合伙人的划分标准

公司根据2016年度和2019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数量和授予股份数量、相关法规要求以及出于未来新增激励对象预留人数空间的考虑，设立千德百易、宏德长元、宏源广德、宏仁益瑞和新成源恒5个持股平台。

2017年，公司以原股东、区域销售负责人、核心研发人员和其他人员为划分标准分别对应千德百易、宏德长元、宏源广德和宏仁益瑞，但在平台成立时公司根据部分员工个人意愿做适当调整。

2019年，公司一方面基于童健在公司股权融资过程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及其多年的工作经验和人脉，另一方面为确保其个人与公司长期利益一致性，遂单独设立新城恒源用于对童健的激励。

各平台设立时具体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	设立时员工合伙人构成	部门类别	职位级别	实际划分情况
千德百易	罗瑛兰	管理部门	董事长	主要由原股东（曹柏籽、李云铂、张学成）和销售部门北京区域负责人鄢晓华构成的持股平台 ^{注1}
	曹柏籽、李云铂	-	-	
	张学成 ^{注2}	管理部门	总经理	
	鄢晓华	销售部门	中层管理人员	
宏德长元	罗瑛兰	管理部门	董事长	主要由销售部门深圳区域负责人李君构成的员工持股平台 ^{注1}
	张学成 ^{注2}	管理部门	总经理	
	李君	销售部门	中层管理人员	
宏仁益瑞	罗瑛兰	管理部门	董事长	主要由中层管理人员和重要岗位员工构成的员
	张学成 ^{注2}	管理部门	总经理	

持股平台	设立时员工合伙人构成	部门类别	职位级别	实际划分情况
	陈勇等 38 人	研发部门、技术支持部门、销售部门和管理部门	中层管理人员和重要岗位员工	工持股平台
宏源广德	罗瑛兰	管理部门	董事长	主要由核心研发人员和销售部门上海区域负责人傅士东构成的员工持股平台 ^{注1}
	张学成 ^{注2}	管理部门	总经理	
	张良迪、张金和徐军	研发部门	中层管理人员	
	傅士东	销售部门	中层管理人员	
新成源恒	罗瑛兰	管理部门	董事长	主要由战略部门负责人童健构成的员工持股平台
	童健	管理部门	中层管理人员	

注 1：2017 年千德百易、宏德长元和宏源广德设立时公司销售部门核心成员鄢晓华、李君和傅士东分别为公司销售部门北京、深圳和上海区域负责人，为避免相互比较，故将上述三人安排在不同的持股平台；

注 2：张学成系公司研发团队牵头人，全面负责公司各技术平台发展方向的制定，统筹总体技术路线发展。一是为激励其在技术支持、产品研发等方面对公司的突出贡献，二是为确保其个人与公司长期利益一致性，遂在千德百易、宏德长元、宏仁益瑞和宏源广德均持有财产份额。

综上，千德百易主要为原股东认可公司未来发展同比例增资的持股平台，宏源广德主要系由核心研发人员构成的员工持股平台，新成源恒主要系由童健构成的员工持股平台，宏仁益瑞主要系由其他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重要岗位员工）构成的员工持股平台。此外，为避免相互比较，将公司销售部门区域负责人鄢晓华、李君和傅士东三人分别安排在千德百易、宏德长元和宏源广德。

2、童健、鄢晓华个人简历，量化分析二人各自贡献与其所持股份的匹配性

（1）童健、鄢晓华个人简历

①童健个人简历

童健，男，1971年2月1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四川省工商管理学院毕业。自1991年至2004年，就职于四川省泸州市水电物资供应公司（后改制为泸州一佳水电物资有限公司），历任业务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自2004年至2011年，就职于泸州一佳水电物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自2011年至2019年4月，就职于盈融达投资，担任研究部研究总监；自2019年5月至2019年9月，就职于钧恒资本，担任市场经理；自2019年9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担任产品部负责人。

②鄢晓华个人简历

鄢晓华，女，1979年9月2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成都信息工程学校毕业。自2001年至2003年，就职于成都凯莱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自2003年至2005年，就职于成都中航阳光地产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自2005年至2006年，就职于成都顺欣德房屋置换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自2006年至2008年，就职于北京正华致远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担任策划部主管；自2008年至2012年，就职于成都环宇旗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自2012年11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及子公司，历任发行人销售总监、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成都睿智销售总监、发行人销售总监。

（2）量化分析童健、鄢晓华各自贡献情况，以及与其所持股份的匹配性

根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方案，鄢晓华通过千德百易间接获取公司42.00万股权益工具。根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方案，童健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方式获取公司111.12万股权益工具。上述二人被授予公司权益工具数量高于同期其他员工，主要是基于对过往经营发展的突出贡献，具体贡献情况如下：

①童健贡献情况

童健于2011年涉足基金行业，具有多年基金领域的投融资经验，拥有一定的人脉和资源。2019年发行人拟寻求私募股权融资，童健在发行人股权融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尽职调查安排、融资方案设计到投资意向达成、交易步骤实施再到最终协议签署等各个环节，童健起到了重要的统筹和协调作用，并最终协助罗瑛兰完成了公司外部股权融资。具体贡献情况如下：

A、帮助公司完成外部股权融资

2019年上海慧嘉增资公司前夕，公司当年业务规模小、盈利水平相对较低，业绩表现无法真实体现公司估值水平，公司基于自身所处行业、成长性、技术水平等因素对公司整体估值有较高预期。

童健于2011年涉足基金行业，具有多年基金领域的投融资经验，曾安排发行人与高瓴资本、红杉资本、华盖资本等数十家知名PE投资机构的见面、会议或路演，不断提升公司在投资领域的知名度和曝光度，为后续上海慧嘉入股时公司

估值的谈判提供了外部依据和有力支撑。

童健在上海慧嘉增资发行人全过程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尽职调查安排、融资方案设计到投资意向达成、交易步骤实施再到最终协议签署等各个环节，童健起到了重要的统筹和协调作用，并最终协助罗瑛兰完成了公司外部股权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环节	童健负责的具体工作内容
1	在尽职调查安排	制作、完善公司商业计划书；协调公司各相关部门对接上海慧嘉现场尽职调查团队；统筹各部门配合尽调团队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督促各方及时出具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尽职调查报告，以推进项目进展；审议和修订前期相关法律文件。
2	融资方案设计	主导与上海慧嘉的估值谈判，商业模式的梳理和投资亮点的提炼，获得公司认可的估值结果；确定交易逻辑、交易框架，协调相关部门共同参与交易文件的商谈和修订，持续跟进各方反馈意见，在法律层面尽可能消除融资所带来的风险；协助罗瑛兰及董事会理解交割程序及交割文件的内容。
3	投资意向达成	统筹安排公司与上海慧嘉和华兴资本相关负责人的协调及沟通，维护公司与交易各方的关系。
4	交易步骤实施和协议签署	对内统筹各方签署定稿后的交割文件，协调相关部门严格按照交割文件的约定，有步骤、有计划的实施交割工作；对外督促投资方严格按照交割文件的约定，切实履行投资款的支付义务。

在与上海慧嘉的估值谈判中，结合其他PE机构的估值报价，通过对公司商业模式的梳理和投资亮点的提炼，在2019年公司业务规模、经营业绩相对较小的背景下，促成20亿估值谈判的达成，相当于公司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的26.59倍PS，高于发行人估值预期，有效降低融资成本。

B、充分利用其私募投资领域的经验和资源推动公司业务发展

公司主营业务为以投资交易系统为核心的相关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终端用户以私募机构为主。公司有计划未来将业务下沉至私募基金领域，而童健于2011年涉足基金行业，具有多年量化私募投资经验，对量化私募的交易工具及交易需求有深入的了解，能够有效提供私募产品研发的前瞻性、准确性。此外，童健在私募领域拥有丰富的人脉和资源，有利于带动私募产品在私募机构的深度应用，培育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进一步调优公司产品结构。

②鄢晓华贡献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至实施2016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期间，鄢晓华对公司的贡献主要体现在重要客户的开拓、销售部门的管理和人员培养等方面。

A、标杆客户的开拓与维护

2012年至2017年间，鄢晓华及下属团队通过深挖潜在客户应用领域需求，成功中标了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和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表的头部证券公司软件系统销售业务，开发了以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代表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客户，以民生期货有限公司和中粮期货有限公司为代表的期货公司客户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类别	数量	代表性客户
1	证券公司	3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和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2	期货公司	15	民生期货有限公司、中粮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等
3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公司	6	北京资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翼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4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	7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5	其他	2	华物（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金汇鼎盛（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61	-

一方面，鄢晓华通过对上述重要客户的开拓，公司的交易软件得以在头部证券公司深度推广和应用，对其他证券公司类别的客户将构成明显的示范效应，帮助公司建立起较强品牌影响力与较高的行业知名度。另一方面，通过对多领域、多类别客户的开拓，有利于公司进军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业务领域，优化公司客户结构，拓宽市场空间，对公司的稳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B、销售部门的管理和人员培养

2017年以前，鄢晓华作为公司当时北京区域销售负责人，完成本职工作的同时还需承担一部分管理职能，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编制公司年度销售计划和款项回笼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区域重点客户招投标工作和主导售前部、技术支持部和销售部之间的跨部门协调工作等。

经过多年发展，鄢晓华培养了一支销售经验丰富、具备较强市场拓展能力、具有较高市场敏锐度的营销队伍，为公司发展战略的推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相关的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了解发行人股权支付实施背景和实施范围；查阅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检查各协议的关键条款，判断是否存在等待期；结合股权转让协议、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等文件，进一步核实授予日；

2、查阅徐军及杨司公的个人简历，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瑛兰及徐军和杨司公了解离职并保留股份的原因，并分析合理性，核查企业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按照服务期截止日为2023年6月30日测算股份支付费用对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影响；测算发行人员工所持公司股份在出售时的收益，并将该项预计收益的10%与该部分公司员工2020年度薪酬进行比较，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综合判断发行人将首发上市后一年至两年期间作为服务期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瑛兰，了解设立多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各持股平台划分标准；访谈童健、鄢晓华，了解二人各自贡献情况，获取2017年以前鄢晓华开拓的客户销售台账，获取童健具体工作记录截图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在综合考虑徐军及杨司公在公司产品设计和研发过程中发挥的较大作用及其主观意愿，决定允许徐军及杨司公在其离职后保留公司股份。2021年12月，根据杨司公离职后去向及宏仁益瑞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杨司公与执行事务合伙人罗瑛兰友好协商，从宏仁益瑞退伙并将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罗瑛兰。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发行人涉及股权激励的员工中共计有29人离职，除徐军外，均已退还股权激励股份，因此徐军及杨司公在离职后仍保留公司股份属于个例，发行人对已授予权益工具的未离职员工仍应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服务期摊销股份支付费用；

2、由于预计10%的股权处置收益占员工职工薪酬比重较高，对员工离职意愿构成一定的制约和限制，发行人预计员工极可能为获取该部分收益而在发行人首发上市后的一年至两年期间继续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此外，经模拟测算将“首发上市后一年至两年期间”从发行人股份支付服务期限中剔除后对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因此，发行人将“首发上市后的一年至两年期间”列入服务期，原因较为合理，该项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刻意延长摊销年限以增加摊销期内净利润的情形；

3、发行人初始拟定的激励对象人数较多，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法规要求以及出于未来新增激励对象预留人数空间的考虑，故设立多个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

发行人设立的持股平台中，千德百易主要为原股东认可发行人未来发展同比例增资的持股平台，宏源广德主要系由核心研发人员构成，新成源恒主要系由童健构成，宏仁益瑞主要系由其他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重要岗位员工）构成。此外，为避免相互比较，将发行人销售部门区域负责人鄢晓华、李君和傅士东三人分别安排在千德百易、宏德长元和宏源广德。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罗瑛兰

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忠正

朱忠正

幸思春

幸思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冉云

冉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1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冉 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田野 方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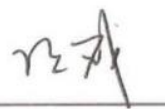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 日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项 威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1日

